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生活的社會處境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Vietnamese marriage immigrant women living in
Taiwan after divorce

陳宣臻

Chen-Hsuan Chen

指導教授：沈瓊桃 博士

Advisor: Chiung-Tao She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生活的社會處境

本論文係 陳宣臻 君（學號 R07330003）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沈瓊桃

（簽名）

（指導教授）

陳宣臻

王珮澍

系主任、所長

吳慧芬

（簽名）

謝辭



「我終於到碩論完成能畢業的這個時候了！」雖然知道就是一個人生階段，但內心依舊如此喜悅著，也有種可以安心地做下一件事的感受，終於要正式向社工碩士生的學生身分說再見，邁入人生的另一個階段，緊張又期待。

過程有感時間真的是過得既漫長但又快速，也深刻察覺到各種自我狀態，有對於參與各種活動、跨校修課而開展新眼界的驚奇、興奮，有對於進入實務場域實習、工作而從中有機會學習成長的喜悅，也有對於論文與未來生涯而感到雀躍、迷茫、厭惡自己等等的時候，因此，很感謝在這求學生涯中一路相伴、鼓勵、伸出援手、遊玩歡笑的親朋好友們，還有一直沒有放棄的自己。

其中，一定要大大大大地感謝願意接受訪談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謝謝你們願意與我分享你們在台灣生活的婚姻經驗，很開心有機會與你們相遇、聆聽你們的生命故事，也解答我對於不同人生的好奇，以及感謝協助招募受訪者的團體單位、師長朋友們，謝謝你們願意花時間心力幫忙與給予建議，沒有你們大家，我沒有機會完成這份論文研究。接著，非常感謝瓊桃老師願意擔任我的指導老師，以及在我剛進入讀碩士時，給予我做研究助理的工作機會，謝謝老師總是以溫和的言語鼓勵、督促著我，協助我一步步往前進；也謝謝麗容老師、翊涵老師願意撥空擔任口試委員，願意花時間心力閱讀我的論文與給予建議。

最後，要萬分感謝一直支持陪伴著我的家人們！謝謝在我這有點漫長的就學生涯中，尤其是在不得不延後畢業時，包容我、鼓勵我、肯定我，給予我許多時間與空間，讓我感受到溫暖，讓我有堅定力量向前。

期望有機會翻開閱讀這份論文的各位，能從這論文有機會呈現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生命故事中，更多地瞭解、理解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一同打拼生活的社會處境，台灣社會能不斷地朝向更包容、更接納多元族群的方向邁進。

2022. 08. 17 寫於台北

中文摘要



過往國內針對婚姻移民的研究，多著重處於婚姻中的婚姻移民，鮮少關注經歷離婚的婚姻移民，又考量不同國家具有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婚姻脈絡，因此，本研究探討的群體是經歷離婚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本研究著力瞭解在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離婚樣貌、離婚時的考量、離婚後在台的日常生活樣貌，期望豐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的生活圖像，並探究其在台灣社會中的處境。

本研究以敘說研究方法進行，經過立意取樣，本研究邀請到 6 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已與台籍前配偶離婚兩年以上且離婚後在台生活）進行深度訪談，並依照婚姻歷程的時間序列整理呈現受訪者的個人生命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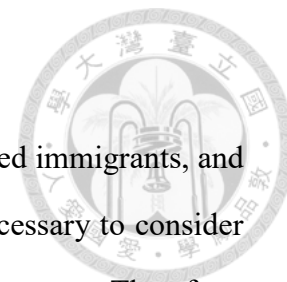
本研究結果發現分成四個部分，第一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的脈絡，分別整理歸納導向離婚的婚姻生活情況、觸發離婚行動的情況、離婚過程。第二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考量，考量分別是為自己的婚姻選擇與生活負責、陪伴著子女在熟悉的台灣環境繼續生活、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相比越南較為完整、不想讓越南家人擔心。第三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的生活樣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為了經濟自立不得不多工作，工作同時仍需要考量到子女照顧的時間而做選擇，又此時若能適時運用社會資源，能大幅減輕生活壓力，但大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並不瞭解可運用的社會資源，十分仰賴社會網絡間的資訊傳遞；然而，離婚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是縮小且侷限的，也因為投入工作而減少時間與心力在拓展社會支持網絡，可能錯失接收資訊的機會並陷入窮困的循環；接續，雖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前夫家庭之間因為想好聚好散多保有聯繫，而與母國家人間也維繫著緊密又疏離的關係，但是仍多獨自承擔母職角色責任與生活苦痛，不過即使犧牲自己，仍然難逃對於子女的愧疚感；最後，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順利調適離婚後生活的苦痛，以及挺過生活挑戰之後，對於現有的自由自在生活是感到喜悅與嚮往的，且依著經驗積累，提升了能力，

同時也更有自信迎向未來的生活。第四為台灣對於離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氛圍與言論行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外與鄰居或不熟識的人，多僅簡單打招呼，因此，相處經驗多是維持平和氛圍，但是偶爾仍會接收到負面的評論。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提出四個實務工作層面建議，第一為加強社會資源的資訊整合、易理解度與傳遞方式，第二為統一社會救助申請文件的指示與告知補救方式，第三為建立友善且接納的社會環境，第四為給婚姻移民領域實務工作者的提醒：需具文化敏感度、瞭解多元領域的資源。

關鍵字：台越跨國婚姻、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女性、社會處境、自立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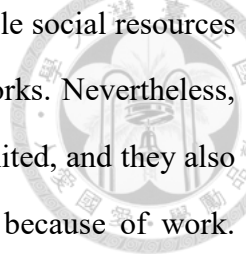
Abstract



In the relevant extant domestic studies, most focused on married immigrants, and rarely paid attention to divorced immigrants. Furtherm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that different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cultures, values, and marital contexts. Therefore, the participants of this study are Vietnamese female immigrants who have experienced divorce. This study focuses on understanding the divorce experience of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living in Taiwan, their considerations during divorce, and their daily life experiences in Taiwan after their divorce ; it aims to enrich the life images of them living in Taiwan after divorcing, and to explore their situation in Taiwanese society.

This study adopts the narrative method. Through purpose sampling, a total of 6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who have been divorced from their Taiwanese ex-husbands for more than two years and continue to live in Taiwan after their divorce)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in-depth interviews ; their life stories were then organized and presented individually according to the time series of their marriage histor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1) The context of Vietnamese married immigrant women heading for divorce, including the marital life situations leading to divorce, the situations triggering divorce actions, and the divorce process, respectively. (2) The considerations of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choosing to continue living in Taiwan after their divorce include: (a)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marriage choice and life, (b) they accompany their children to continue living in a familiar environment, (c) the social welfare system in Taiwan is more complete than that in Vietnam, and (d) they don't want to let their Vietnamese family to worry. (3) It depicts what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in Taiwan after their divorce look like: they have to work more for economic self-reliance. At the same time, they still need to consider the time it takes to care for their children. At this time, if they can use social resources in a timely manner, they can greatly reduce the pressure



of life they face. However, most of them aren't aware of the available social resources and rely heavily on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between social networks. Nevertheless, after divorce, 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 for them is narrow and limited, and they also reduce time and effort in expanding 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 because of work. Thereupon they may miss the opportunity to receive information and fall into a cycle of poverty. Continuing, although the divorced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mostly keep in contact with their ex-husband's family because of the expectation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and also maintain a close and estranged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Vietnam family, they still mainly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otherhood and the pain of living life alone. But even if they sacrifice themselves, they still can't escape the guilt of separated children. Finally, when the divorced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successfully adjust to the pain of life and overcome the challenges, they not only feel the joy in yearning for a free life, but also improve their abilities based on accumulated experience; at the same time they are more confident to face their future life. (4) It depicts what the social atmosphere and speech acts of divorced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present in Taiwanese society: Vietnamese divorced immigrant women usually just simply greet neighbors or unfamiliar people. Therefore, most of their experience in getting along is peaceful, but occasionally they still receive negative comments.

Based on the results, we suggest: (1)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comprehension and delivery of social resources, (2) unifying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application documents and informing the remedies, (3) establishing a friendly accepting social environment, and (4) reminding practitioners: requiring cultural sensitivity and understanding the resources of diverse fields.

Keywords: Taiwan-Vietnam transnational marriage, Vietnamese divorced immigrant women, independent life, social situ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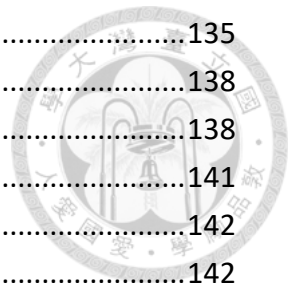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6
第三節 名詞解釋.....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理論指引－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	8
壹、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歷史發展.....	8
貳、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概念.....	10
參、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與在台婚姻移民之間的相關研究探討..	14
第二節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樣貌.....	16
壹、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族群在台灣的歷史脈絡與形象被形塑的轉變..	16
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相關法令政策與服務體系.....	20
參、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中面臨的情境與挑戰.....	23
第三節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處境與生活可能面對的挑戰.....	30
壹、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可能會面臨的挑戰.....	32
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母國間的關係.....	3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8
第一節 研究取向.....	38
壹、建構論典範的質性研究取向.....	38
貳、敘事研究方法.....	38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0
壹、研究對象設定標準.....	40
貳、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	41
參、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42
肆、訪談進行方式.....	43
第三節 研究工具.....	44
壹、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44
貳、訪談同意書.....	44
參、錄音設備.....	44
肆、訪談筆記.....	45
伍、研究者本身.....	45
第四節 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	47
第五節 敘事研究的研究嚴謹度.....	49
第六節 研究倫理.....	50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2
第一節 映月的故事.....	52
壹、結婚前的背景.....	52
貳、映月的十年婚姻生活.....	53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55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七年.....	56
第二節 檀芳的故事.....	64
壹、結婚前背景.....	64
貳、檀芳的八年婚姻生活.....	64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66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八年.....	67
第三節 文婷的故事.....	74
壹、結婚前背景.....	74
貳、文婷的十一年婚姻生活.....	74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76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六年.....	78
第四節 秀玉的故事.....	83
壹、結婚前背景.....	83
貳、秀玉的十四年婚姻生活.....	83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84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四年.....	85
第五節 若蘭的故事.....	91
壹、結婚前背景.....	91
貳、若蘭的十年婚姻生活.....	91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92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九年.....	93
第六節 慧嵐的故事.....	102
壹、結婚前背景.....	102
貳、慧嵐的九年婚姻生活.....	102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106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三年（包含法律訴請離婚的時間）.....	107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115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115
壹、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的脈絡.....	115
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考量.....	122
參、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的生活樣貌.....	124
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感受到的社會氛圍與言論行	

為.....	13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8
壹、實務工作層面的建議.....	138
貳、學術研究層面的建議.....	141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	142
壹、研究貢獻.....	142
貳、研究限制.....	143
參考文獻.....	144
研究參與者訪談同意書.....	151
訪談大綱.....	152



圖表目錄

表 1 離婚者結婚年數—依照族群別.....	32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4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

台灣的婚姻移民人口數已是一相近於原住民人口數的族群，著屬台灣一大族群。由相關文獻可知部分婚姻移民在婚姻中經歷未被配偶的家庭成員尊重對待、權力不對等、家庭暴力等家庭困境，在這些狀況下，婚姻移民可能欲選擇離開婚姻，開啟不同的人生（陳志賢，2016；郭靜晃，2017）。又從離婚相關的研究中可知本國籍女性在離婚後的生活須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就業與子女照顧的兼顧、社會網絡重建（戴世玫，2019），如此更何況是在台灣尚較處於邊緣群體的婚姻移民。不過目前台灣的婚姻移民相關研究多仍著重探討在婚姻中的婚姻移民，對於婚姻移民離婚後的生活樣貌較少被探討與關注，本研究的發想始於上述。

台灣的婚姻移民族群以中國籍配偶與東南亞籍配偶為多數，依據行政院內政部截至 2020 年底的統計資料，台灣的婚姻移民人數（包含大陸、港澳地區）共計 56 萬 5,299 人，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36 萬 9,857 人占比最多，占比其次為越南籍配偶 11 萬 659 人，占比第三為印尼籍配偶 3 萬 840 人，婚姻移民人數整體相近於台灣原住民人數（57 萬 6792 人）。婚姻移民有其歷史脈絡與文化差異，以及存在因與主流族群權力不對等而被邊緣化等情況（郭靜晃，2017；黃彥宜、林冠惟，2014；黃研庭、蕭至邦，2019）。由於兩岸的微妙關係，中國籍婚姻移民在政策、法規等面向與東南亞籍婚姻移民之間具差異，加上研究者本身較關注東南亞文化與相關議題，又婚姻移民以女性為多數，以及雖然普遍常將東南亞國家作為一體討論，但考量各個國家仍具有不同的文化、價值觀、歷史等背景，為使本研究能更聚焦探討，本研究對象將鎖定東南亞籍婚姻移民中人數最多的越南籍婚姻移民，探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生活處境。

根據劉黛君（2017）的研究報告，2008 年至 2016 年中歸化的婚姻移民（其中以越南籍占 78% 最多）約每 4 人歸化的婚姻移民中有 1 人離婚，此數據較雙方

都是本國籍的粗離婚率¹14%來得高。透過內政部戶政司針對各年度統計的結婚、離婚（按原屬國籍登記）數據，將其中具有的 2001 年至 2020 年（共 20 年）東南亞籍女性在台登記結婚、離婚的數據加總後平均，可知每年平均 8,112 名東南亞籍女性登記結婚、3,483 名登記離婚，即約每 5 人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中有 2 人離婚。離婚後的婚姻移民在居留條件、子女照顧等考量上，會面臨要回到母國或繼續在台灣生活的抉擇。根據內政部移民署（2020:95）《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可知在台居住的婚姻移民女性（未侷限東南亞籍）中有 3.8% 是離婚狀態，即約每 25 人在台居住的婚姻移民女性中有 1 人是離婚狀態。從上述三份數據，可以大致瞭解來台結婚後又離婚的東南亞婚姻移民群體²比例情況。

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前在台灣的社会處境原本即相較主流群體處於邊緣，且普遍面對到社會大眾對於他們的刻板印象與社會歧視。台灣民眾對於各族群可能皆有刻板印象，但卻並沒有像對於東南亞婚姻移民族群有比較持續性且集體化的族群偏見或歧視（彭德富，2007）。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在歷史脈絡中有透過仲介或親友作為媒人介紹的「商品化婚姻」形式，越南婚姻移民便常被道德質疑，如若移民自身具備能力、工作賺錢等，便易被懷疑「假結婚」、貼上「愛錢、不顧家」標籤，而如若移民在家庭內照顧子女長輩，加上語言溝通不流利，又易被認定是「低劣者」、「拉低文化水準」等，越南婚姻移民不論如何做好像都會被質疑，在這相互矛盾的刻板印象中生活，就如處於一個進退兩難的結構（夏曉鵬，2001）。於龔宜君（2019）研究中亦提及到「商品化/賣賣婚姻作為台越婚姻的中間通道，這個遷移過程的社會效果，是將在台越南女性本質化為『永久的嫌疑犯』」。研究者回溯過往接觸到的主流媒體報導，或者是親友對於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的看法，大多亦是習慣以負面角度看待，常忽略台越婚姻背後的生活脈

¹ 粗離婚率的計算方式為離婚人數占有偶人數與離婚數加總之比率。

² 數據呈現上研究者期望能盡量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為主，不過部分統計數據在查詢與閱讀上並無法瞭解細分到越南籍婚姻移民的情況。

絡與婚姻困境，也未多加思考到選擇以居留身分在台生活的人，可以發現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常被與社會問題做連結，以及被貼上負面標籤，例如：假結婚、逃婚、情殺、賣淫、為了拿到身分證、愛錢、不顧台灣的家。另外其母國文化也常有被貶低的情況，母國仍被認為發展落後、不比台灣等未被尊重（夏曉鶻，2001；陳欣欣，2020；黃天如，2018；黃彥宜、林冠惟，2014；曾熾芬，2007）。

婚姻移民在台離婚後，首要即須面臨是否可以合法在台灣生活的情境。婚姻移民根據我國現行法律，如果未選擇歸化我國國籍或者尚未完成歸化程序的時候，是以依親（配偶）的方式居留在台生活，當失去婚姻關係（喪偶、離婚）時，便失去依親繼續居留的事由，除非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中的規定，簡單地說需要是因為喪偶、或因為遭受配偶家暴而離婚且獲核發保護令、或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或離境後可能對子女造成重大傷害，才可以繼續在台灣生活。周憶如（2019）於《新移民難以言說的離婚處境》一文中，提及婚姻移民「居留權利與生育子女責任息息相關」、「是老婆、媳婦、母親，但不是『自己』」，其中作者也表示所接觸的案例便有因為擔心無法符合居留規定或不易探視子女，因此選擇寧願忍受家暴或不適合的婚姻，待完成歸化程序取得身分證後，再選擇提出離婚要求，不過此類舉動，卻容易「被媒體過度簡化且偏頗地報導為『外籍配偶拿到身分證就離婚』」由此即可以窺見婚姻移民的負面標籤是來的多麼的過度簡化，以及將婚姻移民的人生任務與家庭照顧、子女教養相綁。

因此，可知當婚姻移民移居台灣，需要面對外在歧視性社會氛圍等情境，如何在日常生活關係中進行角色協商是一重要課題。在此社會氛圍下，使得不想要忍耐不合適婚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能選擇屈就於社會集體壓力或擔心不符法令規定被強制離台而留在婚姻中，又或者即使拿到身分證，不需要擔憂其居留權益，卻可能因為擔憂在生活中被指責同於社會輿論般而放棄重新選擇婚姻的權利（陳雪慧，2010）。根據潘淑滿、楊榮宗（2013）的研究中提及離婚後的婚姻移民女性很少會離開原本生活的鄉鎮或縣市，且表示婚姻移民的角色扮演必須放

置在日常生活脈絡中，才能瞭解社會關係與結構的運作如何影響婚姻移民的行動。如此，研究者好奇此些最終確實選擇離婚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前考慮了哪些面向，在離婚後，面臨的又是如何的生活樣貌，遇到哪些挑戰，以及實際接收到哪些輿論，主觀知覺到的社會氛圍是如何，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如何去詮釋接收到的訊息並受到如何的影響與回應，以及研究者認為或許隨著近年來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轉而以語言優勢等面向看待婚姻移民，再加上資訊媒介的增加，輿論內容相較過往更多元化，越南婚姻移民或許有較被友善對待、被社區接納等情況。

雖然台灣在過往已經有許多關於婚姻移民的學術研究，不過研究內容多為探討婚姻移民在台灣婚姻中的生活適應、家庭暴力、勞動就業、子女教養、能動性展現等（邱珍琬，2014；許雅惠 2013；陳燕禎，2008；趙善如、龔家琳、吳雅玲、鍾鳳嬌、陳婕誼，2016），或者是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的情況（郭怡好，2017；郭靜晃，2017；莊曉霞、劉弘毅，2012），較少討論婚姻移民經過離婚此生命事件轉變後的生活經驗；雖有幾篇研究對象亦為離婚的婚姻移民，不過多著重在探討婚姻移民的居留權益、子女親權、離婚後成為單親的母職實踐經驗，以及是以整個東南亞婚姻移民族群做為討論對象（姜淑惠，2013；陳黛羚 2012；潘淑滿、楊榮宗，2013；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又或與本研究相近是在探究婚姻移民離婚後生活的處境，不過研究參與者人數仍偏少，且目前僅有研討會論文與碩士論文各一篇（林津如，2008；黃研庭、蕭至邦，2019）。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從日常生活經驗切入，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時，在個人、家庭、社會等面向，遇到的挑戰、困境、正向、被支持等生活經驗，以及主觀感受到的社會氛圍情況，接收到哪些社會大眾對於「越南婚姻移民離婚」的言論與行為，感受到對於越南婚姻移民的社會氛圍變化等，以及其又如何詮釋此些生活經驗。此外，雖然大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育有子女，在離婚後的生活，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活經驗可能無法與子女照顧切割，但本研究期望能在母職之外的生活樣貌也有所深入探討，整體期望能脈絡化地瞭解越南

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上的感受、選擇與行動，豐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的生活圖像，並且探究其在台灣社會中的處境。

本研究預期研究貢獻在於期望能將此些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生活經驗與相關文獻、政策、服務結合探討後，能補足目前缺少對於越南婚姻移民離婚後生命歷程的學術研究，並能增加社會對於越南婚姻移民族群的理解，也期望可以提供到未來進入服務婚姻移民領域的社工等相關工作者，對於該群體的生命經驗與社會處境能有更豐富的理解圖像，並期望能透過討論，檢視在未來有哪些目前與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是可以如何調整以能更符合與深入協助到實際需求，作為後續婚姻移民領域工作或者服務推動上的基礎養分。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基於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下列為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 一、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時的處境，以及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考量面向為何？
- 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中，在個人、家庭、社會面向面臨的順境或困境的日常生活事件（生命經驗）為何？如何詮釋與因應？
- 三、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主觀感受到哪些針對其的社會言論行為？如何詮釋與因應？
- 四、近年來隨著政策、資訊較易取得等變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感受到如何的社會氛圍變化？

下列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

- 一、瞭解在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離婚樣貌，以及離婚時的考量。
- 二、豐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的生活樣貌。
- 三、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主觀感受到台灣現今針對該族群的社會氛圍與歧視情況。
- 四、結合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所述自我生命經驗、相關文獻資料、相關婚姻移民政策及服務，討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的生活處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婚姻移民

「移民」一詞包含婚姻移民與移工，「婚姻移民」為因婚嫁而自母國移居至本國的外籍人士，「移工」為因工作而自母國移居至本國的外籍人士。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前者，即原非本國籍者與本國籍者經由登記結婚，而以居留身分從母國來台生活的移民，在身分上可能仍為居留身分，或者已完成歸化流程入本國籍而為本國公民身分。另外，「婚姻移民」在不同的文獻或政府或社會媒體等場域中的用詞，亦會以新住民、新移民、外籍配偶、跨國婚姻婦女、新住民、新移民、外籍新娘等名詞被指稱，在本研究中會以婚姻移民稱呼該族群為主，偶爾可能會因情境而使用其他指稱方式。

二、社會處境

本研究指稱的社會處境為透過瞭解研究對象所表述的其在個人、家庭、社會面向，所經歷的挑戰、困境、正向、被支持等生活經驗，包含其中研究對象對於生活經驗的詮釋、選擇與行動，研究者結合既有的相關文獻、政策、服務進行討論後，呈現研究對象在台生活時的生命圖像與社會議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此部分將分成三節探討，分別為第一節理論指引—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提供本研究在理論上的精神指引依據；第二節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樣貌，透過瞭解該族群在台灣的歷史脈絡、相關法令政策與服務，以及生活中面臨的情境與挑戰，以更理解離婚後的該族群的處境；第三節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處境與生活可能面對的挑戰，透過結合現有關注到婚姻移民離婚制度與趨勢、普遍女性離婚後需面臨的挑戰、越南單親母職經驗三者文獻，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的社會處境先有一個預先認識的背景與圖像架構。

第一節 理論指引—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

本研究嘗試以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的觀點作為本研究理論上的精神指引依據，選擇這兩個觀點的原因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處境，是由種族、階級、性別等多面向的共同交織之下，形成容易因為與主流族群權力不對等，而在社會、經濟地位等被邊緣化的情況。因此，透過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提供的多面向、動態累積、社會結構、尊重文化與族群差異、社會參與等意涵，能協助研究者思維細緻一些以深入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時的考量，以及離婚之後在台灣的生活經驗，讓過往被隱藏沒被看見的處境樣貌，能藉由本研究的討論逐漸被看見，並提供對於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生活相關的政策擬定與服務提供在對話與了解反思上的機會，以提供一個更豐富多元與友善的環境，促進社會融合。

本節將分別說明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歷史發展、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概念，以及在台灣婚姻移民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的相關研究。

壹、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歷史發展

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與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 兩者是類似一體兩面但非對立面的概念，相輔相成，兩者目的都期望能減少社會孤立情況，社會融合的現象增加可以代表社會排除的減少 (謝美娥, 2013; Silver, 2010)。在概念

發展，社會排除早於社會融合，社會排除的概念討論興起於 1960 年代歐洲，目前已知的早期討論者有 Secretan 與 Klanfer，Secretan (1959) 提出因為道德或宗教的原因而造成自動排斥的此情況，賦予社會排除類似於自願或選擇的貧困的概念含義，而 Klanfer (1965) 則是從援助第四世界運動的角度將概念與前工業社會下的倖存者聯繫起來，並出版《社會排除：西方社會對邊緣化的研究(L'Exclusion sociale : étude de la marginalité dans les sociétés occidentales)》(Estivill, 2003: 10)。不過使社會排除此概念更廣為人知且被認為是概念生成里程碑的是 1974 年擔任法國官員的社會主義者 René Lenoir 在其出版的《被排除者：十分之一的法國人 (Les Exclus : un Français sur dix)》中，使用「被排除者」指一群未被包含在社會安全體系的人，包含身障者、藥物濫用者、犯罪團體等(轉引自 Estivill, 2003)。

社會排除概念的發展脈絡與歐盟經濟結構體有關，是在社會凝聚 (social cohesion) 的概念下被討論，因為陸續加入經濟體的國家在財務與政策上具有差異，此差異容易使企業選擇將企業移往較低勞動成本的國家，加上 1980 年代石油危機，繼而形成不公平的競爭、年輕或年長非技術工人高且長期的失業率等問題，引起普遍性的政策討論，社會排除愈被視為社會弱勢的一種形式，到 1990 年代社會排除甚至取代貧窮成為歐盟社會政策的關注重點，歐盟在 2000 年更將對抗社會排除列入其社會議程中(李易駿, 2006; 胡中宜, 2020; 孫碧霞, 2018)。然而，由於著重對抗長期失業的社會排除實務政策，在經濟成長、緩解貧窮現象的進展相當有限，因此社會討論風向逐漸導向要改革福利國家，此使得歐盟想結束對於社會排除的對抗，後來在非營利組織的溝通下，最後保留並改為社會融合的政策方向，社會融合的角度可以使社會主流群體較不用去正視長期社會結構中存有的不公平行為，較不用直接正面回應承認從存有社會排斥情況下的受益，而新的社會融合政策加入克服對失能者、少數民族和移民者的歧視且增加其社會整合(李易駿, 2006; 謝美娥, 2013; Silver, 2010)。

社會融合的概念發展也是源於法國，以介入幫助失業者脫離邊緣化的生活為

主，透過調查財務狀況、掌握失業原因等情況，以有效重建此些失業者的勞動力；社會融合希望能處理社會排除所形成的難題，藉由消除可能產生社會排除的因素，逐步將服務對象朝向可以享有福利與發揮個人潛能的社會融合之過程推進(王潔媛，2019；張菁芬，2005；謝美娥，2013)。

貳、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概念

一、社會排除觀點的概念

根據 1994 年歐盟的歐洲社會白皮書，其中對社會排除所做的定義為：社會排除是動態且多面向的過程，它不只是和失業與低所得有關，同時也和住宅條件、教育與機會水準、健康、歧視、公民資格、以及地方社區的整合有關(轉引自古允文，1998)。對於社會排除的特性，不同學者及在實際政策運用上存有不同看法與分類³，不過在內涵上皆有相當的重疊性，簡單來說，社會排除是一具有社會建構意義與性質的概念，指涉的面向不只有經濟匱乏，而是多面向的排除造成個人在經濟與非經濟面上匱乏及被剝奪的動態累積之過程，即具有「受社會結構變遷影響」、「多面向」、「累積的」、「動態的」、「網絡脈絡性」的特性，進入社會排除或被排除者並不是自願或可責的，而是難以自救的，且雖然其有意願參與社會活動，但在接近資源上，存在著某些其無法控制的障礙，致使不能參與其中，被排除者會陷入資源匱乏、被標籤，繼而又被排除的循環中(李易駿，2006；劉鶴群，2015)。

在討論社會排除概念時，多會一併討論到貧窮議題，承如前述社會排除其實

³ 由於社會排除概念上的複雜性，亦有學者試圖對社會排除的論述或典範予以分類，例如：Silver (1994) 指出社會排除的論述及應用是鑲嵌在三個社會科學及政治典範中，分別是連帶典範 (solidarity)，此關注焦點為社會連結的斷裂，在因應社會排除的政策方向以強化勞動市場、社區參與、家庭功能為主；獨占典範 (monopoly)，此關注焦點為階級、社會地位與政治權權利的影響，使其資源與權利應用上缺乏與被剝奪，在因應社會排除的政策方向以社會參與、行使公民權、擴張平等權利、擬定福利給付資格為主；專業化典範 (specialization)，此關注焦點為在社會分化、經濟勞力分工的情況下，個人是否履行其責任與努力，在因應社會排除的政策方向以就業為主(郭靜晃，2017；劉鶴群，2015)。

是個多面向累積的不足與剝奪，包含勞動、資源網絡、社區參與等，貧窮可以說僅是社會排除中的一個環節，貧窮強調的是一個人或一個家計單位缺乏可用的資源，是分配議題下的社會問題，而社會排除則是關係的議題，是缺乏資源、社會整合、社會參與、權力的現象，不單是貧窮著重的就業問題，討論可以擴展提到就業本身是需要花時間在勞動市場中，此可能相對減少參與其他社會活動的時間，可以更涵蓋討論到阻礙人們參與到社會活動或使用公私服務的情況(王永慈，2001；李易駿，2006；劉鶴群，2015；謝美娥，2013；Room, 1995；Silver, 2010)。

已知社會排除是一個涵蓋多面向的概念，對於多面向的討論，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分類方式。研究者根據相關文獻整理後(朱柔若、孫碧霞，2010；孫碧霞，2018；張菁芬，2010；郭靜晃，2017；劉鶴群，2015；Silver, 1994)，主要可以歸納為八大類面向，分別為：

- (一) 經濟面向，包含生活費用、零用金的來源、購買能力等。
- (二) 勞動市場面向，包含就業型態、失業、職業技能等。
- (三) 教育和技能面向，包含識字教育、親職教育等。
- (四) 健康面向，包含醫療資源的使用、健康保健知識等。
- (五) 居住空間面向，包含居住品質、治安、空間使用。
- (六) 制度與服務面向，包含居住地提供的服務、福利制度、硬體設施等。
- (七) 社會參與面向，包含社會活動參與、投票、社會網絡、社會支持等。
- (八) 文化及族群面向，包含文化平等、歧視、不同族群的權利義務等。

上述多面向的分類協助本研究在探索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生活時，能更全面的去思考其處境，避免僅察覺到單一面向，而忽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是在多面向的交織下，形成處於相較其他族群在社會較為邊緣的處境。

二、社會融合觀點的概念

社會融合⁴旨在確保處於貧困和社會排斥風險中的人可以獲得充分參與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所需要的機會和資源，並能在所處的社會中享受一定的生活水準和福祉之過程，且所有人都感到受到重視，他們的差異得到尊重（Silver, 2010: 184,187）。社會融合也是多面向動態累積的過程，不過相較於反抗社會排除的政策其更強調提供平等機會、納入文化與族群的思維、承認群體的特定需求和權利、消除歧視、社會參與等，在意義層次上著重「尊重」、「充權」、「參與」。

根據 Huxley 等人設計的社會融合矩陣⁵，可以更瞭解到除了重視社會提供平等機會、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等之外，也需要考量到此些在社會排斥風險中的人可以接收到多少關於取得資源的資格條件與管道的資訊，又接收到資訊後，在生活中實際可以運用此些資源與社會參與的情況，以及主觀感覺運用資源與社會參與的價值與益處等面向重要性（Huxley et al., 2012；轉引自王麗容等人，2018）。

不過，社會融合所著重的社會網絡、社會參與，事實上，也有文獻討論到並非所有的社會關係都是資源，在維繫社會網絡的時候，可能有附帶的義務需要付出心力，此可能消耗原有資源，以及提及對於家庭層面的忠誠與關懷等也可能會阻礙進一步的社會融合，此部分與將社會網絡視為社會資本有所不同（Daly & Silver, 2008；Silver, 2010）。

根據 Silver (2010: 197)，在促進社會融合的政策方面，強調的主要為多管齊

⁴ 在概念討論上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常會與概念相近的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交互使用，不過社會整合一詞較為強調社會秩序和現狀的合法性，同時帶有社會控制的意涵，有較多的道德或規範假設等，社會融合則較不帶有社會控制目的，以及沒有改變文化的要求，而是期能在尊重中提供同等參與生活的機會；但是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在中譯上有差異，偶爾是被翻譯成社會整合、社會接納等（李易駿，2006；Levitas, 2005；Silver, 2010）。

⁵ 社會融合矩陣（the social inclusion matrix）為十四個領域分別由接近物質資源/生存權利之機會、覺察的取得資源途徑/認知到的資格條件、參與/權利的實際實現、覺察的參與/認知到的權利實現、選擇/改善或改變過的資格條件五個面向來檢核。十四個領域包含家庭活動、社會活動、工作、收入、政治與公民性、社區設施、金融服務、鄰里安全、住宅品質、交通、休閒活動、心理健康、生理健康、教育成就（Huxley 等人，2012；轉引自王麗容等人，2018）。

下的干預行為，需要跨越傳統官僚領域，且針對被排斥個人和群體的多面向問題個別擬定因應方式，以及促使被排斥者參與經濟和社會生活，重新與他人建立連結等，並關注長期下來社會整合的過程。不過，社會融合在實務上有其難度，其強調的「尊重」難以操作，雖在憲章法律等會有所提及，但可能無法直接禁止人們在生活的某些場域有歧視行為，也無法完全消除政府法令在擬定上的偏好。

因此，儘管打擊社會排斥的政策不同於鼓勵社會融合的政策，但兩者都是需要的，需要搭配社會排除對於社會結構面向的探討，以解構社會樣貌，找出需要因應的多面向問題點，消除群體進入社會的障礙，並為社會中差異的群體提供平等機會與便利，保持社會界線上一定程度的開放，歡迎多元群體一同生活於社會上，以及需要主動做一些事情將有被排除之風險者吸引進入社會參與之中(Silver, 2010)。此也是本研究不單運用社會排除觀點作為指引的緣由，因為與婚姻移民女性相處極需運用社會融合觀點中的多元文化視維，給予尊重平等機會、看見文化與語言能力上的優勢等，而在實務探討上，仍需要結合參考社會排除觀點提供對於社會結構面向的討論，以及提出的問題點，結合兩觀點以審視這些社會提供的機會與資源傳遞到婚姻移民女性的多寡，又婚姻移民女性是如何運用，以及受到如何的阻礙等。

參、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與在台婚姻移民之間的相關研究探討

從前述已知移民是社會融合觀點中關注的族群之一，尤其對於少數族群而言，社會排除往往和文化因素相互連結。相關文獻亦指出在台灣生活的婚姻移民族群是社會排除的高風險族群，例如：王永慈（2001）指出婚姻移民有被社會排除的現象，像勞動市場的排除、人際關係孤立、團體活動與影響決策機會的排除等；葉肅科（2006）提及婚姻移民在台灣普遍面臨到許多的生活適應問題，這些問題使得其成為被社會排除的高風險群，甚至面臨社會資本建構能力不足、被歧視、被邊緣化的情況；陳燕禎（2008）提及雖然婚姻移民在台灣已有新根，其與子女在台接受教育、成長、工作，但社會給予他們的是歧視與排除，是以過客的身分和異樣眼光注視，而不是呈現多元文化和社會融合的包容模式；郭靜晃（2017）提及大多婚姻移民在母國就處於社經地位較弱勢的階級，移民後又只能不斷適應和接受移民社會的文化與社會風俗，也因為缺少公民身分，以及社會政策與福利未配合族群文化特性的情況等因素，婚姻移民在缺乏社會支持與社會保障下，易迫使其家庭及子女難融入社會、難與社會產生連結、遭遇不平等對待、社會歧視，並不斷落入社會排除的動態循環中等；孫碧霞（2018）指出約有七成婚嫁入境來台的婚姻移民，是遭到社會排除或缺乏社會資本的新興弱勢團體，也提及與歐盟對抗社會排除的政策相比，台灣除了著重社會權跟就業部分，在醫療保健、教育等享更多權利。另外，還有一些文獻雖未表示運用社會排除或社會融合觀點，但是可以從中看見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的身影，例如：探討婚姻移民所處的結構性弱勢情境（王明輝，2004；黃彥宜、林冠惟，2014；龔宜君，2011）、媒體建構下的婚姻移民的負面標籤形象（夏曉鵬，2001；陳欣欣，2020）、婚姻移民受到文化衝擊與社會適應的情況（李瑞金、張美智，2004；張雪君、劉由貴，2010）、對於婚姻移民在邊境管理制度與服務提供上的排斥（王翊涵，2014；彭德富，2007；馬宗潔，2011）、婚姻移民在母國與我國間的拉扯情境（李美賢，2006；龔宜君，2019）、婚姻移民的人權平等（唐宜禎、陳心怡、劉邦立，2010）等面向。

本研究適合運用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來協助探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處境，是因為台灣自 1990 年代中後期即開始成為大量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活地方，婚姻移民女性相對於台灣的主流群體是跨國境、跨文化、跨語言的群體，處在一個多面向動態交織影響的社會結構。

首先，因為政府對於仲介婚姻形式的防堵管制思維，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進入台灣國境時，即需要經過申請與婚姻面談制度來確認婚姻真實性，婚後在台生活也會有不定期的查核方式；接著在台生活時，因為尚未歸化為台灣公民，會在福利制度等層面遇到無法適用的情況，以及會面臨因為文化和語言等差異所衍生的溝通障礙與生活諸多情境的適應挑戰，加上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夫家多處於社經地位或教育水準較低的情況，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需要花更多心力在擔心經濟議題、子女教養等，又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在越南的學歷不被承認、中文語言能力還在學習，工作多僅能選擇勞力型工作，薪資並不多，而當花更多時間在賺生活費解決經濟議題時，照顧子女的時間就會被壓縮，也更難撥空參與活動融入社會。再者，社會形塑的婚姻移民女性負面形象，大多使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夫家限制其生活行動範圍，導致在台社會支持網絡難以發展、社會參與度較低等，也容易無法獲取在台灣可使用相關資源與機會的資訊，繼而被剝奪使用權利等。

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被迫或選擇離婚後，在生活中可能遇到居留身分、居住空間、子女照顧、求職就業、社會網絡變化等挑戰，此時期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大多已經因為在婚姻生活中的多面向動態影響之下，處於被社會排除的位置，使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要穩定生活更具挑戰性。不過撇除前面社會排除的可能處境，當然也不能忽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面臨挑戰時，自我尋求解決方式並從中成長，以及在主動求助或者被動告知之下，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協助，瞭解可以使用的資源，以及發掘自身文化與語言優勢所展現的能動性等，也同時促進著融入台灣社會（上述部分會較詳細整理在本章第二節與第三節），上述皆可以隱微看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結構中的多面向排除與融合處境。

第二節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社會樣貌

本節將透過說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族群在台灣的歷史脈絡與形象被形塑的轉變、在台生活的相關法令政策與服務體系、在台的生活中面臨的情境與挑戰，共三小節去描繪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進入台越婚姻後面臨的生活處境。雖然本研究欲探究的是離婚後的生活處境，但是仍需要瞭解原先在社會結構、婚姻下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生活狀態，才能更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選擇離開婚姻的考量點或者其中的無法選擇，以及哪些面向在離婚後的生活仍將持續共同影響著。

壹、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族群在台灣的歷史脈絡與形象被形塑的轉變

自 1970 年代，國際間的移民現象隨著經濟全球化有日益興盛的傾向，而台灣社會則是於 1980 年代開始出現婚姻移民的身影，到 1990 年代初期主要是泰國籍、菲律賓籍、印尼籍華裔的婚姻移民出現於台灣農村；隨著 1987 年台灣正式解嚴，開放兩岸探親，以及 1992 年以後兩岸政策逐漸鬆綁，在經貿、觀光等各類交流日漸頻繁的情況下，兩岸婚姻情形逐漸增加；而東南亞籍的婚姻移民明顯增加主要與 1994 年南向政策，政府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以及當時台灣經濟奇蹟的形象，增加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接觸的機會。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資料，婚姻移民現象高峰期在 2000 至 2004 年（相較其他年此五年的婚姻移民女性比例明顯高於百分之二十），其中又以女性為大多數，此五年間每年結婚女性人數中約 25% 的是婚姻移民，且又以中國籍跟東南亞籍為絕大多數（約 14% 是中國籍、11% 是東南亞籍），而會從 2005 年明顯減少⁶，與 2004 年開始新增面談機制、依親居留和定居申請案的聯合審查制度等移民政策新制度有關（郭恰好，2017；陳芬苓，2014）。

在台灣的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中，截至 2020 年底的行政院內政部統計資

⁶ 2005 年該年婚姻移民女性人數占比結婚女性人數的比例約為 18%；2020 年該年婚姻移民女性人數占比結婚女性人數的比例約為 5.6%，上述為根據內政部戶政司針對各年度統計的結婚（按原屬國籍登記）數據計算。

料，以越南籍婚姻移民女性 10 萬 8436 人最多，其次為印尼籍婚姻移民女性 3 萬 68 人。從早期以泰國、菲律賓、印尼籍婚姻移民居多，後轉為以越南籍婚姻移民居多的現象，主要是在越南的改革開放、台灣的南向政策，加上在越南社會浮現的仲介婚姻風潮因素下交織而成，在 1987 年至 2005 年間，台越婚姻仲介組織的有效分工扮演重要角色（王宏仁、張書銘，2003；龔宜君，2019）。

從龔宜君（2011）的研究可以對於台越婚姻仲介的運作有更多瞭解，也著實呈現了仲介婚姻下「商品化婚姻」的意象，整體大概可以拆解成三階段：

一為媒人尋覓適合的越南女性：

在越南的婚姻仲介中，可以區分出小媒人與大媒人，小媒人是在越南鄉下找尋有意和台灣人結婚的女性，將她們帶到胡志明市來養在大媒人的房子裡，等待相親的機會。……養媽在挑選越南女性時，也會進行審查，年紀、外型、皮膚白皙、身高都是考核的標準（轉引自龔宜君，2011：101、103）。

二為相親，相親進行的形式則可能像：

當台灣男性及家人坐定在塑膠小板凳上後，越南女孩們便安靜魚貫地進入屋內，每次三人或五人立正站在牆邊，等待新郎和親友團的挑選和詢問。……大多數的時候，相親團或新郎根本就不開口，只是搖搖頭，就要這些女孩下去，換另一批上來（轉引自龔宜君，2011：105）。

三為確定之後等待相關文件辦理的時間：

越南女性被台灣男性選中後，面臨的問題是雙方溝通的問題，以及等待二至三個月辦理文件期間的監管問題。……會規訓越南新娘的生活習慣與態度，更重要的是監管她們，以免被人拐走，保證不會讓老公找不到人（轉引自龔宜君，2011：109）。

且仲介所安排的越南女性，也多會是越南人而非越南華人，因為假使是華人，認為可能就會具備語言能力直接與台灣男性做婚姻媒合上的要求，仲介會較難以與來相親的台灣男性交代等（王宏仁、張書銘，2003）。雖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

在婚前即會猜測、擔心有可能會因仲介婚姻而失去婚姻幸福，但是婚姻風潮、街坊鄰居朋友遠嫁後口傳的美好圖像，以及期待改變原家庭生活情況的推動力，讓他們仍選擇賭賭看，或許自己可以同時在台灣找到愛他們的配偶，獲得幸福婚姻，又能成全照顧原生家庭的生活期待（龔宜君，2019）。

也因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歷史脈絡中有透過仲介作為媒人介紹的「商品化婚姻」形式，加上台灣媒體建構的婚姻移民負面標籤形象，例如：愛錢、逃家、騙婚、賣淫、人口素質低等，使得台灣的社會大眾常會以道德質疑的方式看待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如果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自身具備能力、外出工作賺錢、發展社群活動等，便容易被評論是「愛錢、不顧家」，被懷疑「假結婚」，而如果是在家裡擔起被期待的「照顧者」角色——在家庭內照顧子女與長輩，以及處理家務——準備三餐、打掃整理家裡等，又會因為語言溝通不流利、國家生活習慣不同，而容易被認定是「低劣者」、「拉低文化水準」，甚至是因為照顧責任女性化而被覺得照顧子女與長輩、處理家務是應該的，仍被認為在家沒有做甚麼事，越南婚姻移民恰似不論如何做都會被質疑，是生活在一個相互矛盾的刻板印象中（夏曉鵬，2001；陳欣欣，2020；陳志柔、于德林，2005）。

部分婚姻移民女性的配偶和家庭成員可能在認知上覺得娶外籍媳婦沒有甚麼不好，但是在面對鄰居異樣的眼光時，仍會有羞恥感，以及延續負面刻板印象，也因為會擔心婚姻移民女性如負面的形象標籤般，便以保護的名義限縮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以外的生活互動範圍，且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原生文化和語言是採不鼓勵使用的負面態度，而婚姻移民女性其實可以感受到台灣家人的不信任，雖然夫家並不會直接表現出來（沈偉如、王宏仁，2003；陳志賢，2016；陳芬苓，2014）。這些負面的刻板印象、不信任感，加上建立在相比自由戀愛較為薄弱的感情基礎、語言溝通困難等，婚姻移民家庭成員間有更多生活上的挑戰需要面對（此部分會在本節的第參段落中說明）。

婚姻移民的移民權利與居留身分相關保障，也是等到 2007 年正式公布經過

全文修正的《入出國及移民法》⁷之後，才有諸多改善，其中也處理關於女性婚姻被商品化的情況，我國政府亦在 2008 年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來規範，即婚姻仲介不得由人力仲介公司經營，應由人民團體或是協會來介紹，此外，帶有商業性質的仲介婚姻在越南原本便是不被允許（王宏仁、張書銘，2003；黃秀端、林政楠，2014），只是在前述台越婚姻風潮期間下，越南婚姻仲介有其變通形式。不過隨著越南經濟不斷發展，加上在台灣的越南婚姻移民生活情況的真實資訊愈來愈流通，跨國婚姻人數減少並趨於穩定，且其中是自由戀愛比例增加。

又行政院在 2016 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人才交流」為四大工作主軸之一，其中對新住民力量有顯著的期待，尤其重視婚姻移民的語言及文化優勢，加以支持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如母語教學、觀光等），以及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南向專業科系或學程，給予具有南向語言優勢的學生加分錄取機會，且培育第二代新住民發展為南向助力，例如：產學合作（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在這項由政府積極推動的新南向政策下，社會對於東南亞議題的重視程度愈加提升，也可以觀察到東南亞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的處境恰似從早期被視為潛在社會問題的成見與歧視，轉換到被認為是多元文化社會建構的契機，婚姻移民及其子女被建構為富涵文化經濟潛力的一群人，將婚姻移民及其子女視為是台灣社會的競爭力（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

⁷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次全文修正立法過程歷經兩年，從 2005 年行政院提出修正草案，原草案著重國境管理，經相關團體與部分立委遊說協商下，除維護國家安全之外，多關注到移民權利，例如：增訂防家暴條款維護受家暴之外籍配偶的居留權益、限縮並具體化限制外國人定居的理由、外籍配偶依親入境不受財力限制、合法居留之移民享有參與集會遊行請願的權利等，在 2007/12/26 正式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黃秀端、林政楠，2014）。

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相關法令政策與服務體系

台灣最早推動婚姻移民服務的是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於 1995 年創立的「外籍新娘識字班」，這也是台灣第一個婚姻移民社區服務據點，透過協助認識中文為媒介，關懷婚姻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情況，並幫助婚姻移民女性建立自信等(郭靜晃，2017)。政府將移民輔導工作納入政府正規的施政計畫中，主要是隨著婚姻移民人數逐漸增加，於 1999 年公布並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外籍新娘生活輔導實施計畫」2003 年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2004 年編列三十億元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2005 年開始分十年籌措使用)，規定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共同規畫辦理，涵蓋輔導生活適應、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保護人身安全、健全法令制度、落實宣導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觀念等面向，以縮短婚姻移民生活適應上不便，減輕文化上的衝擊，落實保障權益與需求；2007 年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責機關類型上從警政機關轉為一般行政機關；2012 年由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試著整合原分散在各單位有關移民與其子女的相關工作，提供完整的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而前述基金考量實務使用需求，延續運用在前述面向至今，並於 2016 年時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基金仍是現今協助婚姻移民相關福利服務輸送的重要經費來源，例如：提供婚姻移民設籍前的相關社會救助、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居留滿 6 個月前的健保費補助、微型創業貸款等多項補助經費，而各縣市政府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可運用經費也主要來自此基金；另外，除官方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地方上還有關注到婚姻移民族群的團體組織提供婚姻移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以及辦理各式活動等(陳芬苓，2014；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

不過，根據監察院(2018)提出的「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及目前政府在關於婚姻移民的相關服務推動上，由於婚姻移民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在協調整合機制上，部分縣市採設置委員

會方式、部分縣市僅以專案小組會報、聯繫會議的方式，也僅有部分地方政府確立由教育或社政單位擔任協調窗口，使得服務推動上，有仍缺少跨部會溝通、主責單位不明、內容雜亂、成效以參與場次與人數的量化數據為主等情況，即婚姻移民的相關服務仍待持續調整與整合；以及目前政府所建置的婚姻移民服務輸送體系，仍然難以直接觸及處境弱勢的婚姻移民，加上通譯人員的不普及、入境名冊資料正確率不足，在婚姻移民來台不久後即逐案進行訪視關懷與提供資訊上有難度，婚姻移民可能會於情況發展嚴重後才接收到協助，以及除了新住民發展基金所提供的補助，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多仍以國籍為依據而非依需求及權益來提供，因此只要是尚未歸化入籍就容易成為被社會排除的對象，實務上「沒看見、無法站出來」的婚姻移民可能是現行服務輸送疏漏的對象。

關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⁸主要相關的法令規定，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戶籍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內政部處理大陸或非陸籍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社會救助法」、「就業服務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關係到婚姻移民在入境、居留、身分證取得、撤銷國籍或身分證、就學（承認母國學歷與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務員考試、擔任教職、公民權、離婚要件、子女親權、夫妻財產分配與繼承、社會福利等面向的相關權

⁸ 越南婚姻移民（外籍配偶）於台越婚姻中，在歸化本國籍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證的流程上，適用《國籍法》第4條，該法條提及具備第3條第一項第2-5款要件得申請歸化。婚姻移民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3條第一項第2-5款要件，且自申請歸化日起往前推算，須要有每年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持外僑居留證）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申請歸化國籍後，須再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並於許可歸化之日起的1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以及在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核准後，須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可申請戶籍登記以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整體時間為4-8年。且於2016年修法時取消婚姻移民歸化需提出財力證明的規定。（詳細程序規定與應準備文件可見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之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2021年5月修訂））

益。而在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下，使婚姻移民的基本權益與本國籍人間存有差異，也並非說不該存有差異，只是其中隱含對於特定國家移民在政策法規中的歧視，以及移民法規的複雜性，讓因語言、教育及文化差異的婚姻移民難以瞭解，更何況要運用；如果遭遇離婚、親權訴訟案件，加上沒有暢通的法律扶助管道或者可運用的司法資源，婚姻移民便容易處於不利訴訟地位，不利人權保障（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105），關於婚姻移民離婚後可能遇到的困難情境與挑戰將在本章第三節中多加說明。

參、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的生活中面臨的情境與挑戰

在婚姻移民女性相關文獻中，可以看見婚姻移民女性因為國族、階級、性別三層面的交織影響，使其在台灣的生活，會遇到諸多面向的挑戰(王翊涵,2012)。

語言溝通能力是婚姻移民女性最先也最持久地感受到的不熟悉，也影響著在因應各面向挑戰時能否較為順利，因為從國家政策法令到生活中的互動，都需要語言作為溝通媒介，語言能協助婚姻移民生活適應，也可以協助培養獨立的生活技能、擴展人際關係，是讓婚姻移民具獨立性的工具(陳燕禎,2008;郭靜晃,2017;龔宜君,2019)。下列為參考本章第一節社會排除提供的多面向概念後，針對婚姻移民生活中會面臨到的挑戰以社會、家庭、個人三大面向做整理論述，而其中又都隱含著文化及族群的議題，包含社會所營造的氛圍、對於多元文化的歧視/尊重、外籍者的權利義務等。

一、社會面向

在社會面向，將分成工作、社會參與、制度三部分說明：

- (一) 工作：由於婚姻移民女性的配偶多是底層勞工階級者，且在家庭經濟需求、期待亦能寄錢回母國幫助娘家，以及在越南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率高的性別文化情況之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會期待可以外出工作。婚姻移民女性依現行法規，在台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須持有身分證，也不須要申請工作許可⁹，不過，部分雇主為便利行事或對於法規已更動不熟悉，仍會要求以身分證作為就業的條件之一，以及婚姻移民女性在欲進入職場時也會面臨重重障礙，例如：女性角色被賦予的家庭照顧責任造成時間安排困難甚至被限制外出自由、中文語言溝通及識字與書寫的能力侷限、母國學歷與證照採認困難、雇主因刻板印象而差別對待等，致使婚姻移民女性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工作選擇、升遷發展等受到歧視與限

⁹ 2010年起移民署直接於婚姻移民的外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法源可以參考《就業服務法》第48條。

制。職業類型也多侷限集中在服務業、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以及因為是在不具規模的服務業，所以多沒有納入勞工保險等情況而缺少保障（唐文慧、王宏仁，2011；張雪君，劉由貴，2010；監察院，2018）。

(二) 社會參與：婚姻移民女性在與外在社會連結時，不單是個人參與意願，家庭與社區對他們的接納程度影響著他們參與社區的深淺程度，而目前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網絡也確實多以原生國家的親友和配偶家庭為主（陳燕禎，2008）。婚姻移民女性可能因夫家管控式擔心其學壞的態度，而被侷限外出，使婚姻移民女性難以接觸家庭外的文化與融入社區，再加上如若遇到持負面刻板印象的民眾，被以異樣眼光、不禮貌的言語對待，可能致使社會關係疏離，並影響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發展社會支持系統（朱柔若、孫碧霞，2010；沈倖如、王宏仁，2003；郭靜晃，2017）；監察院（2018）提及有同儕團體協助在生活適應的效果佳，可協助建立婚姻移民自信感，也更有助於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

(三) 制度：與婚姻移民最密切相關的即是居留身分，現行婚姻面談制度的實施對象其實僅針對特定 21 國¹⁰及中國籍的婚姻移民，以查核婚姻真實性為手段，偏重防堵管制及預防犯罪為主的移民政策思維，另外，也僅針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進行駐館的入國前輔導，輔導教材未必與時俱進，以往的輔導思維上也多認為婚姻移民具備「壞習慣」此可能也影響著婚姻移民對於自己文化的認同與歸屬感（王翊涵，2014；廖元豪，2006）。通過面談後，在台灣的婚姻生活中，仍會被不時查察，配偶間需要有共同生活經驗、同住，否則婚姻移民女性便容易被認為是假結婚等而被取消在台的居留身分，婚姻移民女性需考量到此，而可能不能因為考量到個人安全或生活安

¹⁰ 21 國分別為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柬埔寨、斯里蘭卡、印度、緬甸、奈及利亞、蒙古、哈薩克、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孟加拉、薩內加爾、迦納、喀麥隆。雙方需要先完成當地的結婚登記，向我國駐外使館提出文件驗證與申請面談。

排離開夫家住所，而公民身分也會影響社會福利的使用（王怡蓁，2018；朱柔若、孫碧霞，2010）。另外，當服務提供者若未具備文化敏感度時，也可能壓迫與邊緣化婚姻移民，成為延續社會不平等的工具（馬宗潔，2011；莊曉霞、劉弘毅，2012）。

二、家庭面向

在家庭面向，根據陳志賢（2016）表示在國際婚姻家庭中，主要會面臨的議題為經濟問題、夫妻生活、子女管教、家人相處等，且其中又會受到語言溝通、經濟能力、夫妻間的感情與信任度、夫家原有的家庭問題（例如手足競爭、經濟分配、權力核心者）、子女出生、家務分工、飲食與生活方式等的因素或事件影響，而在階段上，也會分別經歷家庭對於跨國婚姻凝聚共識、法律名義上的結婚、心理上接納婚姻到穩定生活三階段，而在心理上接納婚姻此階段，通常會是婚姻移民最感無助與孤單的時候，因為婚姻移民在家庭中多處於弱勢位置，也因為文化與語言上的差異，多會以順應安排的方式來面對問題，同時也還在適應台灣這塊新土地，以及從中尋找歸屬感。

另外，因為社會仍存有應該控制婚姻移民女性的自由以避免學壞、逃跑的污名思維，尤其是針對東南亞籍婚姻移民女性，影響著夫家家人限制婚姻移民女性的外出自由、工作、交友等，再加上制度的查察機制，也促使婚姻移民女性被推動著拾起更多家庭責任，扮演起華人對於傳統女性的好太太、好媳婦、好媽媽等角色，想從中證明自己不如外界所說的負面，自己是顧家、勤勞、孝順、非假結婚的，也維護著自己對於母國的認同與尊嚴，雖然或許可以從不斷付出中獲得自我認可，看見自我成長，但卻也讓婚姻移民女性在可能不開心的婚姻生活中掙扎地愈來愈深（Paliwala、Barlow、許碧純，2011；王翊涵，2012）。下面將分成夫妻、親子、其他家庭成員三部分說明：

（一）夫妻：當在家庭生活中需要配偶雙方好好溝通解決問題時，可能因語言溝

通困難，卻只能比手畫腳，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造成更多困境（郭靜晃，2017）。因為語言溝通的難度，也增加情感培養的困難，容易讓婚姻移民女性雖然與配偶生活在同空間，但卻存在著隔閡，難以發展配偶間的親密感，在婚姻中感受到孤單感，加上部分婚姻移民女性的配偶的對於其外出工作或發展人際關係的不信任，可能使其家庭和社區關係呈現封閉式的狀態，也可能成為配偶雙方間產生摩擦衝突的引發點，累積之下易使關係難以維繫，以及對於該段婚姻失望，繼而關係疏離或者發生婚姻暴力，而婚姻暴力類型除肢體、語言與精神暴力外，還可能遭到扣留證件、限制自由等控制（許雅惠，2013；傅如馨，2020；龔宜君，2019）。

（二）親子：婚姻移民女性在生育決策上，會受夫家成員期待傳宗接代、配偶年紀大、經濟資源能力是否足夠、婚姻移民自身意願等因素交織而影響決定生育的時間與子女數，此些因素的空隙即是婚姻移民女性生育的協商空間，部分婚姻移民認為子女是讓其對台灣有歸屬感的主要原因，也有在考量後續可能會返國而對於生育遲疑。另外，子女的誕生也會需要家庭成員去溝通協調因為子女照顧、教養態度與方式等產生的議題，例如：外出工作時有沒有人可以協助照顧子女、可以帶子女去哪些地方活動、對於教子女母語的態度是如何等（沈偉如、王宏仁，2003；陳志賢，2016；陳美瑩，2011；楊慧滿、陳宇嘉，2020）。

（三）其他家庭成員：部分婚姻移民女性的夫家家庭成員會將刻板印象視為理所當然，營造不友善環境，以及期待符合傳統下的女性角色形象（乖巧、順從、依附丈夫、受婆婆指揮、承擔家庭照顧與各類家務等），因此，當無法達到要求，便容易與家庭成員產生摩擦，也難以被真正接納，例如：陳燕禎（2008）中的受訪者提及「大伯的小孩會對著我罵一些髒話，說我是買過來的」；龔宜君（2011）中的受訪者提及「我婆婆、大伯覺得我們永遠是外國新娘……把人家當做好像外勞過來這邊做事」。當然也有受到家

人照顧的，例如：「阿姨就好像是我的爸爸媽媽，因為他們對我們很好，來這邊他對我很好的，我對他也像對我爸爸媽媽那樣啊」。另外，如果婚姻移民的社會支持網絡發展不好，在與家庭成員溝通協商上容易具有難度。



三、個人面向

在個人面向，將分成教育、健康、能動性三部分說明：

- (一) 教育：婚姻移民除了透過自行學習增進中文能力之外，在申請歸化我國籍條件中即有明確規定應具備我國語言基本能力¹¹，可以認證的方式有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 1 年以上，或者參與民間團體或政府辦理的相關課程達 72 小時以上之上課時數證明，或者直接戶政申請進行測驗。而識字班的重要性，除可以精進語言能力之外，其實更是婚姻移民女性建立社會關係與人際關係網絡的地方，可以從此接收到更多社會資源的資訊（朱柔若、孫碧霞，2010）。不過監察院（2018）提及婚姻移民參加國小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的通過率約 5 成，原因上可能是試題內容以中文正字體為呈現方式，婚姻移民在聽說能力上較佳，但是容易因語文識讀能力影響應是通過率。識讀能力會進一步影響婚姻移民取得學歷認證以及獲取一些專業職能證照上的困難。
- (二) 健康：可以分成生理、心理，心理部分，因為婚姻移民女性處於新環境，加上使用不同語言、外界看法等，常會遇到無法將情感及意見順暢表達出來的情況，而感到孤獨感，未被瞭解接納，以及根據王宏仁（2001）調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來台平均六個月就懷孕，從生命歷程來看，還在適應新語言新環境的時候，就馬上生孩子成為新手媽媽，對於婚姻移民女性來說都是非常大的心理壓力來源，部分會出現沮喪、憂鬱癥狀、明顯無力感等

¹¹ 法源依據為《國籍法》第 3 條第 5 款-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而由內政部規定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標準。可以參考 2017 年內政部修正公布的「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法規命令。

(王秀紅、楊詠梅，2002；王翊涵，2020；呂靜妮、李怡賢，2009)；生理部分，包含生病就醫、醫療知識運用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婚姻移民要是全民健康保險的保險對象，享有健保醫療權益，有兩種情況，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加上在台居留滿六個月，或者是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加上有被固定雇主受僱。不過不少婚姻移民是在前六個月就懷孕，會遇到需要產檢等但卻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的情況，此時期需要經由協助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此外，因為生育保健通譯員的不普及、與母國間習慣的差異、對於台灣醫療體系的不熟悉，皆容易讓婚姻移民女性無法準確理解台灣的相關保健資訊（監察院，2018）。

- (三) 能動性：婚姻移民女性隨著中文能力的增強，加上對於文化逐漸瞭解與適應，或者因外出工作建立家庭之外的人際網絡等生活經驗累積，皆能提升婚姻移民女性的自信，也提升自我對事情的處理能力，並形塑自我認同，同時亦推使婚姻移民女性形成動力融入台灣社會與更可以獨立地自主掌控生活，例如：運用自己的文化語言參與志願服務、組織團體發起活動等（王翊涵，2018；林津如、王介言、吳紹文，2005；趙善如、龔家琳、吳雅玲、鍾鳳嬌、陳婕誼，2016；謝世軒，2016）。另外，婚姻移民女性的能動性展現，其實不單只有積極的行動與抵抗，例如：向外參與團體、集結群體向社會發聲、與家庭成員協商、以逃離方式抵抗不適環境等，還包含了犧牲，此其實也顯現在部分婚姻移民女性透過仲介的婚姻形式，選擇以自己的婚姻機會交換可能可以同時協助母國家庭又獲得幸福婚姻的想像，以及進入婚姻之後，在婚姻中不斷地付出、堅持以爭取在家庭中的權力與地位等，此些皆是婚姻移民女性在結構的限制下，開展的行動（Paliwala、Barlow、許碧純，2011；龔宜君，2019）。

小結

對於多數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而言，台灣並非一個很難適應的地方，飲食、氣候慢慢就可以適應，語言在多說多聽之後，也可以逐漸瞭解與使用，不過畢竟是生存環境的變化，不是從小熟悉的家鄉，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遠嫁到台灣本身即是一個跨國族的群體，深受國家政府對於婚姻移民的態度與社會法規政策的影響，且選擇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夫家，大多期待著嫁入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能盡量符合傳統華人對於女性的角色期待，又選擇遠嫁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自身在台灣並沒有財力支持，一切需要從零累積，接著因為太太（或媳婦、媽媽）的角色需要分擔支撐著台灣家庭的責任，依著孝順的觀念需要協助越南娘家，種種皆使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中的處境吃力不討好且生活壓力大，或者想溝通交流也未必能被夫家家人尊重與傾聽，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雖然可以持續學習、自我成長以逐漸適應並因應社會、家庭、個人三大面向的挑戰，但長久下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卻仍然難以由衷地感受到在婚姻生活中是「舒服（自在感）」與「放心（安全感）」的，容易處於一個在家庭、社會中邊緣化且身心負荷大的狀態（陳燕禎，2008；龔宜君，2019）。

此外，在語言溝通能力、社會氛圍、家庭給予自由程度等的影響下，可能使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較難往家庭外發展社會網絡，不過語言雖然是影響生活適應的重要因素，但是所處社會對於移民的認知和態度更為重要，例如：是否能以友善有耐心的語言與態度回應、不設置具有歧視意涵的政策法令、肯定移民的多元文化與價值等，以及移民本身的個性與態度也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對於學習與社會參與意願。諸多面向的挑戰並存在生活中，且又皆互相影響著，使得在探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融入台灣社會或被排除在外的處境時，更具複雜度。

第三節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處境與生活可能面對的挑戰

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選擇離婚，結束婚姻關係的同時，也代表著失去依親(本國籍配偶)居留身分，此時在臺灣繼續生活的身份情況，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為結束婚姻前已選擇經歷本國籍的歸化流程並已入戶籍，具有本國公民身分；第二類為原是持依親居留的外僑居留證者，可以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第 4 項中的第 2 至 5 款：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其中可察覺婚姻移民的居留權利其實是與生育子女的責任綁在一起，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如果婚姻移民未取得子女監護權，但有照顧、會面交往事實或影響子女利益的情況，就可以獲准續留居住，但是其實如果子女成年，婚姻移民仍未入籍，則仍會喪失繼續居留的資格，以及第三款的離婚後取得子女監護權可繼續居留之規定，是必須在依親台灣配偶取得居留權狀況下離婚才可以適用，即婚姻移民要在存有居留權的狀態下才能繼續申請，不能已經被迫返回母國後，因為取得台灣子女監護權且有撫養事實就能申請居留權，上述研究者認為其實有一種沒有將婚姻移民納入國家一份子看待的感覺；當婚姻移民女性已經在台灣養兒育女，只是因為沒有放棄母國籍、沒有選擇歸化我國籍、沒有即時取得監護權，或者是就是沒有生子女，即使受到家庭暴力而分居或離婚，就需要面臨被迫離開可能已經生活好幾年的台灣，被迫與在台灣的親人分離的窘境，關於此情況，民間

相關團體也是持續在呼籲修法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 2021; 黃世華, 2018)。

關於離婚者的結婚年數, 透過對照內政部統計通報, 近年來跨國婚姻離婚者的結婚年數是逐年延長的(參見表 1), 且 2013 年後的離婚者結婚年數同於雙方皆為本國籍者的狀態, 以結婚年數十年以上占比最大且比例漸漸相似於雙方皆為本國籍者的, 五年內離婚的甚至低於雙方皆為本國籍者的比率; 且從表中資料顯示, 研究者回推婚姻移民離婚者的高峰結婚年份約莫就落在台灣 1990 年代末到 2000 年代中¹², 此時間段大約正是婚姻移民大量移入台灣且婚姻仲介風潮的時候。

關係不和諧, 是導致婚姻移民家庭離婚的原因, 包括個性不合、家庭暴力、家人相處問題等, 而育有子女的單親婚姻移民家庭在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之下, 日常生活經驗中往往需要面對就業與子女照顧的兩難處境, 甚至因為無暇或者無力照顧, 而選擇將子女送回母國, 讓母國家人協助照顧子女, 婚姻移民自己在台灣賺錢寄回母國, 並在穩定生活後, 再依情況接子女來台(林津如, 2008; 監察院, 2018)。周憶如(2019)、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兩文中提及, 婚姻移民家庭面臨的離婚處境與台灣家庭狀況大致相似, 皆會面臨經濟、身分轉換、子女監護權與子女照顧、社會支持系統等, 只是婚姻移民女性因為仍多被視為外來人口, 面對的挑戰在多重因素的影響下會更為複雜, 加上婚姻移民對於相關法律、政策、社會福利可能並不熟悉, 且又是中文呈現的方式, 能自行運用的程度較低, 因此, 婚姻移民在面對挑戰時會比本國人更艱難, 處境更需要被理解, 即在討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生活處境時, 需要將第二節所提及的社會結構納入考量, 思考到婚姻移民女性是在如何的社會、家庭與個人處境脈絡下被迫與自主地因應生活中的挑戰, 不然也很容易只是陷入「我族」與「他族」之間的權益爭鬥。

¹² 回推的算法方式: 例如 2004 年結婚未滿 5 年, 因此可知結婚年份為 1999 年-2004 年; 2012 年結婚 5~9 年, 因此可知結婚年份為 2003 年-2007 年。

表 1 離婚者結婚年數—依照族群別

年份	夫妻均原為本國籍			夫妻一方原為外國籍 或大陸港澳地區		
	未滿 5 年	5~9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5 年	5~9 年	10 年以上
2004	26.97	24.92	48.10	85.30	11.36	3.34
2005	24.85	24.87	50.28	76.45	19.45	4.09
2006	24.32	23.83	51.85	63.94	29.53	6.54
2007	25.74	23.36	50.09	52.42	39.16	8.42
2008	25.99	22.53	51.48	43.07	46.38	10.55
2009	27.05	21.70	51.25	32.87	53.26	13.87
2010	28.51	21.40	50.09	25.36	57.98	16.67
2011	29.14	21.64	49.22	27.31	48.72	23.97
2012	29.13	21.11	49.76	27.36	42.91	29.73
2013	31.54	21.00	47.46	27.51	36.25	36.25
2014	32.27	20.22	47.51	27.72	30.38	41.90
2015	34.46	19.23	46.20	27.25	26.38	46.37
2016	35.13	19.32	45.55	27.53	25.98	46.48
2017	35.47	20.38	44.15	27.55	26.34	46.11
2018	35.79	21.03	43.17	27.90	24.67	47.43

資料整理自內政部（2013、2019）統計通報。

下面將先結合普遍女性離婚後需面臨的挑戰、越南單親母職經驗等文獻，說明現有相關文獻中所呈現的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可能會面臨的挑戰，接著討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母國間的關係，來多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除了可能是因為子女在台灣、已為本國籍公民身分、對於台灣環境已熟悉習慣等原因，其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生活而不是生活在母國的考量。

壹、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可能會面臨的挑戰

一、可以合法在台灣生活的身分（居留議題）

此部分承前述，目前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繼續居留台灣的方式，與是否


育有子女或者是否有受暴的事實並獲核發保護令有關，若是在未具有身分證（台灣公民身分）的情況下，配偶方提出離婚的，多數婚姻移民女性會將子女監護權當作離婚條件，確認能獲得子女監護權才會簽字，如若是婚姻移民女性自己想離婚的，則在行動上，多會忍耐到歸化完成國籍（取得公民身分）再行動（陳黛羚，2012）。不過，婚姻移民女性其實不會因為是否擁有身分證而有文化身分認同上的差異，因為對於文化身分的認同是偏向內在情感的面向，研究者認為確實不會因為持有證件變化而有太大差別，只是在生活中，若歸化完成取得台灣公民身分後，在法規適用、行政程序流程上會方便許多且獲得保障，也可以適用較多的社福資源（王翊涵，2012；王雅方 2021）。

二、經濟獨立與就業（經濟議題）

部分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前已經有外出工作，且可能還是家庭經濟的主要來源，此情況比不少本國籍家庭主婦離婚後頓失經濟支援與需進入陌生的就業市場來得可以調適，但是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多會需要搬離前配偶家獨立生活，因此，仍需要重新盤整自己的經濟狀況，以支付租屋、子女照顧等費用。且縱使婚姻移民女性依法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就可以工作，但是在實際求職時，仍會因為持有居留證或是身分證，以及中文書寫能力而在起薪及工作環境有差別，薪水愈低、環境愈難待、愈需要勞力的工作，因為極缺人而雇用條件寬鬆，才比較會僱用持居留證的婚姻移民，以及離婚後婚姻移民女性必須換發居留證，在居留證上面會有「離」字的註記，容易成為找工作的障礙與換工作顧慮（林子清，2006；陳黛羚，2012）。

三、子女監護權與子女照顧（子女議題）

相較於本國單親婦女，可運用娘家資源協助照顧子女，單親婚姻移民女性的娘家遠在母國，如果與子女同住，則需要擔起撫養責任，但是又因為經濟壓力必須就業，加上無足夠經濟能力送托育或安親，婚姻移民女性可能無暇照顧子女，而忽略子女的陪伴需求，或者需要選擇短工時可彈性但可能薪



資不高的工作，或者將子女送回母國由親人照顧，自己留在台灣工作賺錢，又或者請母國親人來台協助照顧，但是婚姻移民的親人來台只能以持觀光簽證方式最多停留3個月，且一年也只能申請來台兩次。另外，有情況是雖然婚姻移民女性取得子女監護權，但是因為支持系統不完備的情況，法院方可能裁定子女與前配偶同住，在婚姻移民女性前去與子女會面時，可能仍需要面對前家庭成員們不友善、不尊重的言行，且當子女沒有辦法在身邊時，會害怕與子女間產生疏離感；以及如果子女有目睹暴力，婚姻移民女性是否能察覺到對於子女的影響並因應(陳芬苓, 2014; 彭淑華, 2005; 戴世玫, 2019)。

四、創傷復原(心理議題)

當面對家庭、婚姻的瓦解，可能會感到混亂、沮喪、失落和自我否定等，創傷都需要一段時間復原與重建生活，但是婚姻移民女性在台能得到的母國親友支持有限，且通常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不容易與母國親友傾訴以免家人擔心，也擔心被歧視取笑而隱瞞，加上多數實際上還需要負擔娘家的經濟生活，因此，多選擇隱忍悲傷，先找工作以生存(周憶如, 2019)。

五、社會網絡重建(社會支持系統議題)

從婚姻生活轉變成單身/單親生活，與子女、家人、朋友等重要關係上皆會發生變化，婚姻移民女性生活的社區、職場雇主與同事、同鄉姐妹、子女學校的老師同學等人，對於婚姻移民離婚者的態度與眼光，影響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人際網絡能否順利重建，以及婚姻移民女性對於相關的社福資源資訊是否熟悉，也影響著其能否順利運用社會支持體系的資源(黃研庭、蕭至邦, 2019; 楊雅棻, 2006)。

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母國間的關係

研究者安排此段落說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母國間關係的原因，是因為當女性離婚之後，多會選擇回娘家居住或者自立，而本研究探索的是沒有選擇回到母國越南居住而是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此需要了解其與母國間的關係在其選擇在台灣生活上是扮演如何的影響角色。且如唐文慧、王宏仁(2011)提及越南婚姻移民的生命歷程是鑲嵌在來台在越南的成長經驗，加上來台在婚姻中的生活交織而成，因此不能忽略所經歷的兩地之不同文化與社會結構。下面將藉由龔宜君(2019)、李美賢(2006)¹³二篇研究，來瞭解當時越南婚姻仲介氛圍，以及越南人民對於透過婚姻仲介嫁來台的越南女性的態度。

台越仲介婚姻現象的高峰期期間約是在 2000 至 2004 年，此時婚配來台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是出生在 1987 年越南改革開放前，且成長在越戰結束前的南越農村女性。社會環境是處於一個戰爭、國際孤立、社會經濟政策失敗、各地鄉間飢餓頻傳、農民吃不飽的社會脈絡中，如果家庭中再發生家人生病、車禍、親人逝世、農收不佳、洪患等事件，家庭生存便會陷入困境。而在越南文化傳統下形塑的「孝順女兒」價值觀，例如：要幫助家庭、幫助父母、幫家裡蓋房子、讓弟妹可以上學等，加上當時台灣經濟奇蹟使人嚮往，以及在有大小婚姻仲介在村中推薦去台灣的經濟好處，有看見某戶的女兒嫁往國外後蓋了新房子，也有越南政府宣導反制台越仲介婚姻等訊息充斥在農村，建構了「台灣是脫離窮苦生活出路」的想像，在原生家庭情況迫使與對於美好婚姻的嚮往下，以及「在現實看得愈多、聽的愈多，誘惑愈大，對貧窮的相對剝奪感也愈深」，此些使越南女性願意賭賭看，透過「犧牲自己，成全家人」而結婚來台（轉引自龔宜君，2019）。

關於在農村與仲介業界蓬勃發展的台越婚姻仲介，其實在越南政府與法令是反制的，且針對已經成為越南婚姻移民的女性的報導是負面的，可能會提及經由

¹³ 篇名分別為龔宜君(2019)格格不入：來臺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雙重缺場、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

仲介婚姻和台灣人結婚的越南女性在台灣受虐、強迫勞動，離婚返越後，帶回的子女成為越南社會的重擔，且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也會表述「我媽媽都不敢跟人家說我嫁給台灣人，因為在我們那裡，嫁給台灣人是很沒面子的，因為人家會認為你是為了金錢而嫁給一個老或殘或病的男人」，這些在越南傳統農村成長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是「家庭的好女兒」，卻同時成了「國族的壞女孩」，因為反觀移工在越南的輸出是被視為一種國家發展策略，多方國家政府單位共同推動，而婚姻移民則被負面的評為「唯利是圖、壞女孩、愛錢甚於愛情、國族之恥」（轉引自李美賢，2006；龔宜君，2019），此些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及其家庭並未被深入理解到期待透過跨國婚姻改善家人生活的背後緣由與動機。

不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其原生家庭而言，也是處於一個微妙的狀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儘管缺場了仍被視為在場」且「南越父母對已婚兒子的期待高於已婚女兒，也更偏好和已婚的兒子同住，但是不論是父母或是鄰居都認為不在場的跨國已婚女兒，應該持續的貢獻於原生家庭」（轉引自龔宜君，2019）。越南女性雖然生活在台灣，但原鄉的情感和壓力仍是無法迴避，可能被認為在台灣不是說很容易賺錢，被期待著能多寄錢回家等，但其實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並不一定如同婚前所接收到的消息那樣順遂與自由，且即使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家暴、被說沒有盡到配偶義務而取消居留，又或對於婚姻失望想離開回到越南，但是因為已經移出原生家庭，且在文化、心理與物質上漸漸遠離母國，再考量面子與原生家庭組成等已發生變化，例如：親朋好友、鄰居、社會的眼光與輿論、父母已逝世（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又或者已經放棄越南國籍，歸化我國籍，上述種種情境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開婚姻再回到母國生活皆不是那麼容易。

結語

從上述文獻探討可以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來台前、來台後、婚姻中，因為社會結構、社會氛圍等而容易處於社會邊緣位置的情境脈絡，以及當離婚後，雖然面臨的離婚後生活挑戰相似於本國籍女性，但是當疊加上原本越南婚姻移民此國族背景身分需要面對的難題，處境就變得更加複雜。不過目前關於婚姻移民的學術研究仍多探討在婚姻中情況，例如：生活適應、家庭暴力、子女教養、制度等，對於經歷離婚此生命事件後的婚姻移民的研究仍偏少，以及又多侷限在探討單親母職經驗，因此，本研究主題可以補充學術研究在有關離婚的婚姻移民此區塊缺少的其他面向。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向




壹、建構論典範的質性研究取向

本研究期望藉由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的生活經驗，從中探究他們離婚後在台灣的社會處境，且聚焦在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其離婚經驗、遇到的生活事件、感受到的社會氛圍等的情境脈絡與主觀詮釋，探討的面向多元且具複雜性，需深入論述，因此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向建構論的典範，相較量化研究取向更能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

不同研究典範 (paradigm) 的選取，代表著探究研究問題時，研究者背後所持的不同意識形態與價值觀，研究典範引導著研究者的研究觀點和組織研究過程 (紐文英，2016；Carter & Little, 2007)。建構論為一個融合符號互動論、現象學和詮釋學等觀點的典範，建構論認為事物會因為人們知覺上改變而產生變化，且認為每個人所認知的事物具有差異，事物是一個人們在各自主觀下所認為的真實，是一個具有選擇性、可重新建構和詮釋的產物，會隨著視框 (framing，指對於事物的定義、期待、所認定的重要性以及對個人的意義) 和情境脈絡 (context，涵蓋人、時、地、物、環境等狀況) 的轉變而形塑不同的真實，即雖然世界是客觀存在，但是每個人對於生活情境的理解與賦予的意義是由個人決定，每個人是以自己累積的生命經驗與價值觀作為基礎，來理解現實並給予解釋而建構出自己認為的真實，因此具有差異，且會隨著情境脈絡與主觀認知的轉變而重新建構。建構論典範的質性研究取向強調不單是探討現象，需要多描述人們對於事物的觀點，需要更進一步探究現象和觀點中存在的視框與情境脈絡，以及其中變化情形等是如何被構建與詮釋，不評價現象和觀點的真實性與正確性 (紐文英，2016)。

貳、敘事研究方法 (narrative research)

本研究採用敘事研究方法，透過敘事研究方法，研究者可以更深入瞭解離開



婚姻後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群體的生命樣貌，從中覺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如何詮釋其離婚後經歷的生活經驗，並理解此些被揀選敘說出來的生命經驗是在如何的社會文化、社會歷史的脈絡下形成，又是如何構成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生活的社會處境，同時，藉由敘說，研究參與者可以將藏存在自我內心的生命經驗說出來，繼而去覺知自己於其中的感受與詮釋。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透過訪談對話一同連結研究參與者的過去與現在的生命經驗，期待能嘗試將此些生命經驗中原先沒看見、沒看懂的部分呈現出來，最後研究者將此些敘說過程中的知識力量以文字呈現，並與相關文獻、政策、服務結合探討之後，期能提供在實務工作上會接觸到離婚後的婚姻移民女性群體的工作者，對於該群體的生命經驗與社會處境有更深入認識，作為後續婚姻移民領域工作或者服務推動上的基礎養分。

質性研究是一相對於量化研究的研究取向，質性研究如同量化研究能再細分諸多研究方法，其中常見的質性研究方法包含個案研究、民族誌、扎根理論、敘事研究、行動研究等。敘事研究方法是以前建構論典範作為基礎，認為真實是在社會情境脈絡中經由語言符號建構而成，根據研究主軸，人透過回看其日常生活並選擇欲敘說出來的故事（生命經驗），以及決定如何陳述故事，其中重視敘事的時間點、敘事中事件的揀選與關聯性，以及其自身的自我詮釋；過程藉由「敘說者」（研究參與者）與「聽者」（研究者）之間互動對話，聽者嘗試瞭解敘說者所敘說的故事輪廓，搭配感受當下的情緒、言詞、語氣等，聽者貼近敘說者的視框與深入瞭解情境脈絡，聽者同時從對話中嘗試理解敘說者對於其生活經驗的詮釋，終將所理解的視框、情境脈絡、詮釋意涵，以及其中的轉化整理描述出來。敘事研究肯定對話中所呈現的知識的力量，研究者可以將此些建構下的知識轉化為促進專業行動的基礎等；而敘事對於研究參與者的意義在於藉由讓其能發聲，有自我表達和自我關注的機會，是一充權賦能的過程，並可以協助研究參與者連結過去和現在，更加認識及瞭解自己，以及形成轉化的經驗（成虹飛，2014；朱儀羚等譯，2011；易之新譯，2000；紐文英，2016；Riessman & Quinney, 200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壹、研究對象設定標準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離婚後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以拆解為二個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已離婚」。第一，「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指原先設籍在越南、在越南生活的生理性別女性，因與本國籍配偶的婚姻關係而在台灣生活，其可能是持依親居留證，或者是歸化本國籍後持我國身分證的方式居住在台灣；第二，「已離婚」指互為配偶的雙方透過消滅配偶身分關係的行為，結束婚姻關係，在離婚方式包含兩願離婚、裁判離婚、調解離婚、和解離婚。

由於本研究期望探索的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的生命經驗，因此，在篩選研究參與者的標準上會設定已經離婚一段時間，才可看見較為豐富的離婚後生活樣貌，又考量離婚女性在離開婚姻後，需要克服諸多困境，包含：心理調適、自我認同、人際關係變化、子女照顧、經濟自立等，研究者認為在調適一段時間後，較適合接受訪談與回顧過往經驗，根據現有文獻可知在面對離婚此壓力生活事件，通常約莫需要一至兩年的調適時間，生活才能較為安定，以及回看過往離婚經驗（林宇清，2006；黃研庭、蕭至邦，2019；謝美娥，2008）。此外，本研究期望不侷限在離婚後的單親母職身分，所以不論是否育有子女，或者是否與子女同住生活的離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為本研究所招募研究參與者；以及考量訪談時雙方能溝通對話，本研究招募可以以中文溝通受訪的研究參與者，研究者於訪談中也會透過換個語言表達方式或搭配翻譯軟體，以釐清確認研究參與者瞭解研究者欲表達的意思，以及其要表達的意思研究者接收正確。

綜上所述，研究參與者招募條件為（一）原設籍在越南、在越南生活，因與台籍配偶結婚後在台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二）已與台籍前配偶離

婚 2 年以上者（三）離婚後持續在台灣生活者（四）不論是否育有子女或者與子女同住者（五）留在台灣的身分方式不論是居留證或身分證（六）願意接受訪談且能以中文作為受訪時的主要語言者。



貳、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

質性研究重點為期望能提供豐富且具有深度與多元社會實況的資料，由於本研究主題目前仍較少被探討與關注，屬於探索型研究，因此研究者在研究參與者的取樣方式是透過立意取樣（Purposeful Sampling）搭配深度取樣（Intensity Sampling），選擇符合前述招募條件且資訊豐富的個案進行訪談。

考量研究參與者尋覓困難以及資料豐富度的情況，在招募研究參與者的策略上，研究者亦透過滾雪球取樣（Snowball Sampling，或稱為鏈式取樣 Chain Sampling），詢問可能接觸到本研究對象的單位與親朋好友。

在招募過程，首先，研究者透過網路搜尋可能會接觸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婚姻移民自助組織等，並在檢閱服務內容，以及是否有電話或電子郵件的聯繫方式後，整理出全台共 30 個單位，研究者將研究摘要，包含研究計畫、研究目的、研究者背景、訪談招募條件、訪談大綱、訪談知情同意書等文件，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溝通的方式，詢問此 30 個單位能否協助介紹受訪者，最後共 6 個單位回覆能協助本研究進行——幫忙分享研究招募資訊或詢問符合招募條件的研究對象的意願；同時，研究者亦製作台越語的電子版海報文宣、Google 表單，發布於朋友圈，讓潛在受訪者有機會接觸到本研究，也詢問周遭可能與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有接觸的親友師長，協助介紹符合研究招募條件的受訪者。

參、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研究者根據前述的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共招募到 6 位符合條件且有意願受訪的研究參與者，其中的 5 位受訪對象是經由 2 個在雙北地區提供婚姻移民服務的社福團體，在與研究者討論調整受訪次數與受訪時間以提高參與意願之後，協助詢問符合條件之研究對象的參與研究意願，並由社福團體與受訪者接洽確定訪談的時間，以及在社福團體的辦公空間進行訪談；還有 1 位受訪對象是其透過研究者的朋友網絡（社福團體）知道本研究資訊後，受訪者自行填寫 Google 表單，研究者聯繫且確認資料與受訪意願之後，根據受訪者方便的時間與地點進行訪談。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化名	訪談時 年齡	結婚時 年齡 (年份)	離婚時 年齡 (年份)	受訪者 來源	離婚前居 住區域	離婚後居 住區域
映月	37	20 (2005)	30 (2015)	社福團 體詢問	雙北	雙北
檀芳	38	22 (2006)	30 (2014)	社福團 體詢問	東部	雙北
文婷	36	19 (2005)	30 (2016)	社福團 體詢問	雙北	雙北
秀玉	38	20 (2004)	34 (2018)	社福團 體詢問	雙北	雙北
若蘭	40	21 (2003)	31 (2013)	社福團 體詢問	雙北	雙北
慧嵐	33	21 (2010)	30 (2019)	從社福 團體知 道資訊	離島	雙北

肆、訪談進行方式

研究者與 6 位受訪者分別以面對面一對一的實體形式進行深度訪談，每位受訪者訪談 1 次，而訪談時間介於 1.5 至 4 小時。訪談正式開始前研究者再次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用途，並與受訪者一同閱讀確認知情同意書後簽名，並在取得受訪者同意後，開始錄音並進入訪談。訪談過程，研究者藉由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引導訪談進行方向，與受訪者一同先回顧其婚姻經驗、離婚時的情境之後，著重瞭解離婚後繼續在台灣生活的生命經驗，並從對話中深入瞭解受訪者對於其生命經驗的感受與詮釋。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深度訪談依照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程度可以分成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非結構式訪談，由於半結構式訪談為研究者可以在訪談前預做準備，設想一些訪談時能較為切入研究主題的問題，並形成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且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可以依據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問題順序與保持對話的彈性空間。雖然敘事訪談通常在訪談者以開始一個簡短的問題中展開，根據受訪者的回應再從中延伸對話，不過在本研究的訪談中，研究者搭配半結構式的開放性問題訪談大綱作為一對一深度訪談的指引，協助研究者能在訪談過程中掌握研究主軸，以及提醒研究者能從訪談中追問欲深入瞭解的內容，但同時又留有受訪者自在回溯生命經驗以敘說的彈性空間。本研究的訪談大綱為依據研究問題與參考相關文獻，先形成初步訪談大綱，經過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討論後，進行修改成為正式訪談大綱。

貳、訪談同意書

研究者向有意願接受訪談的個案，在訪談前說明研究相關資訊，例如：研究主題與目的、研究者身分與聯繫方式、需要參與的內容與形式、收集的資料處理方式等，在受訪者獲取充分資訊且同意受訪後，研究者請受訪者共同簽署訪談同意書，訪談同意書旨在保障受訪者的權益，讓受訪者能在安全、安適、自在的情境下參與研究，強調受訪者是自願參與且其有權停止接受訪談，退出研究計畫，研究者再確定受訪者是自願參與的同時需做到保密、尊重研究參與者等研究倫理。

參、錄音設備

研究者於訪談前經充分告知與徵得受訪者同意後，以錄音設備對訪談過程進行錄音紀錄，以利後續研究者將語音轉化為逐字稿文本，錄音的設備擬

使用研究者的手機與錄音筆，訪談後，研究者將錄音之語音檔案依訪談日期整理後儲存於研究者電腦，並於研究完成後銷毀。




肆、訪談筆記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依據訪談過程的情況，以紙筆形式簡單記錄下語音無法獲知的肢體語言，或者關鍵的生命經驗事件，以利研究者掌握研究主軸，持續深入對話。此外，研究者在每次與受訪者訪談後撰寫訪談筆記，內容主要記錄研究者在與受訪者進行訪談的過程中、訪談結束後的感受，以及於其中所觀察到的行為舉止、非語言行為等，此些回顧的感受與行為對於研究亦可能提供重要關鍵訊息。

伍、研究者本身

對於質性研究而言，研究者本身也是研究工具之一，質性研究是一藉由人做為工具去呈現真實的研究方法，而此人即指研究者本身。關於研究者專業能力的部分，研究者本身於大學期間接受社工相關訓練，大學時修課方向偏向性別、家庭、兒少，在部分課程報告上已關注到東南亞相關議題，而在大學的實習期間曾於育幼院與醫院兩場域中皆有簡單接觸婚姻移民與婚姻移民子女的經驗，大學畢業後直接就讀社工研究所至今。由於研究者的核心關懷群體在碩一時已確立是東南亞移民，因此在後續修課和實習機會方面選擇與此主題有關的學習經驗，例如：到政大修習東南亞社會工作專題、移民敘事與社會工作實踐，深入瞭解東南亞移民所處的社會結構、生活樣貌等，以及選擇到新北市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實習，以有實際與婚姻移民互動、瞭解移民服務的實務樣貌的機會，另外在到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親密關係暴力委外單位實習與後續擔任兼任接案工讀生的期間，督導因瞭解研究者欲做與婚姻移民相關的研究論文，因此，也會將一些遇到親密關係暴力的婚姻移民個案轉由我去電訪，上述皆增加研究者與婚姻移民實際



相處與對話的經驗。此外，研究者也時常參與關心婚姻移民或移工的民間團體組織舉辦的異國文化相關活動，以及透過學習外語，從中體認到語言、生活文化對於個體習慣、價值觀影響上的差異。研究者長期且持續深入的接觸多元文化，並從中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認為在後續接觸離婚後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時，研究者能貼近、瞭解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且抱持開放、友善與同時具備敏感度的態度來面對受訪者。

第四節 研究資料處理與分析



敘事研究資料的分析可以分成下列步驟，第一，將錄音的訪談內容轉化成逐字稿文本，並將訪談筆記中紀錄的肢體語言等資訊謄入文本；第二，反覆閱讀與熟悉逐字稿文本；第三，針對文本進行編碼與標記，找出文本中的重要概念，並區辨敘事表徵意象和主題、關鍵事件、情節、壓力與難題、個人意識型態與價值觀等；第四，整合文本中編碼與標記的主題，轉寫成一篇具脈絡連貫性的故事，並針對主題進行討論（朱儀羚等譯，2011）。在進行到第三與第四步驟時，研究者仍不斷反覆閱讀文本，積極察覺每次閱讀後產生的新理解與看法，保持開放接納的態度，重複性地來回檢視與反思，避免在分析的過程中有遺漏或者誤解。

研究者在每次訪談結束後，皆盡速完成逐字稿的轉化，並在資料轉化的過程中，針對提及到的人名、地址、機構名稱等可辨別個人身分的部份，研究者一律轉換成 OO，並在後面以括號方式註記內容，例如：OO（地名）等。此外，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有展現的特別肢體動作與語氣表達，或者為了完成語句情境等，研究者會在文本中用括號註記以更加貼近呈現受訪者敘說時的情境與想法，例如：他（婆婆）、其他七個人（搖頭）、我說就（監護權）全部在我這裡、來這邊（通譯櫃台）問、我也沒錢（嘆氣笑）、怎麼叫做不乖（感受到激動情緒）等。在轉化逐字稿後的編碼過程，研究者以化名代替受訪者真名，也由於訪談皆為單次，因此研究者在第四章引用文本時，未再用阿拉伯數字標示訪談的次數，僅使用括號（化名）來標示是哪一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並放在引用段落的句尾。

在針對逐字稿文本進行編碼與標記的資料分析環節，研究者依循著在本章第一節中所撰寫的敘事研究方法進行文本分析，本研究的文本分析與呈現著重在受訪者所敘說其在特定場域與特定人物互動中的事件的情境脈絡、事件間的關聯性，事件間串聯出的情節，以及其針對情節作出的詮釋與行動；研究者會在整個文本的不同段落標記中，抓出受訪者在敘說同一事件的情境脈絡，以及不同事件之間

串連出的特定情節，最終由研究者整合以一個故事方式來呈現受訪者在說明特定情節時的整體樣貌。敘事的思維是在龐雜斷裂的資料中，還原生命經驗的整體性與歷程性，尋找的並非是抽取各個敘事間重複的模式，而是盡力去辨識與連結這些生命經驗與研究參與者的關係，研究參與者對於這些生命經驗的詮釋與理解，這樣的方式能將原本孤立難以解釋的不同經驗試著聯繫起來，使研究者與讀者看見生命經驗的完整性與流動性，也是藉由對話後所被定下來的話語所呈現的知識力量，研究者可以將這些被建構下來的知識轉化為未來促進專業行動等的基礎（Polkinhorne, 1995）。

第五節 敘事研究的研究嚴謹度

Riessman (1993) 以研究者分析或解釋的信賴度來衡量敘事研究的嚴謹度，信賴度依據的是建構實體的概念，可透過說服力 (persuasiveness)、符合度 (correspondence)、連貫性 (coherence)、實用性 (pragmatic use) 四項指標衡量。下述參考紐文英 (2016)、黃愉凱 (2018) 之研究整理，以及說明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如何符合指標衡量：

- 壹、**說服力**：分析結果與詮釋有道理，且可讓他人信服，假使能與理論、過往文獻研究相呼應，說服力也會提升。於本研究中，在分析過程與研究結果之呈現，將盡力連結現有理論、文獻研究、實務現象，以佐證且進一步詮釋等。
- 貳、**符合度**：研究者根據文本所分析再建構的故事，被認為是適切的再呈現，且可以讓研究參與者認同和接受。於本研究中，研究者將邀請研究參與者閱讀分析後的敘事文本，以檢核敘事文本與其經驗相符合的程度。
- 參、**連貫性**：詮釋與分析須達到三個連貫性標準，分別為總體、局部以及主題，研究者必須持續檢視調整與研究參與者間的詮釋信念和目的以達到總體的連貫性、啟發對於文本的結果以達到局部連貫性，最後統整文本中反覆出現的主題加以理解詮釋而達到主題連貫性。於本研究中，研究者將描述自己研究分析的過程，以及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詮釋理解，使未來閱讀者能夠清楚研究者的研究過程，以及看見其中的脈絡連貫性。
- 肆、**實用性**：研究結果對於其他研究具有其參考價值，且可以具有社會建構。於本研究中，研究者會說明研究中的情境脈絡，以及應用此研究成果需要注意的地方，讓後續閱讀者能清楚研究者於本研究中所處的情境，以做適當的後續經驗遷移應用。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為離婚後在台灣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研究者欲瞭解經歷離婚此生命事件之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生活中的社會處境，其如何詮釋生命經驗與因應遇到的生活事件，本研究可能會使研究參與者回想到其生命經驗中的創傷經驗等，例如：生活適應困難、不如意的婚姻、兩難的離婚經驗、與子女分離、接收到的外界言論與歧視行為等。研究者需要意識到研究中潛在的傷害與風險、知情同意、隱私保密、尊重研究參與者、忠實呈現研究結果等面向的倫理議題，提前思考並做準備。

在本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遵循下列研究規範與倫理：

壹、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在取得研究參與者的聯絡資訊後，會主動聯繫研究參與者，以及提供研究相關資訊，例如：研究主題與目的、需要參與的內容、過程進行方式、研究者身分與聯絡方式等，並在正式訪談前再次說明，讓其有權選擇要不要參與研究和知道過程有終止的權利；在研究者充分告知且研究參與者認為取得充分資訊的情況下，研究者會先徵求研究參與者的同意，請研究參與者簽署訪談同意書之後，再開始進行訪談並錄音記錄，在未簽署訪談同意書前，不勉強研究參與者同意。而如果有引薦者協助轉介潛在研究參與者，研究者會先請引薦者徵詢潛在研究參與者的意願之後，再轉知潛在研究參與者的聯絡資訊給研究者。

貳、保密研究參與者的身分與尊重隱私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會保密研究參與者的身分，即研究者知道研究參與者的真實身分但不對外公開，而呈現研究資料時，將可能暴露研究參與者身分的姓名、地名、工作單位等資訊以匿名方式呈現，例如：圖形、代號或者假名，且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以保障研究參與者的隱私。



參、尊重研究參與者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保持誠實的態度公開自己的身分和研究目的，以及尊重研究參與者的個人背景並遵守對其所做的承諾；訪談地點的決定由研究參與者決定或共同討論之，以研究參與者方便到達且自在的場所作為首要考量；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會重視研究參與者的感受，若研究參與者想要提前結束或暫停訪談，將尊重其意願與決定，且於研究過程中不批判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任何資料。

肆、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受到傷害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在訪談前透過閱讀相關文獻的方式，先盡力瞭解研究對象的生命經驗樣貌，並提前思考研究參與者可能經歷過的創傷事件，於訪談過程中做到同理尊重，並提供研究者參與者可運用的相關資源資訊，或者研究者於訪談後協助查詢相關資源再轉知研究參與者，此外由於本研究涉及多元文化，研究者也會思考在研究參與者的文化脈絡下會較期望如何形式的反饋，以及秉持文化敏感，於訪談過程盡力不單只是聚焦在探討困難之處，也看見研究參與者的優勢並反饋。

伍、忠實呈現研究結果

本研究為避免針對研究參與者所敘說之生命經驗有扭曲現象，研究者運用錄音檔完成逐字稿，搭配訪談筆記以完整呈現敘說故事，並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及獲知研究結果的權利。研究資料的分析與詮釋除透過研究參與者、指導教授檢核外，研究者也會進行反思覺察價值觀是否影響到敘說文本的內容，研究秉持研究良知真實呈現，避免捏造或過度修飾。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一共六節，在本章中將帶領讀者走入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生命故事，從中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越婚姻中的掙扎，以及離開婚姻後繼續在台展開的新生活樣貌。每一個故事依婚姻歷程的時間序列整理呈現，包含四大部分，分別是結婚前背景、婚姻中的生活、離婚的脈絡與過程、離婚後的生活，雖然由諸多日常瑣事拼湊而成，但這也恰恰仍從中看見「人」在這社會中生活著的痕跡，艱辛卻充滿著生命力。

第一節 映月的故事

壹、結婚前的背景

一、來台工作幫助原生家庭但仍有限又適逢婚姻仲介潮流

2002年，17歲的映月，因家庭貧窮的情況，向銀行借錢來台灣工作當看護工，但工作兩年多的薪資仍不足以還債(當時法規移工來台工作仍需三年出境一次)，加上當時越南諸多女性透過仲介形式婚嫁來台，在這「潮流」下，映月也期待透過嫁給台灣的好人家，能改變家庭兄弟姐妹眾多且窮的處境，幫忙到家人。

越南那邊很窮，來台灣都是借銀行，薪水那時每個月才7000台幣而已，賺不夠還債，也是17歲甚麼都不太懂，還沒有成長，只能想努力賺錢幫忙家裡。……聽說很多開始有仲介介紹說嫁來台灣，……我想要嫁離，兄弟姐妹太多，又窮，我想能嫁給人家，幫忙家人，嫁人還債這可能好一點。(映月)

二、友人介紹：相比婚姻仲介較穩妥？獲取資訊仍存落差但已下決定前行

映月擔心透過仲介比較難貼切瞭解對方狀況，加上當時映月還在台工作，心想朋友介紹加上自己在台灣可以實際互動，可以掌握多一點資訊，於是透過朋友認識前夫，相處後決定接受婚姻，就這樣在約莫2005年時，20歲的映月結束在台勞動契約，並與37歲的前夫開始辦理台越婚姻程序。不過雖然有實際相處也看過

未來要住的房子，但在越南的婚禮時，映月就發現可能不太對勁的情況，但因為是已經下決定的事情，便繼續走下去，進入婚姻後，也才發現瞭解到的極少。

朋友幫忙介紹，……他說他們家自己有房子，家裡就兩個兄弟，我聽這樣還不錯，真的有去看他家，不過只能聽到這樣子。……仲介就是有可能嫁到很老的人，或是有疾病，很怕，我想說還可以自己去看一下，我想這樣看還 ok 啊，然後就接受。……反正他辦甚麼，他父母不會管，他去越南那邊娶也是他一個人。（他父母會不會就沒有當真，只是以為他在開玩笑？）真的！那時候甚麼都不懂，我想一般結婚都會有代表的一個家人，……他自己一個人，我就想「慘了！有可能！」不過因為是下定決定做的，就沒辦法了。（映月）

貳、映月的十年婚姻生活

一、前夫家人對於前夫與映月的態度：從冷漠對待到逐漸接受但仍受限制

進入婚姻後，映月才知道公婆並不太管前夫的事情，且知道前夫過往其實很愛在外玩又有欠債，其實已經被趕出家裡，前夫是藉著婚姻才再大膽搬回家裡，因此，公婆並沒有很接受前夫與映月，婚後不久映月懷孕生產也未多被重視，反而是同鄉幫忙照顧。又生活好一段時間後，雖然慢慢地被家人接受，不過行動仍被限制。

他欠款欠債，被父母趕出門，不給他住在那裡，後來娶我，他就大膽搬回家裡。……然後有小孩就開始日子，他父母可以慢慢接受我。……老大生那時候，我還是很辛苦，懷孕生在那個〇〇（地名），……他父母一樣就上台北餒，沒有等我，就反正他（公婆）還沒有接受他（前夫），連我也還不接受，……住一個月，還好碰到兩個我們家鄉的人，幫忙給我做月子。（映月）

我們母女去哪裡都不肯，一定要過他們答應才可以出去。只能公園，其他地方都不行，……想教小朋友講一下家鄉的話，不行，就說在教壞話。（映月）

二、「金錢」引發的家庭爭吵與家庭暴力：一個人的無力、孤獨與壓抑感

映月等到大女兒約兩歲多，才拜託婆婆晚上幫忙照看女兒，並找到豆漿店工作。

又小女兒出生後，生活更辛苦，再多早上做越南小吃到市場賣和撿回收，持續約三年，後又轉到牛肉麵店工作五年到倒閉，映月思考夢想是開小吃店，而在前老闆支持下，試做三個月後決定正式開店。映月奮力工作，也是因為前夫沒有分擔生活費，還會向映月要錢，沒給，前夫會要吵架並威脅趕映月出去或者離婚，或摔東西、打人，但映月放不下女兒，在十年的婚姻中，持續因為「錢」發生衝突。

白天他（婆婆）不肯幫我顧，我想晚上他（小孩）比較常是在睡覺，就幫忙看一下，我晚上七點上到凌晨，……（生二女兒後）我就撿回收，或在市場，我早上四點起來，做越南的小吃，……後來又白天就去牛肉麵，工作五年，後來公司倒了。……想做一個小吃，就每天都看看晃晃市場（攤位），……老闆答應，不過還沒有接受我寫那個離職，他說那你就先做吧。……從來沒有每個月會拿給你一千兩千生活費，……他賺錢都沒有看到錢帶回來。……伸手要錢三千五千，沒有拿給他，他開始吵架給你趕出去，或用離婚給我，威脅，……知道我不可能會放下小孩，……有打人啊，之前三不五時，……113 有時候你講到一半，他就來把手機搶走摔掉，又開始發脾氣。（映月）

雖然公婆也看不慣前夫的生活，但仍是站在自己小孩那方，當映月向外尋求協助，訪視人員來時，家人是默認阻止態度，加上平常多是被否認與限制，這也讓映月感到真的是「一個人」啊！生活十分壓抑，因為顧慮遠在越南的家人會擔心，映月也不敢多說自己的處境與辛苦，而子女是映月在此生活中能持續堅持的力量。

（打 113）他們家人不讓他們進來，沒有用，所以想真的那時候很苦啊！……會不敢打電話回去給家人，一個人怕他們會擔心。……一樣要自己承受，……因為以前他父母都站在他孩子那一方面。我真的住在那個家，自己感覺有時候會想自殺，就想到小孩就沒辦法。因為你做甚麼事情，你想講出來，沒有人可以了解你的心，會一直密在（身心）裡面，覺得身體都很重。（映月）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一、籌畫越南小吃店的過程：「金錢」再次引發家庭衝突

映月計畫開越南小吃店一事，如前面所述提到錢就會引發夫妻吵架，因此，映月是只有跟公公婆婆談，而在開店資金上也是原工作牛肉麵店的老闆跟員工協助。

剛開始說要開店啊，我就是公公婆婆談的，我沒有跟先生談，他不會讓你做，就是講到錢，他會說錢給他。……錢就是老闆跟員工一人幫我一點。(映月)

正式開幕前，映月跟小女兒在整理店裡時，接到在家的大女兒的電話表示前夫把他的衣服等物品都丟到陽台外，因為瞭解前夫過往暴力行為，映月到警局請警察陪同返家，回家一看確實東西都被丟出來，一問，前夫開始冷言酸語說映月會開店了喔，並不讓映月繼續住家裡。而雖然公婆在家，但都不太想管與關聯到。

我大女兒就打電話說：「媽媽你的衣服東西都被丟到陽台外面。」我說：「哦？為甚麼會這樣子？……等一下弄好，會回去，再看看。」……怕他（前夫）會發脾氣，會打人，我很怕，我就帶小孩去警察局，請兩位送我們回家。……他就說：「現在很厲害喔，會自己開店，自己去外面住就好了！」不讓你住在家裡。……（我說）店裡開幕好了，我會回家裡把東西整理，他的父母，只能點頭，他們甚麼都不想講，因為事情他們不想有關係到。(映月)

二、回家談判：因前夫威脅暴力手段更絕情而不想再忍受

事件過兩天後，映月回到家裡談，由於前夫每次吵架都用要離婚、趕出去做為威脅手段，之前映月是考慮到與小孩之間的連結，才沒有離開，但這次因為前夫更為絕情，讓映月真的下定決定，不想要再這樣受欺負了！

他每次都離婚、趕我出去、動手，我都不要，因為我對孩子那個心很重，……以為我怕，我就是想開，小孩都懂事了，……假如他衣服沒有給我這樣子丟下去，……走到那樣，我真的會下定決定，我不可能會給他欺負到。(映月)

三、安心離婚的關鍵：前夫口頭答應母女可持續往來

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說母女間可以持續往來，加上映月的店跟前夫家相距不遠，映

月比較安心，才決定離婚。也有詢問兩個女兒(讀小四、小二)的意見，兩女兒表示不論跟誰，兩個人要在一起，映月考量到搬離後可能的居住環境，又前夫一直說要負責養，於是在戶政申辦離婚時，兩女兒監護權定在前夫並繼續住在前夫家。

離婚他說，母女可以來往這樣看，我才下定離婚餒，比如他說不肯給我來看他們，我不會說要離婚，我還是會說苦在那邊，我也是一樣接受啊！……(女兒)說比如跟誰都是一樣一起，他們不會分就說你一個我一個。……他爸爸一直講說要養，後來離婚我們就到區公所寫單子。……走 5 分鐘就到(店)了，對我來說我也很安心，……比如沒有房子住，要住外面很辛苦。(映月)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七年

一、離婚後何去何從？

(一) 心繫子女而繼續在台奮鬥生活

申辦離婚後，前夫就馬上要映月將戶口遷離，幸好陪同做證人的前老闆也很願意讓映月遷入戶口。而因為映月已經歸化國籍，因此沒有在台生活的身分疑慮，映月對於在台灣還是回到越南的想法主要還是繫於子女，看孩子在哪他就在哪。

離婚好了，他就馬上不要給我放那個戶口在他們家啊！還好碰到(牛肉麵店的)主管他的心很好，……就說：「沒關係啊，你不要給他放戶口，那我就給他移到我的戶口名簿上。」……你不可能給小孩丟著，我離不開，所以我有跟他們講，孩子在哪裡，我就跟著。(映月)

(二) 心力交瘁：開店沒有休息又因錢再被前夫威脅

一開始映月沒有租屋就是睡店裡，且每天工作。在離婚約兩個月後，適逢女兒們開學要繳學費，前夫先指使女兒拿繳費單給映月，由於離婚協議時前夫表示要養，也未多要求子女費用，映月想說那先一人負擔一個，結果因為牽涉錢，前夫又開始翻臉，並威脅要阻止母女見面，後續也是又會來借錢，不借就罵，此些皆讓映月身心壓力大，不單純是身體上勞累，而是一個人在心靈支撐上覺得也要倒下了。

小孩子繳學費的單子全部拿來給我，啊不是說要養小孩嗎？養小孩要有負責任，……我說現在那這樣，姐姐的單子拿回去叫爸爸繳，妹妹的留下來媽媽幫他繳，很公平，兩個人拿回去就不行囉！（前夫說）以後你就叫你媽，不准回來找你們，你們也不准到店裡找你媽，他就開始這樣子翻臉。……（前夫）又叫小孩來跟我借錢，兩千三千塊，我不給他借，也是一樣，都是罵小孩。……我睡店裡三個月，後來就是生病，……我人站不起來餒，第一個太累，又被他說母女不能見面，……又我一個人，壓力超大的！（映月）

（三）街坊與朋友的支持與鼓勵：生活一步一腳印的慢慢穩定

此時，映月也萌生不想繼續開店的打算，幸好市場的街坊鼓勵，以及很多朋友來幫忙，還有附近的同鄉看護工朋友，詢問其雇主意願後，其雇主願意讓映月晚上與朋友一同居住休息，以及白天有空時，朋友也會來映月的店內協助，這些都給了映月很大的支持，而到真的經營與生活收支穩定下來，也是過了大約兩年。

我說有可能做不下去了，有可能要退了，後來前面旁邊的人，阿姨他們就進來講說，你不要這樣子想，你一定要站起來，你現在如果你放棄，你甚麼都沒有耶！……就是很多朋友來幫忙這樣，鼓勵。……後來認識一個姐姐，也是來當幫傭，……他跟老闆說，晚上給我上去跟他睡，他陪我差不多半年，然後白天有空會下來幫我一下這樣，然後就是久了，會站得起來。……就慢慢付慢慢還（開店借的錢）這樣，差不多兩年後，才慢慢還完穩定。（映月）

二、人生觀轉折點—離婚不久後前夫的再娶計畫與失蹤

（一）經由法扶走入法庭改定子女監護權：心境上更為堅強

在離婚過了差不多半年，前夫表示要再去越南娶老婆，在說去越南第二次後，就沒再返家，再過半年後，公婆去報案失蹤，從警方查詢知道前夫有在台灣，不過至今六年，前夫未與親人聯繫。前夫失蹤一事，帶來最直接的麻煩是原先女兒們的監護權登記在前夫名上，使得映月很難處理女兒在學校的各種事，後來是店內客人介紹法律扶助資源，並經過開庭三次才得以順利處理，而也因為處理此由於

前夫失蹤改定監護權的法律訴訟一事，讓映月的心境改變，也更為堅強。

跟他父母說要去越南娶老婆。……第一次去一個月，有回來，……去那個第二次，就是從那失蹤到現在，過這個七月份離婚就滿七年了，現在算他失蹤六年，沒有跟家庭也沒有跟小孩聯絡。……他失蹤以後，小孩在學校甚麼事情都不行耶，因為在名字上是他撫養，監護人是他，我甚麼都不能，後來我就是找那個免費律師，……開庭總共開了三次，後來他媽媽有出來幫我做證人。……律師幫我要那監護權回到我名上，從那時候開始，我的人生想開了，會堅強，會想自己一直賺錢，然後兩個小孩一年一年成長這樣。(映月)

(二) 前夫的債務糾紛帶來騷擾與不安


因前夫在外欠債又失蹤，也造成映月與女兒困擾，討債的人有到家裡騷擾、威脅、店裡觀察等，所幸在講清楚與對方觀察一段時間確認與前夫的關係之後，並沒有其他騷擾行為。

離婚後，常常都有人來家裡，我公婆都說我現在沒有這個孩子，……還有一些人會打(電話)給我女兒，……會威脅啊，就說你爸在哪裡，怎麼樣的，就說你們要小心喔！小孩跟我講，我會複到 FB 上面，我說請你們(討債的人)給我們母女就是過一個好的日子，因為我們母女跟他現在無關了，小孩現在監護權在我的名上，所以你們要找就去找他，……有他的一些朋友，以前有認識我，他們有來店裡，順便觀察我還是怎麼樣。(映月)

三、與前夫家人之間的關係轉化：關係更為親近也真正接納映月

因為前夫未關注家庭的生活模式，離婚後三個月，公婆有請映月回家裡住，照顧子女，但因為畢竟已經脫離那壓抑的環境，映月並不想搬回去，不過承諾會負責兩女兒的事情，也協調說因為兩女兒上學地點在附近，讓女兒繼續住那裡，因此兩女兒大多與公婆同住，而映月在生活經濟比較穩定之後，跟認識的老闆租一套房，如此生活到現在，映月也表示公婆現在已經把他當成像女兒一樣。

離婚三個月後，他就叫我搬回去家裡住，他就說他的兒子已經走出去，他不



會讓他走回來，所以他請我，叫我說搬回家裡住，照顧小孩。……我說，沒關係啦，我孩子我不會放給你們顧的，因為他們(女兒)讀書在附近的關係，所以請你們就給他們睡那邊，上課比較近，其他的生活費或甚麼的，……我來付錢，我有那個負責任，所以你們不要怕。……離婚後，公公婆婆才知道我是怎麼樣的人，現在把我當作像自己女兒這樣。……認識一位老闆，他也是把我當成像女兒一樣，他們那邊老舊的房子給我租一間套房。(映月)

四、母女間相互支持：雖辛苦但是能掌握且自由的生活

映月的生活重心在兩女兒與店內工作，兩女兒在週六週日時，會各來幫忙一天，映月認為也是讓女兒們從做中學學習，能多具備一些生活能力，以及學習運用金錢。

(跟女兒說)不是說教壞或虐待你們，是想給你們學習，以後比如媽媽沒有在身邊，你們都會自己會做，……知道怎麼工作很辛苦。不是給他們存錢進來，工錢一千塊，……用在早餐的一個禮拜，我給他們學來自己用。(映月)

不論是映月還是他的女兒們，都對於映月離婚後出來住的生活，覺得相比過往自由自在許多，身心也輕鬆許多，能將生活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女兒們也會表達看見映月的轉變，且相較過往映月能在原則下盡量達成女兒們的需求與期待。

人生變成不一樣，壓力沒有那麼大，以前在家裡，就雖然你有一個屋，不用租房子，不過在頭裡面就每天都想到錢，或每天都怕被離婚，被趕出去，……怕事情發生出來。從你離婚出來，自己這個頭沒有那麼重，會變成就是很自由，不是被關在一個屋裡面，……你所有的事情也都可以自己決定，以前在那個家，甚麼都一定要過他們的人。……我兩個女兒也是說很自由，沒有人管，也會想說我不像以前，以前都是很被壓抑，……(現在)他們需要或要求甚麼，媽媽都做得到，以前在那個家裡面，都做不到這樣子。(映月)

五、與越南家人的微妙連結：不敢多訴說而獨自承擔在台的各種情緒

映月是在離婚後過了一年生活比較穩定之後，才跟遠在越南的家人講已經離婚，在內心掙扎上，一部分是雖然是家人，但畢竟相距遠，不希望家人擔心，而講了

後，家人也是會說那回來越南住，不過映月會考量到女兒的所在，另外一部分，映月的父母當初並不期望映月遠嫁，因此，映月選擇自己承擔這個婚姻後續的喜怒哀樂痛，也不敢向家人多訴說。

騙差不多一年，(離婚)一年了才穩定下來，我才講。當初那時候嫁過來這裡啊，他們也是不決定，不想給我嫁過來，……(不想是因為覺得太遠?)對，太遠，後來就是決定是在我，現在比如你講，他們還是說都是你的錯啊!不是當初就說叫你不要嫁嗎?所以我也不敢嘆啊!苦和那個痛都自己承下來，我都不敢嘆，不敢講。……會擔心，就一直說叫我回越南住。(映月)

至今離婚已過七年，越南家人會說映月是一個很強壯堅強的人，自己撐著到現在，而其中不管能力如何，盡力孝順的價值觀持續存在在映月生活中。

他們也是說我是一個很強壯堅強的人，就說很厲害，因為沒有親戚姐妹，沒有人可以靠，我一個人可以這樣子，讓兩個小孩到現在，還有自己站起來這樣子。……雖然真的算沒有錢人，不過我還有能力就是說，現在養兩個小孩，跟父母那邊，每個月現在一樣就是寄兩三千塊台幣的錢回去，給他們去醫院拿藥，……我們來台灣這樣子，不管有錢人或沒錢人啦，那講到那個孝順父母，還是一部分一定要做，到現在我還是一樣跟我兩個女兒這樣講。(映月)

六、與台灣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接觸經驗

(一) 肯定台灣社會提供的資源

映月透過介紹接觸到法律扶助資源，處理監護權改定事宜，以及遇到困難求助社會局的經驗，映月對於台灣社會提供的資源協助是肯定的，其中也是透過所經營的小吃店這個空間，增加機會接觸不同人而互助下瞭解到不同資源的資訊。

客人來都會問，為甚麼就只有一個人做，很辛苦，……就是聊一下，也不曉得，剛好碰到那一位他在區公所，他就說幫我查一下電話，也是算還蠻幸運。……每次我們台灣比較好，因為你甚麼事情，都是有一個，像那個社會局或社工那些會來幫忙，不像，比如說不是在台灣可能就很困難。(映月)

（二）低收入戶申請流程卡關：跨國資料具申辦難度且理解具落差

映月也提及不同國家在行政執行態度上的差異，以及間接影響映月在申請低收入戶一事上不順利，因為牽涉到母國資料，加上對於資料要求的理解落差，一步錯可能就又要再重新花費申辦，使得無法順利申請。在申請流程上，映月需先想辦法在越南申請到證明他放棄國籍的戶籍謄本，經過翻譯後，再將翻譯本一同拿到在越南的台灣辦事處進行驗證之後，再帶回台灣，但其中就讓人困惑明明已完成歸化國籍，在歸化流程中已證明放棄國籍，現在為何還需要這個文件。

（低收入戶多年辦不過）我怎麼想都想不通，比如我現在申請那個低收入戶，……不曉得為甚麼台灣政府還需要資料說，戶籍謄本越南那邊給我證明是我放棄國籍，……（爸爸）說你已經放棄國籍快 20 年，現在去叫人家幫你查，幫你做證，人家不會給你做，因為你現在算是外國人，……我說兩邊政府，真的給我們搞得很麻煩。……也可能是他們（越南）要錢，……塞個紅包之類的，不過也要看放對不對人。……我聽不懂那時候，白跑一趟，我從越南的資料（手機有照片但可見僅以劃一線表示註銷國籍）拿回越南辦事處翻譯給公證，拿到區公所，說不行，他要驗碼驗證是台灣辦事處在越南，不是在台灣，……錯在那一點，我兩年前回去的就這樣做，不行。（映月）

七、「小吃店」形成一個網絡據點：增加朋友間互助與交流的機會

映月在離婚前，因為前夫家人在行為上的限制，難以交朋友，而離婚後的映月在生活上自由，加上經營的越南小吃店漸漸成為附近生活圈的一個越南同鄉往來的重要地方，映月也因此認識很多同鄉朋友，且同鄉在遇到困難時，也會來向映月傾訴或者尋求協助，映月成為同鄉間的重要人物，從中也獲得感謝回饋。

還沒離婚的時候，我朋友就不敢交很多，因為他們家人都怕交壞朋友，會逃跑出去。我離婚後就是，還有做生意那邊，變成朋友比較多，認識了很多同鄉，差很多。……在市場，就變成認識，大部分是像我們來這裡工作，他們跑出來，變成他們沒有證件，逃跑的，會幫助他們找到工作，……他們也是

把我當成像好人，就像一個朋友、親戚。……來買東西，碰到就有的家庭就是狀況，他們也是會自己來跟我聊這樣子。……(感覺你是那邊很重要的人?)
是，很多像現在他們有的回越南，……還是會聯絡，感恩遇到我。(映月)

八、參與社區活動情況：雖有意願但因為工作時間而鮮少參與

離婚前，映月會帶女兒一起參加外籍配偶相關的活動，或者去上課，但因為後來開店（基本上與離婚時間一致），時間上就比較難與活動辦理時間配合，因為映月工作休息時間是在平日週一，而活動多會在週末，因此，映月雖然想參與但也表示沒辦法，不過如果有辦在平日晚間的活動則也表示可以考慮。

以前還沒有離婚那時有辦活動，……我有帶小孩去，也有上課，上課三年，……開始開店，我就沒有。……活動大家都是在六日，我真的沒辦法，我很想參加那個有的沒的活動內容。……晚上可以喔，因為我做市場，我們做生意差不多到三點就沒有人，我收好，晚上可以。(映月)

九、慢慢地開始為自己安排週休的自由時間

映月從開店後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在此，在生活壓力下也不敢多休息，是直到近年來生活穩定，也因為疫情，決定順應市場休週一，即固定週休一天，而休週一還有一個好處是可以去辦一些行政事情。

我都不敢休，就除非我累或我感冒，我才休一天，真的，以前我做做做，……後來想開了就兩個禮拜休一天，再來想開，這個一年來，就是現在固定每個禮拜一休。……休禮拜一就是你可以能去辦一些事情，或一個禮拜在家裡一天，把家裡的東西整理弄一弄，然後躺下，沒有跑出去。(映月)

十、對於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嚮往

(一) 目光放在現有能負擔的生活：環繞著工作與女兒

映月對於未來的期望是繼續認真工作，盡量協助兩女兒讀完大學，以及有一個小夢想是母女可以貸款買屬於自己的房子，但也說就是一個夢想，未敢多想，雖然嚮往但在現實下可能只是多增加壓力，仍將目光放回到現有努力下能做到的事情。

第一個一樣就是認真工作，養兩個小孩可以念到大學，第二個，就是想到說，希望有那個能力，母女可以買一個那個貸款的房子，那就不用去租房子了，就自己生活可以安心一點，就是一個夢想，……我現在都不敢想，現在只能想說你有能力就是做事，讓兩個好好念書，一年更一年的成長。(映月)

兩女兒就學費用是映月現在擔心煩惱的主要部分，知道有就學貸款的管道，但並沒有使用過，不熟悉，目前想法是如果能負荷就盡量先不用申請。

高一開始有就學貸款，那時我女兒有問我，我想說能力還可以就先不用。……

壓力大就是一年一年的念書比較高，就怕大學的，可能就要。(映月)

而映月也有問過兩女兒對於住在越南或台灣的想法，兩女兒首選仍是在台灣，而映月想法就是會跟著自己的小孩，女兒是映月在台灣的依靠，映月對於現在與未來的想像都環繞著女兒。

問說你們選擇住在越南或台灣，他們還是說一定是台灣。我就說那以後你們會不會養我，因為我在台灣沒有親戚啊，……他們懂，事實上我也是有那個(依靠)……我有跟他們講現在媽媽做事賺錢花，都是只能為了你們兩個想，沒有甚麼別的想法，所以你們兩個自己想未來走的路，認真念書。(映月)

(二) 對於婚姻的仍感害怕：嚮往現在的單身自由

映月對於婚姻的想法也改變，過往對於婚姻可能有嚮往，即使婚姻生活不如意也是盡量接受，只期待能遇到願意相互付出關心照顧的人，但在經歷的婚姻不如想像，以及發生這種事情之後，其實對於婚姻是會害怕的，嚮往現在的單身自由。

我想外籍嫁過來台灣的，十個人，會有差不多三個人，幸福，其他七個人(搖頭)。……家庭辛苦沒有錢沒關係，不過老公有了解你的心，會關心你，我們一樣接受人生啊！不過一般就是碰到喝酒或賭博，打人的，那個沒辦法。……現在對於婚姻的想法真的差很多。不過好像很多我們同鄉，離婚後，還是會想再結婚。……不過我會怕，真的！因為我，就很多認識市場的人，他們說會幫我介紹，我都搖頭，我說：「我想自由！」想自己單身。(映月)

第二節 檀芳的故事



壹、結婚前背景

一、透過婚姻仲介進入婚姻：因生活辛苦又適逢已有親友遠嫁來台

2006年，22歲的檀芳，因為在越南的生活著實辛苦，又身邊也有親友婚嫁來台，因此，檀芳透過仲介認識前夫並進入婚姻，開始與前夫、公婆一同住在台灣東部。

我們在那邊（越南）生活很辛苦。……我們以前是經過仲介介紹的。（檀芳）

貳、檀芳的八年婚姻生活

一、婆婆管理著生活中大小事：從各種家務到經濟

在檀芳八年的婚姻生活中，婆媳問題貫穿全貌，從洗衣服、打掃、煮飯可以看出端倪，檀芳願意學習也願意照著要求做，但是怎麼做好像都難以讓婆婆滿意。

八年是因為婆媳的問題，……好像我怎麼做都不順就對了，……內衣褲手洗不能洗衣機洗，怎麼洗洗多少次不滿意，他（婆婆）說我洗水很多，又都說我洗不乾淨，……然後家裡打掃，說一天打掃一次，……隔天又說你擦這樣很浪費水，隔一天再擦一次，慢慢又說隔兩天，……一看你怎麼做我們就會做，所以他教我怎麼煮，……還是不滿意，他說煮這樣太鹹，不好，這樣會生病！……我就放鹽少一點，他還是一樣說太多太鹹了，隔天實在我就沒有放鹽巴，……他說，這樣可以了。我心裡想說沒放鹽巴，你說可以。（檀芳）

然後家中的經濟也是婆婆管理，前夫每日的工資都會交給婆婆，各種金錢花費都需要透過婆婆，且雖然前夫的舅舅阿姨蠻關心檀芳的，但在婆婆面前話語權仍低。檀芳外出與飲食皆被限制，又剛來台飲食口味不習慣，婚後約一年懷孕時，還被醫生告知孩子發育太小，而檀芳在家打電話回越南也會被偷聽跟碎唸。

我老公工作賺的錢，每天賺多少要寫下來，到晚上就跟他全部結算，全部給他（婆婆），他收著，然後要買甚麼要吃甚麼，就是他買。……（懷孕）我叫我老公帶我去夜市買吃的，他又不給我老公帶我去，……（產檢時）醫生

說小孩子太小，剛來也是吃不習慣，……(舅舅阿姨)很疼我，很喜歡我，……他們講他會還先罵他們啦，叫他們不要來管。……很悶，因為在家裡都沒有做甚麼，……去樓上想打電話回家，他就在樓下偷聽啊，可能聽不懂，可是聽到哭還是甚麼，就說你又講甚麼，一直哭讓我們家運氣很不好。(檀芳)

二、日常生活中消失的前夫「老公」角色

(一) 被婆婆趕出來住到附近：一起住的人數從三人變兩人又變一人

在結婚後差不多兩年，女兒一歲時，因為買幾件內衣褲此在旁人看來的日常小事，觸發了檀芳、前夫、女兒被趕出來住到離家不遠的租屋處，微妙的是因為前夫薪資都交給婆婆，這租屋處是婆婆找的，租金也是婆婆支付。不過前夫喜歡跟婆婆住家裡，就這樣前夫自己默默逐漸地又住回去，一起住的人從三人變兩人。

買幾件內衣褲，來這麼久，……(婆婆)很不高興，就在那邊唸，然後把我們趕出去，衣服丟外面。……(前夫不就也很無奈?)他很聽媽媽的話，……房租也是都我婆婆付，買東西也是他買，……住大概不到三天，我老公的衣服慢慢一件一件的全拿回去，他喜歡在家裡啊，跟媽媽。(檀芳)

因為日常花費都要向婆婆拿，檀芳想為女兒做的事情，例如：想帶女兒去吃東西、外出逛逛、買衣服給女兒穿、買保險等，都會被婆婆碎唸且被阻止或嫌棄。因此在女兒兩歲時，檀芳以也會給婆婆錢為條件談說要去工作，婆婆幫檀芳找了在水餃店的工作，不過因為開始工作，檀芳開始自付房租，以及婆婆幫忙照顧女兒，又漸漸地婆婆時常不讓檀芳接女兒回去，一起住的人從兩人變成檀芳一個人。

在那邊顧就我一個人，我就跟他講說，那你給我一點，有時候小孩子想吃甚麼，他就給我幾百塊，……我想說我小孩，我是他媽媽啊！我想買東西給他打扮，但是他不給，……一直這樣，小孩大概兩歲的時候，我說，媽媽那你給我去上班，……因為去上班，變成我房租自己繳，……(因為小孩早產常生病)我自己買我跟小孩的保險，他們家不買保險，……他們說你是故意想害死他，所以她才買保險。……有時候我休，有早回去的時候，他又不給我

接(女兒)回家，變成我一個人在那邊睡啊。……去玩去逛街，他說你不要帶他去人多的地方，這樣讓他很容易感冒。(檀芳)



(二) 檀芳一人在這婚姻家庭中掙扎

檀芳在訴說他的婚姻生活時，幾乎講到的「他」都是在指婆婆，對於婚姻的恨也是指向婆婆，前夫彷彿消失在這段婚姻中，檀芳自己一個人在婚姻掙扎奮鬥，也感覺並未受到家人關心與重視，反而是受到越南同鄉的同事、同事的婆婆關照。

生病住在醫院，我老公也沒來，打電話跟講說幫我拿東西，也沒來，我一個人，一個手騎摩托車，一個手拿那個點滴回去拿衣服，……是同事(越南同鄉)的婆婆，煮東西叫我同事帶過來。……我還跟他爸爸(前夫)講，我說：「我好恨你媽喔！」其實我不知道我為甚麼我沒辦法恨他爸爸，因為好像他沒有說甚麼，沒有做甚麼，他只是聽。……(前夫聽到說恨他媽媽，他有甚麼反應?)沒有，他就啊嗯，他就是不會那麼會講話，嗯嗯好好這樣。(檀芳)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一、婆婆再次拒絕檀芳接女兒外出並被以離婚嚇阻：適逢越南親戚來台

檀芳因為越南阿姨來台灣，想帶女兒一起出去玩，結果在回前夫家要接女兒時，又遇到婆婆不給接女兒的情況，婆婆提出如果檀芳時常要接女兒出去，那就離婚，而檀芳因為這八年來日常生活中長期被限制與女兒做很多事情的情況，實在是不想忍了！決定離婚！然後前夫被婆婆叫回家後也簽字，結束了這段八年的婚姻。

越南親戚(阿姨)過來台灣，我回去接我女兒一起出去外面玩，……剛好那一天他(婆婆)又不給我接啊！他說：「你一直想帶你小孩出去的話，你就離婚吧！」我說：「好啦，你離，離啦！」……因為我是忍不住，因為我小孩我想給他吃甚麼都不能給他吃，給他穿甚麼都不可以給他穿，然後想帶他去玩一下，他也不要，……我整天去上班，我想見到他一下，他都不給，……他(婆婆)叫我老公回來，一叫，他就回來，然後他也一樣簽名啦！(檀芳)



二、離婚過程：以婆婆意見為主且由檀芳照顧女兒

雖然前夫有想留下女兒，但女兒想法上想要跟著檀芳，檀芳也願意帶著女兒，其中也是考量到生活在家中的諸多限制，對女兒身心發展不見得良好。不過離婚過程，婆婆反而是擔心檀芳之後反悔將女兒送回去，又家中話語權在婆婆，後來女兒監護權定在檀芳這邊。

小孩子就是要跟我，因為我女兒他喜歡跟我啊，……他們說，你那麼年輕，……還再結婚的時候，你再生啦，小孩子不要帶，這是他爸爸這樣跟我說，我說：「不用啦，沒關係，我可以。」……因為我怕他住在那裡，他會更苦啊!……他(婆婆)怕我反悔，帶我去就是有法律那裡，怕我以後沒辦法養的話就送回去給他，我說就(監護權)全部在我這裡。(檀芳)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八年

一、離婚後何去何從？

(一) 到新地區居住生活：在台親友協助租屋與借款以穩定

離婚完成後，檀芳在台灣的堂姐幫忙找租屋處，並跟房東協調押金金額，協助帶檀芳與女兒搬來北部居住，還有檀芳也是先跟在台灣的越南親戚們借錢以度過剛離婚在新地方安頓的時期。

堂姐幫我們入戶口在他們家，……因為我身上一毛錢都沒有，就跟我們越南親戚，很多來這邊留學，跟他們借，借三萬塊，堂姐是幫我找房子，……他幫我跟房東講說，因為我的情況是這樣，……房東說兩個月押金給一個月。

剩下的是去買小孩(升小一)的學費、制服甚麼，生活真的很苦。(檀芳)

(二) 堅定自己當初遠嫁來台生活的決定

離婚後檀芳帶著升小一的女兒展開的新生活十分艱辛，但即使艱辛、難過、無力感，檀芳仍選擇在台灣生活，一方面是想法上決定婚嫁來台，就沒想再回越南，以及實質上最直接的「已放棄國籍」、「金錢壓力」多面向交雜下只能撐著繼續在

台生活，也提及到台灣的社會救助體系較為完整。

(離婚一開始想說沒有要回越南生活可能是顧慮到小孩的情況？還是因為那時也沒有錢說回去？)我沒想回去。因為在這邊怎麼樣的辛苦，可是多苦多苦還比在那邊好，還有生活很方便，政府那些也有甚麼補助，福利很好。……沒有身分證的話，離婚就會回去。……回去也會很麻煩，因為已經放棄國籍，……可以入但是要花很多很多錢，因為很難可以進去。(檀芳)

二、為「錢」煩惱：過活的基本要件

(一) 被困住的處境：遠在越南的家人也難以過來相助

檀芳在各種事上皆須要考量到女兒誰照顧？但又需要兼顧日常固定開銷等，工作選擇受到侷限，也想過尋求越南家人協助，但畢竟跨國境需要申辦證件等，又是筆花費，加上家人也有照顧需求，因此也行不通，檀芳感到生活整個被困住。

小孩去睡覺的時候，我就在那邊偷偷哭，因為真的很傷心，因為我想做甚麼都沒辦法做，小孩太小，然後都卡住這樣子，……可以賺得多，又卡到小孩也沒辦法賺，然後又想請我媽過來幫我，……又沒辦法申請我的家人過來，因為我的家人在越南的話，我弟也有小孩子，很小，就沒辦法過來幫我，然後實在我也沒錢(嘆氣笑)，沒辦法請他過來，……機票、證件甚麼。(檀芳)

(二) 配合女兒上學時間尋找合適的工作

檀芳考量到上下課接送女兒，以及週末需要照顧的情況，找到時間可以微妙平衡的電子公司工作，後來是時間實在太趕又收入不足而再轉換到魷魚羹店，幸好老闆瞭解檀芳的處境後，願意讓檀芳週休一天，以及允許帶女兒來店裡以方便照顧。

找電子公司上班，然後就是早上五點起來煮稀飯給他吃，實在去外面買早餐，買不了，……第一個來學校還沒開門，趕快我還要去上班，……賺的薪水又很低，可是想來想去，這樣我剛好可以載小孩子去上課，又可以下課接他，然後六日可以陪他，因為沒有人顧，……賺好像一萬九還是一萬多這樣子，我說生活上這樣還不夠。……再去找賣魷魚羹的，然後我跟老闆講我的情況

這樣子，老闆就是給我禮拜天休息，……禮拜六啊我帶我女兒來，給他坐一個角落，寫功課，……早上九點到五點，每個月兩萬一還兩萬二。(檀芳)

(三) 透過老闆連結議員介紹才知道低收入戶並申請

檀芳在轉換到魷魚羹店工作後，老闆又幫忙詢問議員，檀芳才進入社會救助體系，原先檀芳並不知道低收入戶相關資訊，通過後，多多少少舒緩檀芳的經濟壓力。

我跟他(魷魚羹店老闆)講我這樣的情況，他幫我跟議員講，然後就幫我申請低收入戶。……因為我不知道是會有那種，他就幫我問，我就申請低收入戶，那時是中低收入戶，我健保繳一半而已，所以省了很多。(檀芳)

(四) 信用卡貸款：借錢還錢再借錢還錢

檀芳在「為生活」的各種辦法中奔波，例如運用信用卡貸款方案借錢生活，尤其是申請低收之前，而有時還不出錢的時候，也會先向親戚借款，循環著借錢還錢。

離婚那時候剛來這邊生活很辛苦，又沒錢，……用滿福貸(信用卡方案)，貸款啊，借錢，就借那個錢這樣子生活，然後那時候要每個月要繳五千塊，然後沒錢到期的時候，……還要跟我們親戚借，借啊這樣還。(檀芳)

三、逐漸穩定的生活：因工作穩定、通過低收、親友互助等多面向合力改變

檀芳與女兒的生活在到魷魚羹工作、申請低收、認識的越南朋友幫忙檀芳照顧女兒，讓檀芳可以多加班等之後，慢慢地穩定度過離婚後的三、四年時間。然後接著生活又比較大的改變是媽媽從越南來台灣幫忙檀芳。

他(同鄉)看到我這樣，他就願意過來幫我，……早上他來，晚上來接我女兒回家，幫我煮給小孩子吃，……我可以再加班。……小孩三四年級還是甚麼時候，我請我媽過來，……幫他找一份工作，洗碗，他就幫我。(檀芳)

又後來檀芳與女兒跟來台灣留學的越南姪女一起租屋，互相幫忙，一起做包水餃計件工作，因為此工作是看整體工作量，所以讓檀芳可以更彈性一些安排時間。

我有一個姪女，來這邊留學，他一起跟我一個空間租房子嘛，然後有甚麼事就幫我這樣子。……老闆娘(包水餃)固定一天給你多少件，可是我沒辦法，

因為我卡到小孩，有時候跑來跑去做甚麼，就會那你幫我包一下。(檀芳)

四、再出現的前夫家人並想修復關係:但其實已度過艱辛階段

前夫家人與檀芳再聯繫是到了女兒讀國小三年級，前夫家人開始以檀芳很辛苦的話語，期望女兒回家住，但檀芳認為其實已經堅持過最艱難的時期，不過也知道是大人間的狀況，所以週末會讓女兒回前夫家住，現長大後就取決於女兒意願。

(現在還有跟前夫聯絡嗎?跟小孩?)沒有。我女兒讀三年級的時候，就一直講說，給小孩子回那邊住，他說我很辛苦，……我說，不用啦，因為我辛苦已經過了，已經照顧他到現在三年級，已經長的很大。……我說，大人的事，跟小孩子無關，六日還是會送他回去爸爸那裡，……現在他長大，想回去就回去，反正他不想也沒辦法。……(小六時)我說媽媽跟你說，在這邊媽媽雖然辛苦，可是比較自由自在，也都沒有生病。……想跟媽媽住，就跟媽媽住，不想要，回去爸爸那裡也可以，他不要，就跟我住到現在。(檀芳)

然後婆婆的態度也是有變化，看似想修復關係，但是因為過往的經歷對於檀芳來說並不怎麼美好，在已經離開以後，並不想再回去過那樣被諸多限制的生活。

他見到我的時候，就關心我啊，跟我講說，一直說你不要上班那麼多啊，……你不要那麼累，你回來這邊住啦。……我心裡想我已經出去，回來還是一樣。……(婆婆說)以前喔，誤會太多，因為你剛來的時候，我們語言不通，就是你誤會我，我誤會你。……我說，不用啦，反正我已經過來這邊生活到現在，就不用回來了(苦笑)，真的想以前那種生活，我沒辦法。(檀芳)

五、與時常幫忙的越南朋友漸漸有感情：再生一子與二婚

檀芳與前面提到會來幫忙的越南朋友，因為長時間相處逐漸有感情而在一起，並在女兒約小五的時候，檀芳懷孕生了兒子，不過越南朋友因為移工身份返回越南，原先檀芳也沒有再婚想法，是在與親友、同事討論思考後，在去年才決定正式辦理跨國婚姻程序，又因為疫情，讓程序比較簡單，檀芳不需要特地往返越南。

我們只在一起，沒有辦結婚。……生了那個我小兒子，他(第二任先生)就

回去（越南）了，因為他來當外勞，所以他沒辦法在這邊，我也沒有辦給他，……到去年我，我本來想說這樣子的生活，我可以過就好了，反正我也沒想再嫁，然後是我堂姐講說，你想你第一個這樣子，你第二個你想這樣子嗎？……我會問（同事）怎樣，他說你要辦給他過來，這樣子有一個好的家庭，圓滿的家庭比較好，……我心裡想說就給他辦過來，他也幫我一點。……

後來是他在那邊自己付錢搬過來，還好我也不用回去，因為疫情。（檀芳）因為考量到需要同時照顧女兒跟兒子，加上要工作，又當時第二任先生已返回越南，檀芳難以負荷，在兒子八個月大時帶回越南由媽媽照顧，不過因為長期處在越南語環境，發現兒子以後回來台灣講中文的環境會有困難，因此又將兒子接回來上幼兒園，並發現因為語言不熟悉連帶影響輕微發展遲緩，而持續上早療課。

八個月的時候，我就給他（兒子）回去那邊我媽照顧，因為我還一邊顧我女兒，我上班我沒辦法，他爸爸又不在這邊，我一個人。……發現他都講越南話，以後過來這邊很麻煩，我就給他過來，……上幼稚園，學校都會說，你小孩子聽不懂，……老師說要帶他去上語言課，……醫生說他很堅強（健康），他沒事，他只是正在講越語，改成國語，還不熟悉。……現在晚上每天我都要帶他去 OO 醫院上職能課，職能、物理、語言。（檀芳）

六、社交網絡以親戚為主：因擔心被他人利用且較難訴說自我處境

檀芳現在有在聯繫互動的多是本來在越南就認識的鄰居朋友，再新接觸的越南同鄉並不多，其中是過往身邊的經驗，擔心會被他人利用欺騙，另外，也是檀芳內心多少對於講出自己難處、負面情緒等會怕被取笑，因此交友圈以親戚為主。

（有人就是比較好的朋友在旁邊會鼓勵你或者協助嗎？）實在在這邊我沒有，我只會在跟越南講，……因為我講出來的話，怕你們會笑。……同鄉，好的人是很少啦，或者不懂會被人家利用，有同鄉同事被同鄉騙過，所以我也很少跟越南的相處。……（現在的朋友比較是？）現在是都是我親戚，我們家越南的鄰居，就過來這邊，然後在那邊跟我一起生活（姪女）。（檀芳）

而在跟鄰居互動上，也就是就簡單打個招呼，並盡量保持良好作息，互相不干擾影響，彼此各過各的生活，不會深入地聊天關心。

（跟鄰居或認識的人會有知道你的生活情況之後態度比較不好的情況嗎？）

我沒有這樣子過，因為反正在我旁邊鄰居阿姨他們，我見到他們我會打招呼啊，阿姨好，好了就離開，比較不會再聊。……家我也盡量不要那麼吵，不要影響到別人這樣，別人也不影響到你，也不會注意你說你怎樣。（檀芳）

七、肯定台灣社會提供的資源與服務態度

檀芳分享不同國家在行政執行態度上的差異，對於台灣公務機關以及民間基金會提供的協助是肯定的，雖然生活依然辛苦，但是在尋求幫助的過程較不會被阻礙。

（假設）你是公務員，我來辦證件，講的話都很體貼很客氣，……沒有像我們那邊，你要聽他的，你講話沒有跟他講客氣一點，還是怎樣，我不要幫你辦了，或者辦這個證件，我故意讓你等很久，或者你要塞紅包，所以台灣的政府是很好。……生活很方便，政府那些也很，有甚麼補助，福利很好，沒有像我們那邊。……剛開始真的很辛苦，到現在是因為有了低收，有台灣的福利那些啊，然後就是基金會幫忙，就是比較好了很多。（檀芳）

八、對於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嚮往

（一）照顧人力有限與經濟需求：生活著重在工作與子女

檀芳現在生活的大部分時間仍需要投入在工作中，休息的時候也是需要照顧兒子，女兒因為將升高中比較著重在課業，然後女兒週末會幫忙照顧兒子，雖然不一定情願，但在這個照顧人力有限的情況也是不得已。

每天去上班，最近是禮拜六我有休息，因為我要在家顧我兒子。……姐姐去上課到九點半才回家，然後陪他的時間很少。……最近女兒要準備考高中，我想我自己顧，不要影響考試，平常去上班都丟給我女兒顧。……（會願意幫忙？）他也不想，可是我有跟他講說，你又不幫我，反正我包那麼少，然後又沒時間做，你一直休息的話老闆娘會很不高興，不要給你做，那你要幫

我啊，……早上我會煮東西放在電鍋，然後中午你們自己拿來吃。(檀芳)

(二) 繼續上中文課程與參與活動的意願

檀芳內心其實很想繼續去上中文相關的課程，因為當有看不懂資料時是會感到難受與生氣的。檀芳之前已經上補校上到國中，因為高中補校有說小孩不能帶著一起上課，因此只能先暫不考慮。不過也轉而想說現在在職場可以多講中文，持續接觸多熟悉。而在參與活動，意願上想參與，但還是要考量到工作與照顧的時間。

(提到社團活動或者上課)我是很想，因為我每天都去上班，都沒有休息，然後就沒辦法，……我很喜歡上國字那些，有關台灣的一點文化或翻譯那些，我是真的很喜歡，因為有的小孩子上課下課回來啊，帶一下老師給的資料或甚麼，看不懂很難受啊，我都要下載那個字典，然後邊看邊查，注音唸，又翻越語這樣子，真的很生氣。……(提到補校)他們說高中小孩子不能帶過去，所以我沒辦法帶他去上課，晚上我以前讀國中，國小到國中，帶小孩去那邊有人顧。……現在我在那邊上班，就是我想是跟台灣人一起上班，你可以多講一點國語，或者是就可以多聽，就不會一直忘記。(檀芳)

第三節 文婷的故事



壹、結婚前背景

一、透過婚姻仲介進入婚姻：因家庭貧窮又有債款而期待遠嫁多工作以孝順

2005年，19歲的文婷，因為越南家裡貧窮與開店有卡債需還的情況，文婷決定透過婚姻仲介遠嫁來台的機會，能多工作賺錢，多幫忙到家裡，孝順父母。文婷從對於台灣不了解，中文表達也有困難地開始展開這段在台灣北部的婚姻生活。

別人介紹。(仲介?) 對對對。來的時候都不了解，然後話也不會講，就過來了。……一開始是我為了錢我才來台灣，我想孝順我父母，我才嫁這麼遠，如果不是錢的問題，我沒有嫁這麼遠，……賺錢給我父母還債。(文婷)

貳、文婷的十一年婚姻生活

一、先與婆婆同住一年後搬出：有好有壞

(一) 寄錢回越南娘家：無法被同理

文婷剛來台灣時，與前夫、婆婆住在北部偏山區，婚後不久即懷孕，並在生了大女兒之後，與前夫一同搬住到北部市區。與婆婆相處過程有好有壞，雖然生活多多少少能相互幫忙一些，但是婆婆對於文婷要將外出工作賺的錢寄回越南，幫助娘家感到不滿，文婷深感不被同理對待。

跟我婆婆住一年，後來就搬出來了。……媳婦嘛，跟人家對女兒就是不一樣的感覺，好也是有好……之前我婆婆說：「你上班賺錢不能寄回去越南。」我跟他說：「我們家裡就是很窮，我才嫁這麼遠過來。」……你說我不要寄錢回去孝順我父母也不對啊，你(婆婆)女兒拿錢給你，你很開心，為甚麼我是女兒，我不能給我媽媽錢，你要用心比心的，你不可以這樣。(文婷)

文婷也因為沒有將薪資全交出，氛圍變得是婆婆不給飯吃，文婷也不敢多要求說，因此文婷大多吃泡麵，或者真的餓的不行，會麻煩附近的同鄉朋友幫忙煮一下。

他(婆婆)很誤會我，就是對我不好了，我懷孕大女兒的時候，我賺錢啊，

他說我一個月我給他五千塊，他不要，……說我的薪水全部給他。我都不給，因為我要賺錢給我父母還債。……那段時候，拿飯吃啊，他看狗，他就罵狗，意思就是說，你上班的錢不給我，我幹嘛給你飯吃啊。……連飯也不敢吃，我都吃泡麵，有的時候我太餓了，我跟我朋友（同鄉）說，……你可以煮飯給我吃嗎？他說好，我一個禮拜能吃飯一兩天，其他的我都吃泡麵。（文婷）

（二）婆婆觀念上重男輕女：生女兒被否定

婆婆在知道文婷懷孕是懷女兒之後，尤其是第二胎，態度便更加不好且謾罵。

我婆婆到醫院，他跟我說：「現在這麼好命，生小孩還在醫院，之前我都用產婆生，我沒有醫院餒，現在你太～好命了！（陰陽怪氣的語調）」……照超音波知道是女生嘛，就罵我笨蛋白癡啊，不會生兒子一直生女兒。（文婷）

二、與前夫的相處：不太被關心且被諸多限制又雙方常爭執

在文婷的眼中，前夫雖然並沒有完全不管小孩，不過侷限在金錢上的花費（離婚前一人負擔一個女兒的費用），對於家人不太關心與貼心。文婷的生活環繞著工作、顧女兒，懷孕前、懷孕期間到工廠上班、剪檳榔，生小孩恢復階段則拿手工回家做，女兒長大一些後繼續工廠上班加夜市幫忙。

早上八點上班，沒有加班五點下班，有加班就到八點半，……還到夜市幫人家洗碗。……懷孕我還貧血昏倒，自己去醫院打點滴，他都不陪我去。……我在（婦產科診所）二樓自己肚子痛自己生，……我前夫啊他在那邊睡覺，……他朋友來看我，還買酒兩個在那邊喝酒。……下來看小孩，我昏倒在電梯裡面啊，他看我，他不扶我起來，自己扶旁邊慢慢爬起來。（文婷）

前夫不太允許文婷帶小孩外出，且一開始不給家裡鑰匙，是房東勸說下才給鑰匙，不過文婷仍要算好時間在家等候，否則會被不斷致電與謾罵。即使平日晚上、週末工作休息想外出也是會被唸，前夫認為休息就是要在家里，帶小孩出門會學壞。

住了一年多，他不給我鑰匙回家的，後來房東看我很可憐，說不然你帶小孩出去玩，你回來我幫你開門啦，……後來慢慢房東（跟前夫）說你要給你老

婆鑰匙……。可是出門的時候要等他的時間回來，我們一定在家裡喔，不在家裡，他會打電話，他會罵很難聽。……沒有上班的時候，想帶小孩去外面逛逛走走，他也不願意，他說你再這樣就是帶壞小孩。(文婷)

前夫也時常外出喝酒、賭博，而喝酒後又會亂罵人。兩人時常因為生活費、教小孩的事情發生爭執，這是讓文婷內心一直有想離婚的原因。

我有跟他說，為了兩個小孩你要改，我也要改，你不要喝酒，少喝，我們是要一個家庭嘛，你去賺錢，我也賺錢，照顧一個家庭，這樣不是很美滿嗎？……他都不聽，那我跟他說你這樣喝酒，我辦法忍受，因為每次他喝酒回來，很會亂罵人啊！然後他酒喝下去，又很會花錢。(文婷)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一、一直存有離婚的想法：前夫常喝酒又常吵架的生活長期未改

文婷對一天到晚的吵架生活感到厭煩，加上前夫喝酒下去會失控、恐嚇，文婷覺得十分影響到小孩，多次跟前夫說要改，要做好爸爸的榜樣，但前夫依舊沒改變。

遠嫁過來沒有那個父母的感情了，我現在有小孩，我就是不想離婚，……可是他喝酒下去，他會恐嚇啊！……他會亂罵，很難聽啦。……住一起一天到晚吵架，對小孩也不好，……我才選擇說一就是在一起好好，二離婚，……我願意一個人可以教養好小孩，沒有你也沒關係，如果有你，你要做好，做真的爸爸，你不是說你當一個爸爸，好聽好看的，我不喜歡這樣。(文婷)

二、越南家人轉變對於離婚的態度：獲得心理支持

文婷有跟越南父母提過離婚的想法，本來就在離、不離之間擺盪，又一開始父母是不支持離婚的態度，文婷因為不想讓父母難過擔心，選擇忍耐，繼續生活。

之前我有跟媽媽那邊提到，我說我沒辦法住一起了，我要離婚，然後我爸媽說你不能離婚，你離婚了，兩個小孩沒有爸爸怎麼辦？然後，好，我不想給我父母難過嘛，我就忍嘛。(文婷)

再後來觸發離婚的情況是文婷與前夫一同在前夫親戚的工廠上班，但是前夫會時常胡亂懷疑文婷與工廠人員有關係，因此文婷決定轉換工作，試著開自助餐店，但後來實在負荷不來而關店，過程前夫也沒有多協助。

我跟他說，一起在工廠上班也不是辦法啦，我想說我們出來（開店），……他說不要，他叫我一天到晚在工廠上班，可是我在工廠也是跟他親戚的工廠喔，可是他這樣說：「啊你去工廠，你跟別人啊亂來幹嘛幹嘛。」（文婷）又那陣子文婷媽媽來台玩與幫忙，觀察到前夫對文婷確實不好，加上前夫貶低文婷協助娘家的行為，文婷媽媽留下讓文婷自己決定的話後離台，不再勸說不要離。

他（媽媽）失望，他回去的時候，還留一句話給我：「隨便你啦，你在生活，你自己看吧！我不會管你了。」因為他看我先生真的對我很差！……我有買東西回去給他媽媽，回去吃圍爐母親節，……我帶我媽去吃飯，他去那擺臉給我看，……他跟媒人說，我媽媽喔，臉皮很厚，一天到晚靠女兒。（文婷）

三、離婚引爆事件：前夫拿菜刀恐嚇

文婷關店後重新到外面繼續打工，週末因為女兒們獨自在家，門內有鎖門，前夫外出喝酒後返家時，女兒們因為害怕沒開門，就這樣一陣混亂鬧到警察局。文婷回家瞭解狀況後，前夫接續又趕他們出去，只好先借住小姑姑家。隔天因為女兒們要上學，返家時，前夫在客廳，桌上擺著菜刀，恐嚇說要把文婷母女三人砍掉。此讓文婷深感不能再同住了！很快在附近租屋，並開始透過法律訴請離婚。

他去喝酒回來，叫小孩開門，小孩不敢，……他在那邊一直叩叩門，小孩很害怕，……後來他把小孩從四樓他拉到一樓，他叫兩個小孩趕快去報警啊，爸爸打你們，恐嚇你們……，我下班回來，我看發生甚麼事情，我都不知道！我聽房東說：「你老公喝酒了，還拉兩個小孩叫他去報警，打小孩幹嘛的。」他再叫我們三個人啊，滾出去！……（到小姑姑家）睡覺一個晚上回來，……書包甚麼還在家裡，早上回家開門，看到菜刀放在桌上，他拿菜刀，他的意思說我們母女那天回來他要把我們三個人砍掉，太可怕了！（文婷）



四、法院訴請離婚：因前夫不願意協議離婚

文婷長期不斷的跟前夫說要改變喝酒、兩人不停爭吵的行為，這樣不適合教養女兒們，結果又發生菜刀恐嚇事件，這樣的情況實在令人心生恐懼又難以忍耐，加上越南家人對於文婷的離婚決定也不再阻止，不過前夫不願意協議離婚，也不相信文婷真的會離婚，讓文婷決定透過社工協助向法院訴請離婚。

我走法院的，他不願意離婚啊！所以我去申請，社工那邊幫我寫單子，寄到法院然後開庭，我們走法院的快半年。……他跟我朋友說，我離婚了我一個人，我怎麼能帶兩個小朋友，沒有他我怎麼生活。……他沒喝酒他甚麼都好，酒下去就變一個人了。可是這樣很可怕餒，酒喝下去做甚麼事情都不知道，……做甚麼事沒辦法控制了，所以我感覺太可怕了！（文婷）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六年

一、離婚後何去何從？

（一）已久居台灣且考量未來生活與發展而未有離台想法

在文婷的想法中，雖然會懷念在越南的生活，但畢竟遠嫁在台生活許久，與越南家人的連結隨著距離的拉遠也變得疏離，且女兒們也是在台灣出生長大，考量到繼續就學與未來發展，即使生活辛苦，但文婷並沒有想離開台灣。

有的人想法是離婚就回去越南住，可是我不一樣，因為我的想法就是，台灣怎麼樣好比越南好，……小孩讀書也好，以後小孩想去哪裡國外也好，很容易可以去，我們越南，小朋友想去哪裡國外就很複雜，辦證件很複雜，然後就是小孩是台灣人，我們帶回去越南啊，給他們住那邊也可憐的，……你帶他回去越南，他會講越南話以後想來台灣怎麼辦？他又不會講國語。（文婷）

（二）離婚後的擔憂：女兒們對於父母離婚的想法與經濟負荷能力

對於離婚的擔憂離不了女兒與經濟壓力，文婷擔心小孩怎麼想父母離婚一事，以及搬出來需要多負荷房租與照顧兩女兒的生活花費，加上仍須還開店的卡債。

我擔心他沒有爸爸，怕他們會想壞或是幹嘛，還好，後來我兩個小孩也蠻乖的。……離婚時候也很困難，因為剛好我開店，倒了，我還有卡債。(文婷)

二、社會救助接觸經驗：里長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與尋求民間基金會協助

離婚後子女監護權雖在文婷名上，但因為是共同子女，若無扶養事實需要自行舉證等，所以文婷原先申請低收入戶並未過，後來是因為租屋處離原居住處不遠，文婷與當地里長熟識且對方瞭解狀況，在里長協助下順利通過中低收。此外，在困難時，文婷也會尋求基金會協助，或者實在無法繳女兒的學費，才會找前夫繳。

有的時候很困難，我來基金會申請，有認養小孩的扶養費。……小孩判我，可是共同養，之後我都没辦法辦低收入戶，都不行。……算進去，要去辦要寫他（前夫）的同意書，他不願意寫，後來是里長跟里幹事說，他知道我以前也蠻乖的，就是一個家庭沒有美滿，……里幹事聽里長說我的生活悲慘情況，他就給我發中低的。……我都住那邊，所以我認識這個里長，……他都沒幫忙，偶爾小孩繳學費，我真的很困難，才叫小孩拿去給他繳。(文婷)

三、與前夫家人保有聯繫的相處情況

(一) 會往來但仍偏向被酸言酸語對待

文婷與前夫家人保有聯繫，雖會往來但日常未多協助，且相處經驗仍偏向被酸言酸語、看輕，例如，小孩姑姑來看到租屋處的樣貌，酸言酸語說這房子不能住。

剛搬出來住那種就是很舊很舊那種房子，他姑姑過來看他們，那時候他說：「齁你們住這樣還能住喔，感覺很危險餒！」……我就是想有一個地方給我們三個人住就好，……甚麼都是花錢，省的用。……我跟他們說沒關係，你們要乖，媽媽專心上班去賺錢，……我會給你們換一個環境好的。……現在地方也還可以，然後那天他姑姑啊，等我不在才專門買東西給小孩，……意思是說上來看我們住的環境，他看，說：「哦，你們現在住比較好。」(文婷)

(二) 前夫與女兒間互動意願不高

離婚後，文婷曾邀請前夫與女兒們一同外出吃飯，但是前夫意願不高。另外，文

婷透過共同朋友聽聞前夫會跟友人說文婷教壞女兒、阻止聯絡，但文婷認為自己從來沒有這樣做過。

我說離婚好了，我們可以做朋友，你願意的時候，有空，我們四個人可以約出來去吃個飯，沒關係我也可以，我願意，可是我前夫他不要，……我還幫他付錢，約出來四個人去吃飯，他當一個爸爸，他只要來就好。……他去跟別人說，啊就是我教壞小孩，我不給小孩跟他聯絡怎樣，我說我從來不會。……因為打電話給他，他就會唸唸，小孩也不願意（跟他多講話）。（文婷）

四、社交網絡與生活圈變化

（一）朋友圈大幅縮小：因前夫會找麻煩、交友興趣與投入時間降低等

離婚後，文婷的朋友大幅減少，現仍密切聯繫關心互助的是兩位同樣遠嫁且從結婚時就認識至今的同鄉。會大幅減少的原因是前夫若知道文婷去找過哪個朋友，就會去尋麻煩，文婷避免再造成更多紛擾，漸漸沒有跟那些朋友往來；還有一部分原因是隨著年紀增長對交友興趣降低，以及工作忙碌與朋友往來的時間減少。

很多朋友，後來離婚之後，就沒甚麼朋友了。……像我去你家玩，他就去你家找你麻煩啊，後來我就說算了，我們的婚姻沒美滿，他這樣的個性，我也不要做朋友，後來我朋友我都沒有跟他們聯絡。……現在也不喜歡，加上工作也忙，有年紀了，趕快去上班賺錢。……（有談得來的朋友？）在臺灣我有兩個。……認識我到現在，十幾年了，他對我特別好，好像我生活上，有甚麼困難啦他都會幫我。……像是公司沒上班，沒加班，錢不夠用，可以借，然後等公司有加班，有錢的時候再還他。（文婷）

（二）聽到負面的外界言語：對於離婚的人會疏離或者說閒話

文婷也感受到一些台灣朋友在知道離婚後，可能是怕被人說閒話或是覺得這樣不好而漸漸疏離。另外，在公園也會聽到一些評論外籍配偶離婚的閒話，文婷深感越南配偶彷彿只被認定「越南配偶要乖」的角色想像，沒有被多同理到在婚姻的掙扎，但文婷卻也只能自我調適，以及選擇不要去公園來避開聽到這些言論。

離婚了跟人家聯絡，人家會看不起你。……（沒離婚時）你跟我好好地做朋友，可是我離婚的時候，你好好的一個家庭對不對，你不想跟我當朋友，因為你看我離婚了，……害怕人家說，喔你幹嘛跟一個女生離婚幹嘛，……很多台灣人的很奇怪的想法，他看到我們越南離婚，會說那個人就變壞了才離婚。……可是我說，如果你們台灣也一樣，嫁一個不好的老公，你要離婚嗎？要喔！……沒有體諒到我們，……問到我們離婚時說，恩（嫌棄語氣），這個女生很壞才離婚的，乖的不會離婚。怎麼叫做乖？怎麼叫做不乖？（感受到激動情緒）去公園，很多歐巴桑這樣說啊，哪一個離婚哪一個學壞了幹嘛的才離婚，後來我都不在意了，……我都不要去公園，就不要聽到。（文婷）

五、心情調適方式與精神支持來源

（一）自我轉念與寬慰

對於婚姻的不美滿、台灣生活的辛苦、不順遂，文婷選擇不多在意，轉心念以緣分看待，專注於現在的生活，不多細想過往痛苦來自自我寬慰。其中也透露著一種因為獨自遠嫁來台，只能依靠自己，難指望別人理解，而在內在生成的堅強韌力。

怎麼說還是一樣啦，感謝我婆婆啦，因為他（婆婆）從台灣去越南，他有去看，他願意娶我回來。……我跟他說我們沒有緣分做媳婦，如果你願意，我可以當你的女兒，兩個孫女是跟我一起住，可是他們願意回去看，我也會同意。……我們這麼遠來了，又沒有姐妹又沒有父母，一個人在台灣，我的想法就是要想開一點，……我也不會恨他們，反正有緣份就當親戚，如果沒緣分，出門看到當認識的人就好。……現在人生喔，今天生活就好好，明天不知道會怎麼樣，……因為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你要這樣想我就給你這樣想，我不要聽就好，還是就不要放在心裡就好了。（文婷）

（二）借助信仰的力量：精神支持與作為傾訴對象

因為友人減少、生活中的閒言閒語，以及有許多個人內心的話語難以與別人說的情況，一方面是話題難開口，一方面也是覺得說了只是徒增對方煩惱，因此，文

婷會選擇跟廟宇神明訴說，從中尋求指引與心靈上的慰藉力量。

有甚麼事情沒辦法跟別人講，沒辦法跟家人講，我會去拜拜。……我來這邊啊跟你（菩薩）聊，你要給我一個方向，一個好的想法給我想開一點，我還要養小孩。……很多事情有的時候，就是有自己的事情，沒辦法講出來，有的可以聊，有的不可以聊。（是比較低落、傷心或者是無奈的情緒？）不會去跟別人講，就不要（讓別人煩惱）啦，講出來沒有用啊。（文婷）

六、對於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嚮往：依能力自在度過且期待回饋社會

過往文婷會去附近的老人據點幫忙煮飯等做功德，現在則是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在工作，在塑膠工廠工作週一到週六，心想趁能上班多加班時就多做一些，閒暇時就是在家休息，或者偶爾公司有辦團體活動就帶女兒一同參加。對於現在與未來的想法，即是依著能力走一步是一步，生活順順的自在度過，另外，期待等未來女兒們長大上班後，生活穩定，自己能多做一些事情來回饋社會。

之前我會去做功德，幫忙煮飯，就是老人院的，那種早上七八點給老人來到下午三四點你接回去。……現在禮拜一到禮拜五，早上七點半上班到晚上八點半，然後禮拜六就是早上七點半上到下午四點，有時間睡覺都很少了，根本沒有辦法跑去哪裡，沒關係，現在公司有加班能加班就加班，……公司就是有的時候，一個團體一起去玩嘛，兩個小朋友一起去。……想說在台灣也很好，然後我的夢想，我小孩大的時候，他去上班了，我有一個家庭好好了，我也會去做功德，因為我離婚的時候，我很困難的時候，我也來這邊（基金會）申請這些東西，我會以後我年紀大點，我會去還回來。……能力到那邊，你期待多你想多也沒有用。……生活上也還好，就是順順的過去，可是我感覺離婚了比較好，比較自在。（文婷）

第四節 秀玉的故事



壹、結婚前背景

一、越南華人身分：從小接觸中文且十分喜歡中文

越南華人的秀玉，從小即開始接觸中文，又相比越南文化，秀玉對於中文更感興趣，即使同時兼顧越南與中文課業辛苦，仍堅持學習，且透露著對中文的強烈喜愛。結婚前秀玉從事翻譯相關的工作，內心也一直保有繼續求學的想法。

其實我對越南也沒有興趣，但是我們學歷只承認越南的，中文只是另外修，……從幼稚園開始學中文，就中文越南文一起讀，然後因為很喜歡中文啦，從小就很喜歡，……中文越南文一起學，學得很吃力，但是中文還是捨不得放棄。……以前我剛來台灣，其實一直想要繼續讀書。(秀玉)

二、家人介紹下進入婚姻

2004年，20歲的秀玉在家人介紹（姐姐也是結婚來台）下，認識前夫並結婚，與前夫、公公、婆婆一同居住生活在台灣北部。

（那時候跟前夫認識是？）家人介紹。(秀玉)

貳、秀玉的十四年婚姻生活

一、工作約三年懷孕後轉為全職媽媽

秀玉結婚不久後，有先嘗試到餐飲店打工，但發現自己不適合而離職，接著在同鄉朋友介紹下到電子公司工作三年多，女兒出生後便一直是全職媽媽的角色。在全職媽媽的過程有參加過通譯培訓，以及嘗試學習美甲並創業，但因不適合自己而關店，秀玉從中確認自己適合偏向翻譯文書類的工作。

感覺做餐飲好像不太適合，覺得做得很痛苦，……後來朋友帶我去電子公司上班，我可能比較適合這樣的，做了三年多，生了我女兒才離職。……還有嘗試去做美甲，想說可以邊工作邊顧小孩，然後都學好了，做一做（自己開店）才感覺自己又不適合，……自己好像比較喜歡翻譯這個工作。(秀玉)



二、「可怕」壓抑的婚姻生活：被限制、掌控、言語暴力

秀玉回想在十四年的婚姻生活中，幾乎沒有開心的事情，反而是可怕的事情比較多。可怕的地方在於生活是被限制、被掌控的，且每天會感受到各種言語影射的言語暴力，影射內容既針對秀玉也針對越南的家人，話語中隱含著對於東南亞人的偏見，但即使想多解釋對方也不會聽進去，更顯得無言、無力與不舒服。

一直都是把我限制在家裡耶！……其實也是遭受到他們的語言暴力，……每天都會有話題來影射你，讓你聽起來就不舒服，……在越南的也被攻擊，……實際上我不想跟他們講說，我們在越南也沒有那麼差，……也不想跟他們解釋那麼多了，反正解釋那麼多也沒用，畢竟他們那種很主觀而且很有那樣的偏見，聽不進去。……在那邊沒有（開心事），可怕的比較多吧！（秀玉）

加上鄰居也會幫著塑造「應該要待在家」的言論氛圍，這壓抑的生活也影響秀玉的身心健康愈來愈糟糕，到最後甚至覺得自己快要無法活著。

鄰居也會干涉我事情說，你公婆很可憐很辛苦，你還每天這樣子出去怎樣，因為我看到小孩子這樣子在家裡很封閉很可憐，帶小孩子出去走走，鄰居也這樣子講話，……我看到那些鄰居我都覺得很可怕。……身體也很糟，因為在婆家一些事情，身體糟到感覺自己快活不下去。（秀玉）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一、搬出去 vs 離婚：給予前夫選擇但家中掌權者是公婆

秀玉在婚姻中掙扎許久，最後實在是感覺到自己難以繼續在這生活中走下去，而與前夫表明就兩個選擇，一同搬出去或者離婚，前夫選擇不搬出去，因此兩人離婚。而在討論過程也沒有發生衝突，是一個交由秀玉決定的狀態，讓人疑惑難道前夫不在意這段關係嗎？不，是前夫在家也不太能做主，家中掌權的是公婆。

不是第一時間決定離婚，因為我在那邊我是沒辦法想走下去，然後就跟前夫說，兩個選擇，那我們就搬出去住，不然就是離婚。他就選擇不要搬出去

嘛。……（跟前夫討論的時候，是蠻順利的？或衝突？）沒有。（是他也不太在意這段關係了？）應該是說，就是由我決定，他也還好。（那前夫在這裡面的角色？就蠻不在乎的？）他其實人是不錯啦，也算有責任，然後（停頓）但是沒辦法做主。（是公婆在做主？）嗯。（秀玉）

二、越南家人支持與陪伴：尊重離婚想法與決定

越南家人對於秀玉離婚的想法予以尊重，這也是讓秀玉感到幸運的部分，在艱難的時候，家人給予支持與陪伴。

（決定要跟前夫離婚的這個情況，越南家人有說甚麼嗎？）沒有耶，就是由我決定，尊重我的決定。（對於情況都大概瞭解？）嗯，大概都知道。……我們也算是很幸福的是，雖然遭遇這麼多的事情，但是家人一路都是陪伴跟支持，就是且尊重我們的決定這樣子。（秀玉）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四年

一、離婚後何去何從？離家與改變生活與健康狀態是首要想法

離婚時的秀玉的想法就是未來能過自己想要過的生活，讓自己身心狀況、生活都能好起來。離婚後，秀玉因為擔心自己的身體情況難照顧女兒，所以一開始並沒有馬上搬離前夫家，但後來實在仍難以忍受而決定趕快帶著女兒出來租屋，但考量到女兒上學，以及不阻礙女兒與前夫家的連結，租在同一行政區。

我那時候離婚只想到說我想要過我要過的生活這樣子，其他我就沒有去多想了，只是我是讓自己變得好一點。……我怕我照顧不到他，但是還是要把他帶著。……離婚了還沒有完全搬，因為考慮到小孩子，後來愈來愈覺得很不行，就直接出去，不管了。（秀玉）

二、「撐著」的階段：離婚一年多期間

（一）租房子經驗不足與身體狀況不佳：住處多次改變

秀玉考量著可以負荷的經濟能力，加上緊迫性，帶著女兒離開前夫家時，因為經

驗不足，租屋品質不佳又身體狀況不佳，先租了雅房後再轉承租套房，又再去借住同在北部的姐姐家，秀玉到姐姐家住的期間，女兒則交由前夫照顧，後來情況轉好再繼續與女兒另租一處套房同住。

剛開始完全沒有經驗，就租雅房，那時候很急著租，租了之後就覺得說不太方便，又轉成租套房，雅房那邊的押金也沒有還，……房東也沒有告知說那個是二樓的陽台外推，……隔音很差，夏天很熱冬天又很冷，……租了半年左右，又那時候身體出狀況了，發生一些事情，就決定退租，……然後又去○○（地名）我姐姐那邊住幾個月，身體狀況有比較好，又搬過來，那時候小孩是暫時住在他爸爸那邊，我搬回又開始租另外的那個套房。（秀玉）

（二）通譯兼職工作：興趣且曾通過培訓具專業

秀玉之前已參加過通譯培訓，離婚後選擇繼續做翻譯，因為翻譯大致是以接案計時計算，雖然薪水少，但秀玉抱持著不會回去前夫家的想法，忍著、撐著度過。

慢慢的一步一步，就帶著小孩子嘛，……我去學校翻譯，那時候想說怎麼樣我都不想回去那個家了，……買一個便當 50 塊，吃兩餐。我想說不管怎麼樣我都一定要撐下去，怎麼樣要忍著，就撐著撐著，身體也很糟。（秀玉）

（三）申請社會救助：低收入戶資格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離婚後，因為還未將戶籍遷出前夫家，因此秀玉與女兒在申請低收時，同戶籍的女兒爺爺奶奶（公婆）會被計入，所以沒有通過。但因秀玉暫時無法將戶籍遷出，所以只能申覆僅秀玉一人而通過中低收資格，女兒部分再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而後秀玉再想辦法遷出戶籍，並申請通過，生活經濟漸漸穩定。

（低收未通過找承辦人員問說）為甚麼把他們都算進來，我們都已經離婚，他就講說因為你們戶籍還在那邊，所以會小孩的生父還有阿公阿嬤都同一個戶籍都會計算進來，……我不服，我有甚麼辦法可以做，然後他就說申覆把我的女兒踢掉，……後來只有我一個人中低收，……健保繳一半而已，小孩子也沒有享受到低收。……我又打電話到社會局說，我要申請兒少補助，申

請兒少補助有下來了，最多只能領六個月。……很感謝遇到一個家長，我一開口就願意讓我寄戶籍，申覆成功，就這樣一步步慢慢比較穩定。（秀玉）

三、政府的以工代賑專案¹⁴：新住民朋友介紹下到區公所櫃台工作

離婚之後的前一年多時間，秀玉處於一步一步療養身心、兼職做通譯、申請社會救助、穩定居所的階段。參與新住民活動的過程中，認識在區公所上班的香港新住民，在介紹下也進入區公所做代賑工，適應過程曾因不熟悉業務與主管嚴厲而萌生退意，後仍然堅持工作至今兩年多，其中接觸形形色色的人。

認識一個香港的新住民，他有低收資格，然後在區公所上班，代賑工，問我要不要去，我一直掙扎到底要不要去。……很多趣事，做了兩年多，很多越南籍的來等我的櫃台，但是也是發現有些也是很強硬，有的是也是蠻妙的，有些你跟他講越南話他就很開心，但有些人他就不想跟你講。……之前沒有越南人進去做過，（主管）也會給我考驗，前三個月非常嚴格，……民眾來也會很恐懼，民眾很兇，如果他們聽到你是新來的，他們就會抓你的語病甚麼，就會很緊張，……一度想要放棄，很難，每天四個小時很煎熬。（秀玉）

四、身心狀況在時間與精神支持之下逐漸轉好

（一）心理影響生理：需要時間長期療癒

因為壓抑的生活，剛離婚時的秀玉，身心狀況極糟糕，多次到急診，也在許多科別就診過，但是偏向心理影響身體，因此需要時間療癒，這也讓秀玉內心十分困擾與擔憂。而在就醫過程，秀玉會顧慮到女兒情況，盡量先安撫女兒。

好幾次被送急診的時候，就是先安撫小孩情緒，……我就跟他講說：「媽媽有點不舒服，要去急診，沒事，不要擔心。」這樣子，其實我知道他心裡也會擔心，只是我先鎮靜，自己跑到急診室去，我就躺在那裡想說我還會回來嗎？……會反應在我的身體上，所以我的身體非常不好，長期的不舒服，然

¹⁴ 以工代賑專案的法源依據為《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後去看醫生，甚麼科都看完，都沒有情況，所以很困擾。但是比起以前的話，我大概是好了百分之九十以上，但是就還有那麼一點，還是在努力。(秀玉)

(二) 精神支持來源：宗教信仰、教會、家人

秀玉因為身心健康情況備受困擾，後在朋友的帶領下，秀玉與女兒接觸並改信基督教，在每週多次教會聚會的陪伴下，獲得支持力量，還有一部分精神支持就是來自越南家人。

身體很糟這個問題，常常一些科學沒辦法解釋，又被送急診，然後回來，後來就藉由朋友的帶領，就改成信基督教，以前是拜拜，……然後那時候我的身體有比較好一點了，感覺靠著這樣一個信仰。……大部分家人、教會這樣子，精神支持。……一周有好幾天聚會這樣。(秀玉)

五、實現繼續求學的夢想：就讀空中大學

秀玉在進入婚姻前就有繼續求學的夢想，但過往在婚姻中因為種種限制與身體狀況不佳而未實現。離婚後，秀玉自己找尋相關資料後開始就讀空中大學，過程也曾因健康問題中斷，現在再重新開始，而剛好所選科系對於文化講師進行分享的工作也有幫助到，對於學業，秀玉雖然感到疲累，但對於能學習能進步十分開心。

十幾年的時間後來就卡在那裡，然後現在這幾年出來的時候，……有讀空大，我現在目前只能選空大，然後，考試的前一天，突然被送急診，又放棄了，休了兩年，去年才開始又再來讀了，……開始拚學分，身體好一點的時候讀讀就覺得很開心，覺得自己有進步，……還是要完成學業，也蠻累的。……

最近讀讀，感覺好像對我的工作文化分享這一塊還蠻有幫助的。(秀玉)

六、看見女兒個性轉變：封閉壓抑到活潑

生活中秀玉與女兒兩人相互陪伴，因為環境對於小孩的影響，秀玉也看見女兒從封閉壓抑的狀態，慢慢轉變得活潑許多。

因為其實影響到他的身心靈，他幾乎都有點把自己封閉起來，然後我那時我就真的很難啦，身體不好，然後加上他這樣子，……很掙扎啦，有時候晚上

跟他講話溝通的時候也會哭，就會很氣，覺得說為甚麼要這樣子，然後就兩個人。然後現在回想，真的差太多，現在他真的整個活潑。（秀玉）

七、與鄰居友人的相處：不深入交流的都市風格

秀玉與鄰居、朋友相處上，就是簡單見面打招呼，不深入交流，各自過各自的生活，這也與秀玉的個性與社會氛圍有關，少主動與他人互動，且生活上秀玉也較不關注與鄰居友人相處此部分。

（現在的鄰居）有的會知道情況，有的就沒有刻意去，有問我才會說。……很少去主動跟別人互動這樣子，見面只是打招呼。……在越南，鄰居都會互相走動，都會聊天，但是在台灣各自回家，關門。……（朋友相處情況？）這一塊倒是還好，沒有特別的，……可能重心沒有很放在上面。（秀玉）

八、社區活動參與：文化分享講師

秀玉現在還有一身分是文化講師，加上在區公所工作，能接觸到更多的活動資訊，並在舉辦的一些活動中會負責文化分享的內容。

我們算是文化講師，文化分享。……但我覺得這幾年來蠻多的，還是因為剛好這幾年來我也才出來，之前在婆家我不知道外面是怎麼樣。（秀玉）

九、對於現在與未來的嚮往

（一）生活重心：身心狀況、女兒、學業

秀玉對於現在的生活關心的即是女兒、完成學業、身體愈來愈好，而身體情況是一切的核心，因為秀玉想做的事情皆受到身體情況的影響。

現在卡在身體還沒有好，所以甚麼事情都沒辦法，但是很感謝的是，我女兒從小課業都很好，這一塊不用我擔心，……現在也跟我去教會，也很開心。……主要身體要完全好，還在努力中，然後完成課業。（秀玉）

（二）不多期待建立新關係：因過往婚姻中的受傷經驗

回過頭看前一段婚姻，秀玉覺得將許多時間、身體健康賠在裡面，也因為在前段婚姻中所受到的傷害且照顧著女兒，對於再進入新的關係並不多想。

只能說以前婚姻也是浪費了很多時間在上面，連身體健康也都賠上去，只知道說期許未來會愈來愈好，所以到現在，我對婚姻的看法是其實沒有想再進入婚姻、新的關係了。……（前一段婚姻的傷害蠻大的）對呀，就會覺得不是那麼容易，然後現在我又帶著一個小孩子，畢竟他能夠完全接受我的小孩子，也不是那麼容易，……寧願簡單一點，就單純一點就好了。（秀玉）

（三）期待生活簡單自在：遇負面情境不多深想以避開陷入低潮

秀玉現在生活中遇到不開心、不如意的情況，會選擇不多去深入想，轉移目標來調適心情，而如此做更多的考量或許是在婚姻中已經歷了許多負面情緒，以及感受過被困住的情境，因此，現在會擔心自己深入多思考後，會陷入情緒中而難以掙脫出來，只期許未來生活簡單自在，一步一步地向前，漸入佳境。

（對於離婚後這四年的時間的想法？）很簡單的說，我是怎麼熬過來，我想一想，恩？我是怎麼熬過來的？就這樣一步一步。……離婚前可能還比較傷心，啊最傷心的都已經過完了。……也是我的個性，比較不會去想一些為甚麼，就是知道說想要好好的過生活就好了，……覺得不順心不順意的時候，就會轉移目標。……因為我很怕我一直在裡面的話，我會出不來，然後我會被他擊垮，我會很怕這樣子，所以我會盡量讓自己不要去想那一塊。（秀玉）

第五節 若蘭的故事



壹、結婚前背景

一、透過婚姻仲介進入婚姻：期待組建家庭又適逢婚姻仲介潮流

2003年，21歲的若蘭，因為越南的家境並不好，父母也離婚，期待能組建家庭，又當時越南有諸多透過仲介婚嫁來台的女性，看著回來的同鄉在台灣好像過得不錯，在這潮流與嚮往下，映月也抱著嘗試、忐忑的心情期待能改變現狀，因此，當時的若蘭透過仲介進入婚姻，開始與前夫、婆婆一同住在台灣北部。不過來到台灣生活之後，雖然有了家庭感到安心，卻也發現不如原先認知的美好。

家境沒有那麼好，……不是帶著完全百分之百來這邊過富有的生活，……在越南比如說我先來，我回去，可能我穿得很亮麗，然後讓人覺得說嫁來台灣，感覺他很好，……試試看的心態，可以改進我們家的家人好過一點。……剛來也是擔心被騙，被騙去做壞的，……真的有一個家庭了，也是安心了，不會擔心。但是後來家庭生活一起，很多問題出來，但是我還是要撐著過去啊。……沒甚麼溝通，我們沒有認識嘛，就是有人介紹然後來台灣，不懂，……來才知道，喔！原來不是人家說很好！……受苦一輩子。（若蘭）

貳、若蘭的十年婚姻生活

一、想有一個美滿家庭又心繫孩子而不斷付出

結婚約一年，若蘭就懷孕生了女兒，五年後再生了兒子，因為有子女，若蘭即使在婚姻中遇到諸多問題，但是想到自己的父母也是離異，自己的內心從中受到的傷害，心繫著小孩而想盡量一個家庭共同生活，若蘭繼續在婚姻中忍著與付出。

剛來的時候就有小孩了，……也是想有家，有個家庭可以跟先生小孩子一起生活，會自己想到爸媽也是離婚。……小孩子沒有一個家庭，就是心裡面很受傷了，……要怎麼講，會有一種愧疚。……小孩子帶他長大，就捨不得丟嘛，也不能去哪裡，然後就在那邊吃苦，十年。（若蘭）



二、付出但難以溝通又沒有話語權的婚姻

在這婚姻中，前夫會罵若蘭愛賺錢但同時又嫌錢賺不夠，而前夫自己本身工作不穩定，若蘭所賺的薪資幾乎全部投入在家庭中，且前夫不會一同參與家庭分工，還每日有飲酒習慣，飲酒後更是容易情緒失控。此外，若蘭與前夫溝通，前夫也並沒有在聽，只是引發一波波吵架，令人傷心、憤怒又透露著無奈與無力。

我去上班（工廠）回來又照顧小孩，……你講甚麼他沒有在聽，有時候會吵架。……會一直罵我唸我，說我不好，愛賺錢甚麼，賺錢我都拿去開銷家裡，但是他還不满意喔，我還要努力努力，……已經很辛苦在你那邊了，還不傷心。……他工作不穩定，每天喝酒，……我自己拿（錢）出來用，能怎麼辦，大家都不知道啊，一直缺錢，我一直賺，可是也是沒辦法呀。（若蘭）

另外，在前夫家，家內的事情主要皆是由婆婆管理，加上若蘭的外籍背景、沒有財力支持，若蘭在家中多多少少能感受到不被尊重，被看不起，更是沒有話語權。若蘭也多次跟前夫溝通一同獨立出來生活，但前夫並不理會。

沒有本錢，沒有房子，我們講話沒有人（聽），就是沒有（力量），家裡甚麼他不會跟我們講。……權力都掌握在他（婆婆）手上，我們是嫁進來的，尤其是外籍新娘，比較不看重，……有點看不起我，看得出來，但是沒有說出來，然後有時會說買你們來這邊。……我一直說我們有家庭了，搬出去外面，……要獨立，不要只是在媽媽那邊，他也不幫我們，他都不要。（若蘭）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一、離婚過程：長期有離婚想法但多次原諒與體諒且掛念子女

若蘭約在結婚五年時就有離婚的想法，提出但被前夫拒絕，然後若蘭也是心軟又掛念子女，多次選擇體諒前夫，繼續生活。但兒子（第二個小孩）出生後，家庭開銷更吃緊，前夫喝酒情況也依舊沒改變，還愈趨可怕，會丟東西、拿刀追，也更容易吵架，讓若蘭的離婚想法更堅定。但最後一次兩人說到離婚時，是前夫提

出，之後兩人自行到戶政協議登記離婚，在 2013 年劃下這段十年婚姻的句點。說離婚很久了，好幾遍了，沒有成功，後來，最後第五次了，他自己，剛開始是我要離婚他不要，最後是他提要離婚，……很多問題在裡面啦。但是，有小孩的我，我捨不得。……容易心軟，然後原諒他，……如果他不爽，甚麼都丟的，然後就擺個臉，……有一次很嚴重，他拿刀追我，很生氣，我趕快進房間關門，後來還好命還有。……我覺得真的要離婚，真的太可怕了。……辦離婚的時候，他們家人不知道，我們自己談。(若蘭)

二、考量居住地方與照顧情況：先讓子女繼續住在前夫家

離婚時，兩人原先討論子女（女兒讀小三，兒子讀小班）由若蘭負責照顧，但是因為若蘭另外租屋，家裡會沒人，既要上班又顧小孩比較困難，因此後來決定子女繼續住在前夫家，若蘭偶爾回家裡照顧他們。而若蘭想到那時要搬出來租房子，跟子女分離時，騙子女說會很快回來的情景，就十分心痛，也對子女感到愧疚。

討論好要給我，因為他說他沒有能力，工作不穩定，我也想，剛開始我也是甚麼都沒有，我已經有開始上班，然後沒有房子，但是還好他有房子，跟媽媽(婆婆)住，我就想說小孩子有一個家給他住，想要回去看他就回去看，……要顧小孩我上班怎麼辦。……小孩很可憐，我騙他，到現在，我真的心覺得跟他對不起，……我帶他去樓下，我跟他們說，媽媽是去外面找房子，等找好房子，媽媽來找你們，帶你們去一起住，你在這邊等媽媽喔。他一直相信我，等到晚上，……他爸爸叫他不上去，他說我等媽媽來帶我。(若蘭)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九年

一、離婚後何去何從？

(一) 扎根台灣：因越南已無家的歸屬感、母親的身分責任、經濟考量等

已經在台灣生活十年，一切早已習慣，且「母親」的身分與責任是若蘭無法分離的，而實際面向需要考量到經濟能力，以及若蘭也早已放棄越南國籍歸化完成，

再帶著子女回到越南有難度，更是一筆需要存很久的費用，一環節扣著一環節。另外，越南父母離異，弟妹們各自結婚，家人也已分散，家的歸屬感已消失，此些因素皆促成若蘭選擇在台灣，選擇後就堅強、腳踏實地努力地繼續過日子。

已經放棄越南國籍，回去也來不及了，雖然離婚，還是在這邊堅強過日子。……小孩子你生了，要有責任在。……沒有小孩也是在台灣生活，也不想回去，因為那邊也是沒有一個家。……在這邊可以自由生活也好，可以自己發展，自己成長，……不要學壞就好，生活簡單，就照著自己的選擇。……去別的地方，你要考量好身上有錢才能生活，……沒有人幫我們負責呀，所以在台灣已經習慣了，……走一步算一步，不然能怎麼辦。……回去你要花一筆錢，那個錢要存好幾年，……我也捨不得，因為天天的很省。(若蘭)

(二) 考量到未來生活保障：工作機會穩定又可運用政府的福利制度

若蘭也有思考到未來的生活，例如：台灣勞工保險中的勞退機制、工作較穩定等，認為只要肯努力、有耐心慢慢地累積，現在可以陪伴帶著子女長大，自己年老後，也可以依著自己的能力與政府的協助繼續生活。

還年輕，在台灣比較好啦，我覺得台灣工作穩定，可以節省，然後年紀大以後可以有一筆勞保退休金，……我覺得帶小孩子長大嘛，不可能靠小孩。……以後老了怎麼辦，只能靠自己啊。……我想比較仔細，比較長遠，……沒有耐心甚麼事都難做，你甚麼事要慢慢來嘛。(若蘭)

二、心情調適：從中學習釋然與自我成長

若蘭在剛離婚時，內心會感到難過與孤單感，因為原先會有家人可以做為分享對象，現在變成一個人，但是久而久之，會告訴自己要學習成長、要習慣，自己承擔起來，並嘗試跨出去主動與他人接觸，從表達中感受到盡量在釋然的感覺。

覺得很難過啊！……剛開始跟先生住一起有家人嘛，一起包容幫忙，……現在離婚，你一個人覺得很孤單啊！沒有人跟你分享，有事情要自己承擔，……後來久了要自己成長、要習慣，……可以成功，但是很慢啦，累積，但是可

以成長就很好了。……別人不會幫你，因為他不認識你，他不知道你好不好，他不會跟你聊天甚麼的，我們要自己主動，……生活都一樣啦。(若蘭)

三、與越南家人的連結：雖報喜不報憂但家人仍是支持力量來源

若蘭是在離婚後過了一年多，生活比較穩定，才跟在越南的家人說已經離婚，家人知道後也是給予精神支持。但整體若蘭是「報喜不報憂」，因為是自己選擇的路，負面情緒自己消化，也是不希望家人擔心，畢竟相距遠難以幫忙。

離婚了差不多一年多才聯絡，對一直上班，都沒有時間。……都報喜不報憂，有時候那種難過都把他，因為這條路自己選擇。……他們也說，如果家庭不好、不適合了啊，就走，……不要一直自己默默忍受，受苦了，鬆了自己，自由，自己靠自己啦！幹嘛過那麼痛苦。……你如果馬上說，他們會擔心啊，會說你怎麼了？你要怎麼生活？……我們穩定下來再跟他說穩定，也是自己可以生活，自己沒有害怕甚麼的，也是把那個父母不用擔心啦。(若蘭)

四、生活的轉折點一：前夫在離婚不到半年時因癌症逝世

(一) 前夫求復合與到租屋處騷擾

離婚後，若蘭自己搬出來租屋，前夫多次再聯絡要若蘭回去，並在知道租屋處後，前往敲門騷擾等，但是若蘭認為已經搬離前夫家，且在前夫家已經不受尊重，並不想再回去，不過仍會偶爾到前夫家照顧一下子女，

拜託我回去，我說我不能回去了，我已經搬去外面住，永遠不能回來，因為人家沒有尊重了，因為你已經搬去外面，……但是我會回來照顧小孩。……想法比較單純，容易相信人啦，那時候前夫問說你住哪裡，老實告訴他，……跑來找，半夜敲門，……後來過一兩個禮拜我就搬去別的地方住。(若蘭)

(二) 前夫病逝：尋求公部門通譯服務協助處理監護權改定、法定繼承等

生活情況在離婚半年後，又因為前夫癌症病逝，再次發生變化。若蘭需要處理子女監護權改定、與子女之後的生活安排、前夫債務問題、前夫後事等，因為處理過程會有無法完全理解的中文文件，此時若蘭會到行政區的通譯櫃台尋求協助。

(前夫)生病後走了，(前夫姐姐)叫我回去。……有欠債、國民年金、監護權問題要處理，為了孩子所以要處理。……因為有一些文件啊，看不懂，我才剛上中文，……看不懂要怎麼處理，就來這邊(通譯櫃台)問。(若蘭)

(三) 重新安排生活：配合孩子時間多次選擇轉換工作

若蘭做過自助餐、紅豆餅、工廠等多種工作，選擇考量即是能否配合子女的時間。若蘭會跟老闆說明自己單親的情況，看能否調整上班時間，若不行也只能更換。幸好台灣工作機會多，雖然艱辛，但為了生活，秉著肯做肯努力的心態度過。

來十九年，不知道做多少工作。……(同事或老闆會有不太體諒的?)會，因為離婚，上班的地方，要顧小孩，有些老闆他不同意，時間很長，我們要配合，但是我們有小孩不能配合，就要找別的工作。那是賣吃(紅豆餅)的時候，……上十二個小時，六日也要上班，然後小孩我自己帶，……我是說給我休一天，禮拜天要休息，他都不行，他叫我休禮拜一，但是禮拜一小孩上課，我休禮拜一幹嘛，……然後我跟他說不要做，因為小孩子，我沒有照顧好，撐了一年多，一直拜託。……很認真做啦，但是唉(嘆氣)，沒辦法配合小孩。……工作很多啦，為了在台灣生活，真的我覺得要肯做。(若蘭)

五、生活的轉折點二：離婚三年後再婚生女但婚後四年第二任先生因癌症逝世

(一) 與第二任先生相互接納、扶持、學習

撐著度過了離婚後的兩年，若蘭在朋友介紹下認識後來的第二任台灣先生，相處過程對方會協助若蘭處理生活事務，兩人漸漸有感情，原本若蘭從沒想過再婚，是這位第二任先生也是父母離異，也有想組建一個家庭的嚮往，加上前夫已逝世，若蘭才有勇氣，且最重要的是第二任先生接受若蘭的兩個小孩，也逐漸跟小孩熟悉，因此，兩人決定結婚，再過一年後，生了女兒(若蘭的第三個小孩)。

真的沒有想到嫁第二次，剛好那個機會，也剛好那個前夫他走了啦，不然他還在，我也不敢嫁。……(離婚)兩年啦，才認識，朋友介紹第二個先生，……租房子嘛，裡面有甚麼要修的，請他來修理，他沒有拿工錢，覺得他怎麼那

麼好。……他小時候也是爸媽離婚，跟姑姑住在一起，他也沒娶，四十幾嘛，他也是想說有一個家庭，然後我就說我有兩個小孩啦，……如果你要跟我們一起生活，就是要現在相處，跟我小孩子熟悉，……如果你不要我小孩，我也不能跟你，……他說他可以，他同意啦。……然後我想說他幫助我們，照顧小孩像他小孩一樣，我想說跟他生一個小孩好了。(若蘭)

因著這段婚姻，若蘭又有了一個家庭，也是在這段婚姻中，若蘭才真正比較感覺到在台灣生活的自在與安心感。第二任先生會教若蘭怎麼生活規畫，也陪伴著若蘭與小孩們一同外出遊玩等，若蘭很感謝遇到他。因此，在第二任先生因為癌症而病逝時，若蘭既感到傷心也感到可惜。

兩個一起照顧小孩，我們又好了，一個家庭也好。……(大概是在台灣生活多久，才覺得比較熟悉、自在安心的感覺?)很久，差不多嫁給第二個先生，他教我怎麼生活，……才學比較多，第一個沒有，第一個就住在一起，沒有學習很多，每天很忙，顧著家裡上班。第二個先生，比較有時間，……他帶我去玩，去外面，家裡開銷他有幫忙我，……別人不可能，又不是他的事幹嘛跟你講那麼多，他自己也是跟我們一起生活才講出來，教我們學習，就(停頓)現在他走了。……(想到應該還是蠻傷心的?)嘖(嘆氣)，真的很可惜，但是他有留一個小孩，真的我覺得我感恩他，看小孩就會想他。(若蘭)

(二) 第二任先生病逝：再次回歸一人扛起家庭責任

至今兩年多，若蘭又回到一人扛起生活，且照顧著三個子女。但若蘭將前面人生學習到的能力，展現在生活中，例如：將生活開銷計算好，遇到困難或不清楚就主動詢問服務窗口、朋友。若蘭也是在朋友介紹下，現在能配合小女兒的上下課時間，同時兼著做居家清潔、自助餐店等不同工作，以及在朋友鼓勵下，繼續完成補校課業。即使生活壓力大，擔心會繳不出錢，但若蘭認為這是個人責任，別人不見得會一直體諒，例如：可以跟房東說延繳房租一兩次，但不可能常常，可能別人會覺得還不夠努力等。從中透露著心理與生活上的壓力，雖然可以尋求協

助，但仍是只能自己承擔並負起責任的狀態，雖然沉重，還是要面對撐著。

我們只有能保護自己，就有甚麼事，就自己當女強人。……現在是自助餐，跟那個做清潔，……遇到人都有緣分啦，不然我們去外面怎麼知道那邊可以是有（工作），我會珍惜。……生活開銷要算好，因為每一次要買甚麼，然後還要算小孩子的學費甚麼的，本來就是都不太夠。……（遇到真的付不出來的情況？）會啊，怎麼可能不會（苦笑）。有時候房租繳不出來，我跟房東說這個月我繳不出來，我跟他說讓我下個月一起繳，……盡量啦，一兩次，很不好意思，該繳的還是要繳。……壓力很大，有甚麼事沒有人幫我們負責。……（借錢）第二次他可能就會說你生活怎麼這樣，……沒有養活自己，他會覺得我們沒有努力，找他們的麻煩。……他們不幫你，你也不能說怪別人，因為那個責任不是他的，……遇到了還是要接受，你要面對面。（若蘭）

六、與鄰居、朋友、同事的相處：大部分友善但也聽過偏見言論與被誤會

若蘭在跟鄰居、朋友、同事相處上，會主動說明自己的情況，而大部分的人知道單親情況後，是友善的，會體諒或者給予幫忙。

有離婚的情況，要跟他們說啊，鄰居還是朋友甚麼的。（相處態度上？）會體諒，……不是說每個想離婚，離婚都有原因。……（鄰居）對我們很好，相愛相處，有甚麼給小孩的，就是幫忙，會給我們衣服，二手的，或是吃的東西啊。……本來剛租的時候，一萬二，我跟他（房東）殺價，跟他說我單親媽媽啦，撫養三個小孩，請你就減少，然後算一萬，但是就水電另外付，家裡壞甚麼要自己修。……（工作同事相處？）很好，他都有幫忙。（若蘭）

不過若蘭也遇過被看不起的情況，對方知道若蘭離婚單親的情況後，若蘭被直接貼上一個離婚可能經濟能力無法負擔的標籤，然後也有聽過帶有偏見的言論，心想就聽聽不要多在意，且聽多了也被迫習慣。另外，若蘭在心態上保持認為雖然有人是這樣，但是人都有好有壞，還是要看個人，且別人跟自己相處久了就會知道事實，重要的還是要做好自己。

離婚自己出來租房子，人家好像看你「喔，是離婚了！」然後貼上一個標籤，你一定沒錢，就看不起啊！……他們不相信你。……也會聽到說拿到身分證，賺一賺錢，只要賺滿了就寄回去。……鄰居還是朋友都有，外面的會這樣說，因為他感覺反正我們來這邊是不好。……聽好的很開心，不好的就聽聽，聽久習慣了啦。……但是你住久，人家看得出來，……你說好，做得到，人家才相信尊重你，如果你說，然後你做不到，沒甚麼意思。(若蘭)

若蘭也遇過被同鄉朋友誤會還恐嚇的情況，其實內心很受傷，因為幫助過對方，也把對方當朋友，結果不辨真相就被破口大罵跟威脅，若蘭認清後，劃清界線。

說(我)當別人的小三，……想說同一個國家嫁來，看那姐妹有甚麼能幫忙就幫忙。……我上班，他突然打電話給我，……還說要殺我耶。……可怕，我真的心裡很受傷，幫他，他沒有感恩，還這樣說我。我確認我沒有這樣做之後，過了一個禮拜，我跟他說斷絕往來，……當作沒有認識就好了，就是感謝他打電話給我說那個，不然我明明是以為他很好，是好人。(若蘭)

七、申請低收難以未通過：雖有遺產入帳戶但已抵銷欠債卻缺借據

若蘭在申請低收的過程並不順利，因為第二任先生逝世後，雖然有遺產，但是在第一任先生方面還有跟親友借錢的部分沒處理完，因此，雖然遺產入了帳戶，但在處理完欠債、保險、後事之後，幾乎相抵，不過因為過往都是口頭上借還，而那些親友不見得會願意補寫借據，就這樣難以證明金錢流向而在申請過程卡關。

因為遺產款明面上仍是進入帳戶，無法申請低收，過不了關，兩年前，說兩年後再來申請，今年剛好兩年，結果社會局就說要拿證明，當初拿那些錢去還債有沒有借據。……沒有想到要拿借據，還錢給家人的時候，都用口頭的。

(因為也還了蠻多的?)對啊，還了一百多耶，還有辦告別式，買靈骨塔甚麼的，都算在裡面。……現在沒有申請通過就是卡在這裡。(若蘭)

八、對於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嚮往

(一) 生活目標與重心：以母性角色為主

若蘭現在的生活目標與重心放在將子女照顧好，大女兒（讀高三）跟兒子（讀國一）已經長大比較不用擔心，但是還有小女兒（讀幼兒園中班），認為要負責任，並將身體照顧好。雖然空閒時間很少，但是若蘭感覺自己是自由的，且生活經驗累積已磨練出能力，就依著能力做事，對於外界想法盡量不多想，然後內心抱持著給子女們「一個媽媽可以靠一輩子」的信念，盡量給子女愛並做好榜樣。

目前是小孩子照顧好就好了啊，然後自己身體顧好比較重要。……就是覺得心沒有別人管很緊那甚麼的，就是每天上班，下班回家裡這樣，沒有時間，但是很自由啦，我們就是有能力。……要做好給小孩子看，他們能學到好壞，要負責任。……台灣嘛，就是很多人外面覺得我怎麼樣，不好的還是好的，也是都可以啦，……但是我是一個媽媽為了小孩這樣去想就好了，……有甚麼事可以幫他就 ok，其他外面不想那麼多了，生活主要都是為了小孩，……一個媽媽可以靠啦，可以靠一輩子啦，就是找不到第二個媽媽啦。（若蘭）

若蘭偶爾也會提醒著子女說要觀察好在結婚，結婚了就盡量溝通，相互改進，然後要對子女負責任等想法，分享著自己從過往婚姻生活中學習到的經驗與感悟。

我跟小孩說，如果結婚要有能力，要觀察好，因為我走過這個路。……要審核，就是要有沒有房子，兩個要一起，重點兩個人有沒有存款，然後有工作穩定，才能結婚，真的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如果有甚麼問題，家庭兩夫妻真的要好好坐下來，慢慢聊出來講我們的想法，……然後慢慢改進，……因為我們以前，我跟那個第一任先生，都沒甚麼聊天，都沒甚麼講出來……。結婚以後發生很多事，不要一個人承擔，很重。……真的沒辦法才離婚，但是離婚了以後還是要照顧小孩，如果有小孩了，如果沒有小孩的話，就要顧自己啦，……小孩還是要多關心他，他心裡很受傷，我們是沒怎麼樣，但是小孩子他永遠拿不回來那個，他沒有快樂。（若蘭）

（二）時間若允許想多學習與參與活動

有時間的話，若蘭想去學習一直有興趣的美甲，如果知道有甚麼活動，時間可以

配合，也會帶子女一起參加。

如果有時間的話喔，我想去學那個做美甲的，有一點興趣，……本來想去學，後來因為時間很長，早上你十點上班，上到晚上八九點，那小孩子怎麼照顧？下課上課都沒有人帶啊，然後放棄。……這邊會介紹活動哪一邊哪一邊，我看時間適合，我就會去，時間很緊，就沒有去，……帶小的比較多，大的他不出門，他都是去跟她同學。(若蘭)

另外，若蘭現在國小補校是每週上三天晚上，時間上還可以安排，但是之後國中補校因為是每週上五天的情況，又小女兒快要升國小，若蘭打算之後再考慮。

現在三年級，先國小這樣。……以後上國中就一二三四五全部上，國中我就沒有時間。……小孩子一年級了，要看他功課甚麼的，不能上。(若蘭)

(三) 未多想的夢想：多次搬家經驗而想或許有個房子

關於夢想的部分，若蘭表示著「夢想可能不會有吧」，在多想之後，因為過往租屋多次搬家的經驗，若蘭想可能是希望以後有一個房子吧！

有的人比較很大的那個夢想，我夢想可能不會有吧(停頓)，我希望年紀大以後可能有一間房子，可以住就好了，因為我租外面的房子，也是租九年十年了，……還是固定的地方住比較好，因為一直搬家，有的那邊房東不好，房東要賣房子，我們要搬走，要找別的，……搬家四次了，超累。(若蘭)

第六節 慧嵐的故事



壹、結婚前背景

一、透過婚姻仲介進入婚姻：對台有美好想像又想轉換環境且信任同鄉

2010年，21歲的慧嵐，聽說台灣是個寶島，又看著許多遠嫁回來的鄰居，生活彷彿過得還不錯，想著或許可以試試換個環境，且心想用心對待對方的話，對方也會用心對待自己，且十分信任著同鄉不會欺騙同鄉，同鄉間會互相幫忙，慧嵐就這樣懷著美好的想像，透過仲介認識前夫而進入結婚。

流行啦，很多嫁來韓國或台灣，然後聽說台灣又寶島，很好又很漂亮，也是看到人家回來，感覺還不錯，也想要換環境，想說找比較老實的，沒有重視外表，……也想說既然我用心，我對他們好，他們也會對我好，想很天真。……想說同鄉不會騙同鄉，有事實就講事實嘛，只是沒想到差這麼多。(慧嵐)

二、美好想像破滅：未曾想過是到離島且發現前夫家未多重視婚姻

來台過程才發現原來台灣還有離島，且以後是要生活在離島，加上前夫家也未針對婚姻多做準備，讓慧嵐覺得自己真的太天真，也感到委屈，美好想像逐漸破滅。

跟我想的完全不一樣，沒那麼美好，就破夢，因為我剛來的時候是在外島，不是在台灣，我就想說蛤（疑問語助詞）？……怎麼會還有一個島？……搭飛機到台灣，他說就買衣服兩三套，回去那邊就沒有衣服買，我想說我沒聽錯吧？……我真的很失落，來了看到他家的時候，他的房間也沒有準備新娘來的，都沒有，枕頭也沒有，……那個感覺好委屈。……在台灣在離島都沒有辦（婚宴），……好像在跟人家同居一樣，然後又不能夠出去。(慧嵐)

貳、慧嵐的九年婚姻生活

一、不斷失望想離開的婚姻生活

（一）前夫生活壞習慣：喝酒、吃檳榔、抽菸、告狀

慧嵐在前夫家生活兩周即發現前夫有時常喝酒、吃檳榔、抽菸的習慣，然後婆婆

又會因為前夫常喝酒與前夫吵架，並指責慧嵐不管，慧嵐被迫夾在兩人的吵架之間。然後，慧嵐如果有甚麼事不順著前夫的意思做，前夫也會跟婆婆告狀，接著慧嵐又會被婆婆責罵。此外，慧嵐也從中得知前夫過往有一已逃跑的越南前妻。

其實先生很愛喝酒，喝酒又吃檳榔又抽菸，很多壞習慣。……來兩個禮拜就發現，……婆婆就不喜歡他去喝酒，……也看過他打過，我很怕，因為我在中間，……媽媽（指婆婆）就會開始不爽，吵架，就會怪我說為甚麼不會管老公。……真的是媽寶，甚麼都聽媽的，怎樣你不要，我就告訴我媽知道。……然後又他（婆婆）怕說你學壞，亂跑，才發現老公有前妻。……（也是外籍？）也是我們家鄉的，……聽說懷孕的時候就跑掉，可是我不知道啊！（慧嵐）

（二）生活圈封閉的離島：被限制住的生活且想回越南又行動難以離開

慧嵐感受到原先嚮往落差大，且生活被限制又生活花費皆需經過婆婆，整個生活過得不開心，慧嵐也預見這生活很難有未來，想過回越南，但因為離島生活圈小，彼此熟識會通知，加上沒有經濟能力，一切讓慧嵐離開不了。慧嵐還會被前夫家人說已經嫁人就不要老想娘家，或是要先還婚姻仲介的錢等，讓慧嵐覺得傷心、無言又冤枉。

看臉色過日子，老公的薪水都通通交給婆婆管，……問他要錢，要做體檢幹嘛，……就又開始唸。很不快樂，也很想回家，……他們說，女兒嫁出去已經不是家人了。……其實這樣的婚姻沒有未來，我說我要回家，……他就說你回去你要還我幾十萬，我很冤旺啊！……反正講到就很傷心！……仲介來就壓我，你要忍等等，真的無助，無言！……也跑不掉，因為沒錢，也不知怎麼做，地方又小……天氣關係沒飛就死定，馬上被電話通知。（慧嵐）

慧嵐還被告知要懷孕才會給回越南散心，這令慧嵐十分猶豫，但實在是想家，以及心想或許有孩子這個家庭會改變的情境下，給了前夫機會，在結婚一年多後生了兒子，但家庭氛圍並未改變，生活依舊因為大家庭一連串的事件吵吵鬧鬧。

（前夫說）你要懷孕才能回越南，我說這種父母，我真的也不想要有小孩。

可是我想要回去，又想說那給他機會，如果他有個小孩子，可能會做好，為了家多想，會改變。我才說生一個小孩，可是生一生又還是(嘆氣)。(慧嵐)

(三) 負責許多家庭事務卻不被尊重的生活

離島鄰居之間幾乎都有血緣關係，不時就有親戚來介入生活，又後來前夫弟弟(小叔)結婚搬回離島居住，家庭決策更是由婆婆與小叔掌控，事情多需要徵求婆婆或小叔的同意，反而不是前夫的同意；慧嵐還要負責協助照顧公公與另一個自閉症小叔、幫忙小叔家的民宿餐廳等。簡而言之，慧嵐需要負擔許多家庭事務但卻不被尊重、被嫌棄，且難以照顧兒子，在這之中，前夫的角色功能彷彿消失一般。

(大家庭)都在講我的壞話，……聽了很不爽，以為我聽不懂。……我先生又不想出去，他就很怕出去會餓死，因為經濟都被他老媽控制，也甚麼都不會，……他(前夫)真的沒有用，……我要回娘家還要問過叔叔可不可以。……為他(小叔)的店工作，還每天都要煮晚餐午餐給公公婆婆吃，……忙到餓了過頭，他給你說這裡沒有你的餐給你吃。……心裡很不平衡，上了快兩年，……小孩發燒也不讓我請假，就丟給自閉症的叔叔跟爺爺看。(慧嵐)

二、對於各種規定不熟悉只能聽前夫家人的說法

因為慧嵐的外籍背景，對於台灣法規不瞭解，又被限制在家，其實只能相信前夫家說詞，沒有管道求證，例如：沒有身分證在外工作會被罰款，但是實際上，此時的就業服務法早已修改，獲准居留資格的外籍配偶並不需要申請工作許可等。

我們的想法是，老公是家人，家人我們要相信，很天真啦。可是我發現他們講的跟我想像的不一樣，……他說如果要去工作，沒有身分證的話，就被罰三十萬。……說不能一個人走喔，因為你走會有麻煩，會給你告我綁架小孩子，很多花樣，……就也不太懂，外島跟這邊差很多。(慧嵐)

三、乘著「不甘願犧牲」的情感：挺住生活且選擇反抗但更不被接納

種種皆讓慧嵐愈來愈難以忍受，然後又發現兒子有發展遲緩的情況，因此，慧嵐為了自己也為了兒子，堅強起來反抗這不被關心與尊重的生活，不去做店的工作，

自行外出找工作，沒有上班時就帶兒子外出走走，以及帶兒子上早療課等。

小孩出生長大到兩歲，還不會講話講單字，……醫生說他已經發展遲緩，……
婆婆又吵架說去那個要花錢怎樣，……我說我不管啦，我不要都當那麼乖，
甚麼都沒有。……他（小叔）說你要（去外面）工作，可以啊，我給你做累
死，……（我說）我累我不管煮，我說我沒有吃你的，為甚麼要聽你的，……

大家變成說看我不順眼。……沒人幫我，所以我只能幫我自己啊！（慧嵐）
期間還發生越南的哥哥腦中風逝世，但前夫並不關心，慧嵐身上的錢也不足以回
越南，加上兒子剛好生病，慧嵐更是不放心交給前夫家人照顧，諸多壓力與難過
情緒下，讓慧嵐一度想不開，但是想到兒子與越南的家人而撐住，秉著一股「不
甘願為了這前夫一家犧牲」的情感，堅強挺住繼續生活。

越南的哥哥過世，腦中風，想回去，身上也沒多錢，他也不會給我錢，小孩
子生病感冒，他也不讓我帶小孩子回去，然後他照顧我也不放心。……會有
想想不開的事情，……又想到媽媽已經失去一個小孩，……我撐住，變堅強，
一直在努力，不甘願為了這個家而死，我要救我自己，救我的孩子。（慧嵐）

四、家庭糾紛愈演愈烈：前夫兄弟鬩分家與婆婆突發腦溢血逝世

因為仍同住，家庭糾紛更常發生，還發生小叔鬩財產分家，以及婆婆搬到小叔家
住之後，因獨力照顧公公又工作而突發腦溢血逝世。接著，諸多家庭責任被推到
慧嵐身上又持續因為財產吵架等，讓慧嵐覺得這環境真的愈來愈不適合住。

家人要分家，再來婆婆也是下去跟老么住，……因為要照顧公公又上班，太
累，然後腦溢血就倒了，……以前住一起我會幫忙公公吃東西怎樣，他們拿
錢以後就都不管，婆婆倒了之後，家裡更糟糕，……叫我要顧公公，又忙那
邊的鄉舍事情，又照顧小孩，……還要忙那邊的習俗，喪事四九天，……（小
叔家）為了財產想要把我們趕出去。……跟公公說兩個兒子選一個，……還
回來老家跟我們住，然後每天碰面沒有交流，那種環境就是住不住。（慧嵐）



參、下定決心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

一、婆婆逝世後更無人能管前夫行為：喝酒、吸毒、恐嚇

慧嵐幾次回越南都曾想過就留在越南生活，家人也表示過願意幫忙照顧，然而每次慧嵐又覺得小孩生了要自己負起責任，且想說再機會或許會改變，其中也處處為前夫設想，但是也漸漸認清給再多機會都不會改。尤其結婚大約七年時，婆婆逝世之後，更無人可以約束前夫行為，前夫將錢皆花在喝酒、抽菸、跟朋友玩，然後酒駕、偷竊、吸毒，不順他的意思又會拿刀子、拿農藥自傷威脅等恐嚇。

我要為我自己的事情負責，就又回來台灣，……我每次回去就不想過來，但是想說他很可憐，……我現在不管他，他一無所有。……婆婆走了沒有人管得動，還有他不平衡，為甚麼財產大家都要聽老么的，……喝酒更多，開始吸毒。……薪水沒人管他就拿去花，因為他們家說你不要給老婆管，……又偷拿人家機車菜籃甚麼的。……半夜想抽菸會叫你出門去買，如果你沒有，他就恐嚇，拿刀子，我們都會怕，因為他會失控，……也常講說，你不聽話我就自殺，拿農藥放在那邊。……犧牲那麼多，不會改就是不會改。(慧嵐)

二、發現兒子的言行受到影響：會威脅恐嚇同學

前述情況嚴重後，公權力也介入，一開始慧嵐心想再給機會，但是長期如此令人心生恐懼，慧嵐都帶著兒子在公園晃到晚上前夫睡著後才敢回家，又觀察到兒子的言行受到前夫影響，在與同學相處會有威脅恐嚇的表現，以及親戚也看不下去而勸慧嵐離開。在猶豫後，慧嵐開始向社會局等單位討論離開的辦法，但是因為是離島，離開可能只有一次機會，讓慧嵐更加小心翼翼的處理。

警察局介入，……問我要不要申請保護令，我說不要，……要再相信他一次。結果，沒有又出一兩年後，我覺得我不能容忍每天那個環境讓人害怕，……因為他喝酒這樣我不敢回家，我下班，我就在公園等到他十點差不多睡著，就怕他拿刀。……小孩那時候開始有一點模仿他老爸的行為，都會對同學，……打架，說我打死你啦。……兒子又跟我說：「媽，我們不要這個家

了，我們要離開吧！」……有一個他的親戚家人跟我講說：「你離開吧，你這樣子，他們沒有把你當成家人啦，我是心疼你，因為我知道你很用心，……你要為了小孩想，你要看如果長大也是像他老爸，你會更辛苦！」……我就開始準備，因為是外島，就很怕如果失敗，會怕說弄回去會更嚴重。(慧嵐)

三、向外求助到離開離島：離島社會局 vs 本島社會局

慧嵐覺得在與當地社會局的溝通過程，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卻難以有明確的結果，又當地許多公務人員皆是前夫的家族，慧嵐一直擔心不知道會不會順利。

每次跟社會局溝通，……他說那要循序，要來觀察，要找他談，……時間就拖了一年又一年之後，我說我沒辦法再等了！……真的很危險，警察都來說你有事就打給我，還偶爾會開車來停在家裡，……他也不怕，……很多公務人員都是他們家親戚……，我怕我一個人，可以躲過那麼多人家嗎？(慧嵐)

後來是剛好來台灣本島玩時，因前夫跟小叔發生衝突，慧嵐報案後，才有機會在本島社會局與社福單位的介入安排下，慧嵐帶著兒子逃離並被安置住進庇護所，後續則再由庇護所的社工和法扶律師協助慧嵐聲請保護令與離婚的程序等。

去台灣這邊玩，他又跟叔叔打架，小孩子又看到，我就害怕，……警察跟我講說他沒有打你啊，聲請甚麼保護令，我說小孩子是目睹兒啊！……就說好啦，幫你跟社會局聯絡。……我才能拿到，因為那邊給我拖很久也不讓，很多理由。……不到一個月，他就叫我準備東西，不能給人家知道，不然出不來，然後工作也不敢請假，……小孩也請假一天，我們就開始坐飛機，還好那天天氣好，順利飛，行李甚麼的都準備好，來這邊，然後有人接。(慧嵐)

肆、離婚後的生活：至今三年（包含法律訴請離婚的時間）

一、訴請離婚到正式離婚後何去何從？

（一）庇護安置一年：社工協助申請保護令與法院訴請離婚

2019 年初開始，慧嵐與兒子在庇護所住了約一年，慧嵐在社工的協助下申請保

護令、處理兒子（讀小一）學籍轉移，以及保護令核發後向法院訴請離婚等。整體過程有法扶律師協助，然後慧嵐也不要求前夫給扶養費，只要求兒子的監護權且前夫簽字就好，最後，在離開離島前夫家約兩年時，慧嵐正式與前夫離婚。

安置機構，待了一年吧。先處理保護令，……小朋友搬戶籍學籍甚麼的，過程很長，……再來就是說我要離婚，保護令聲請下來，我就是沒辦法回去過那個生活，……律師會去外島那邊開庭，我不敢回去，我怕我回不來。……然後法官問要不要離婚？然後就簽字。……律師有去問我，要不要申請叫他賠我一筆錢，我說不要，我說只要簽名，不給我限制，……給我小孩的監護這樣就好，我不要任何的錢，扶養費他有說給六千塊，也是給不出。（慧嵐）

（二）選擇繼續在台生活：因有訴訟、已熟悉台灣環境且不想讓家人擔心等

慧嵐因為還需要配合法院訴訟的情況，回越南生活的選擇不在第一順位，但是離婚程序完成後，也曾考慮回越南生活，最後是考量到兒子已熟悉台灣環境，且也不想讓越南的父母擔心，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

後來離婚之後，我就想說，也想回越南，但是有小孩子，如果回去，他已經長大，這邊已經習慣了，現在回去的話，也是不想給父母擔心啦！所以我想說，就單獨留在這邊，照顧小孩。（慧嵐）

（三）越南家人關心生活且支持決定並給予意見

在婚姻中，慧嵐並沒有跟越南家人說生活中負面的情況，不想讓家人多擔心，因此，後來打算離婚時，家人還想說婚姻不是說不錯，但知道前夫喝酒、吸毒、恐嚇的行為後，家人支持慧嵐趕快離開與離婚決定。離婚後，慧嵐也時常跟家人通話，但是依舊報喜不到憂，會說在台灣生活穩定，有資源可以使用，即使過程壓力大。家人也會給予意見，以及提醒慧嵐不要再輕易相信前夫，然後就回去離島。

前面只有講說要離婚，我媽說為甚麼？你老公對你不是很好？……我說沒有，我其實是瞞著你，就是他這樣子喝酒又用那個毒，就想要威脅想殺掉我，然後我媽說，你怎麼不跟我講，你趕快離開，安全重要！……我不想給別人家

擔心。……可能天天會打個電話，用網路很方便，然後就說這邊真的很好，雖然是離婚，但是很多資源，然後你不懂，會有人幫你，所以媽媽不用擔心我這邊的生活，我好好的……。面對了很多的壓力啦，但是我不會跟家人說，我怎麼熬過來的，不敢講。……我媽說，你不要說他戒酒了，你相信他，你就回去喔，你回去他殺掉，因為男人很難改變，他會騙你回去。(慧嵐)

二、一步步穩定身心狀況並學習自立生活

(一) 學習調適心情與紓壓：醫療與諮商作為輔助

慧嵐因為長期處於擔心害怕生命安全的環境，精神緊繃又壓力大，又還要處理保護令跟離婚訴訟，加上慧嵐之前負責處理婆婆的喪事，太過印象深刻，讓慧嵐到庇護所時是失眠的，後來在資源連結後，服用安眠藥與接受心理諮商逐漸好轉。慧嵐也提到自己告訴自己不甘願這樣被打敗，試著紓解情緒，振作起來。

剛來這邊也是失眠，……去看心理醫師，吃藥，吃安眠藥，又諮商治療。……因為我眼睛閉起來就會看到他婆婆在，夢到婆婆過世，……我還送他，幫他衣服頭髮整理，只有我，所以我很記得，那時候他走那天很可怕，所以我才記那麼深。……出去跟朋友聊天，慢慢就放開，我想說我也不甘願為人家這樣，我好好的嫁過來，變成這樣神經病，變成一個想不開的。……所以我要自己紓壓，我要不管他們，不管講甚麼我無所謂，我這樣跟自己講。(慧嵐)

另外，慧嵐在離開離島前，仍為前夫做好一系列安排，例如：幫忙繳罰款、準備米糧、滷肉等，還有去看公公陪吃個飯、跟婆婆上香，雖然讓旁人覺得慧嵐實在付出過多，但是慧嵐也因為如此做，在離開之後，能感到已無愧、安心。

我準備要走的時候，律師說你申請法扶來了，你甚麼時候要去安置？我說再等我一下。他問說為甚麼還要等？我說我等我先生快繳完罰款再走，……繳了還剩下一兩個月吧，我覺得受不了，我說我已經無愧了，我覺得我很用心。反正我走之前，家裡我還米、用些雜糧，都準備好，滷肉放家裡，弄好，因為他以前都會這樣說我餓了，你煮飯給我吃。……能做我就盡量做，去看公

公，……還放幾百塊在桌子上給他零用錢，……離開也比較安心。(慧嵐)

(二) 自立生活：庇護所社工引導與自我學習

慧嵐與兒子在庇護所住了快一年，慧嵐在這期間學習在新城市生活需要的技能，以及在引導下規畫離開之後的生活安排，例如：工作、租屋、交通搭乘方式等，也知道搬離庇護所之後，如果遇到困難或疑問可以到哪些單位尋求協助等。

庇護就是住裡面，事情處理好了，穩定工作怎樣，然後存一筆錢，要出去租房。……以前還不知道怎麼過馬路耶，斑馬線，就我剛來社工帶我出來，我說可以幫我帶路，教我怎麼過馬路嗎？……不久就學會怎麼看地圖、捷運、公車地點，一點一點，……然後現在下載那個 APP 找工作，自己看離家裡遠近怎麼去時間怎樣。……會跟你講出去有外面的社區的社工，會轉給別人，……如果對那些資源不懂，工作之類，可以去找哪裡的社工。(慧嵐)

(三) 申請低收入戶與租屋補貼：經濟壓力減輕

在社工的協助下，慧嵐順利申請通過低收入戶，以及現在在外租套房也有申請租屋補貼，讓慧嵐在經濟方面的壓力可以減輕一些。再加上在餐飲業的工作，雖然薪資不高，但還能支應生活開銷，也能配合照顧兒子的時間。

租套房，因為一個人生活，又要養小孩子，經濟沒辦法那麼多，還好是社工之前有幫忙申請租屋補貼，我有低收入戶，那小孩子就可以減免學費，剛好讀公立學校就都不用繳。……因為餐飲業，時間不多不久，因為我還顧小孩子，小孩子還要上早療課。……就是薪水確實不多，但是還過得來。(慧嵐)

三、與前夫維持微妙平衡的聯繫：除維繫親子關係也考慮到其無人可紓解情緒

因為法定保有父子間維繫關係，不過前夫對於與慧嵐聯繫的興趣遠大於跟兒子，也是雖然已離婚，但慧嵐仍會為前夫設想到他可能沒有紓解情緒的對象，因此，只要不詢問住處、就讀學校、人際關係等，慧嵐都心想好聚好散，而與前夫保持連繫。另外，對於早預料不會取得的扶養費，慧嵐也不想再走法律途徑與多提及，因為前夫會反過來指責慧嵐不對，以及要求回去等，對此慧嵐仍是擔心與害怕的。

協議上面，小孩要跟他老爸，到離婚成功，才會跟他通電話，想說好聚好散。……他說他跟小孩見面不知道要聊甚麼，想要跟我見面，……我心裡還沒有準備好，而且我沒有義務見面，……我怕他又有一些想法，要一起死，他之前會講說，他殺了我，他再自殺，……恐懼感還是在，我不敢跟他賭。……

（兒子的定期保險）補繳兩年的就好幾萬嘛，我跟他問他幫忙，說我還有租房子，他就說：「我有叫你租嗎？我有叫你離開？你不是可以嗎？你回來嘛，你回來我就會給你啊，我給你錢。」……家人也不想理他，他會有壓力會有情緒嘛，那他習慣跟我聊，但是不要說你為甚麼這樣？問要回來。（慧嵐）

四、不斷參與社區課程與活動：持續學習精進自我能力

慧嵐會帶著兒子參加在周末或者晚上舉辦的社區活動、課程，有一起的親子類活動，也有分別給婦女或兒童的，慧嵐本身喜歡學習，也考量到自身能力，想盡量運用資源，幫助自己跟兒子成長，從中獲得喜悅並期望將學到的技能回饋社會。

都會去社區的活動，去參加一些理財啊，學瑜珈，伸展課甚麼的，反正小孩子可以一起，就是找社區的社工，他告訴的活動資訊，……親子類的也有。……我拿到美容師、芳療師的證照，就多了一個技術，想說我可以回去那個基金會，想說幫社工按摩，想回饋給社會啊，所以我很快樂啊。（慧嵐）

五、職場需求而被迫揭露自身情況：不想被誤會或失去信用

慧嵐在職場其實並不太想多講自己離婚過的婚姻經驗，不想讓別人覺得自己可憐或沒有能力，或是進一步被迫需要解釋更多等。但是因為工作會有需要提供證件，說明為甚麼不能這樣排班等情況，慧嵐也只好說明自己的狀況，否則說謊或者隱瞞，反而容易被誤會，或是老闆、同事知道後，會降低自己人際上的信用。

我也不想多講讓人家知道我的狀況，但是有的老闆會拿身分證說加健保、勞保，……又不想說謊話，因為如果你說你有老公，人家叫你拿證件，那配偶欄沒有，人家會說你說謊，我說我已經離了，那又會問說怎麼離婚怎樣的，我不說要可憐我，……老闆會說你工作時間為甚麼不能上晚班，就是我要顧

小孩。……瞞著人家，以後說謊不下去，人家覺得你沒有信用啦！（慧嵐）

六、與鄰居「保持距離」的相處：不多揭露也認為自己可以過得好即可

慧嵐如果被鄰居詢問會僅大概說一下前夫在哪等，但是因為住久彼此沒見過，鄰居也會自己推測出情況，而慧嵐認為離婚單身依舊可以過得很好，也不需要多說。

鄰居這邊，我也會講老公在哪裡，人家也知道說你老公沒看過，住都那麼久了，沒看過人出來，大概也都知道我們是單身，但是我覺得，也沒甚麼啦，但是我也不希望說人家可憐我之類的，我說單身也過得好。（慧嵐）

七、與朋友的相處情況變化

（一）與原熟識的朋友間疏遠、減少聯繫：因距離與顧慮會被前夫騷擾

慧嵐現在有聯繫的朋友比較是之前在離島認識的同鄉朋友，但是因為已搬離，距離遠，現在也比較少在聯繫聊天，不過如果他們來台灣還是會相約，但是慧嵐也會提醒不要跟前夫多透露現狀，除了擔心自己，也擔心朋友會被前夫騷擾。

好像不好交朋友耶！……我在外島也很多好姐妹，也是一樣（遠嫁來），那我的個性就是不想交太多，交一兩個好就好，因為太多會嫉妒你啊，也會話很多，也會吵架。……我離開那邊，還有聯繫，但是不是那麼親，因為沒有常常聊，我也是怕聊太多，暴露給老爸（前夫）知道會找他麻煩。（慧嵐）

（二）交友的受傷經驗而更封閉與謹慎

慧嵐會聯繫的還有住庇護所時認識的婦女，或者參加活動的人，不過也曾發生過被庇護所內婦女傷害的經驗——因為沒有幫忙而被四處說壞話，使得之後慧嵐在交朋友方面也很擔心再受到傷害。還有因為慧嵐的自我學習、運用資源能力不錯，常有朋友向他求助、談心，但此使慧嵐反而感到疲憊，因此在交友上更謹慎。

後來我覺得說，我都當別人的垃圾桶，覺得說很累我就不要。……有的朋友不會像我看那麼多中文啦，也不會看，然後就會問我，說心事，……還要給他建議、怎麼弄這樣，好像我變成他的小助理，……我說你不要找我，去找社工。……也是一個婦女在裡面的，我很受傷，他到處講我壞話怎樣，就是

我幫了他，那天不能幫忙，……受傷之後，不管男女的都不敢交，……有時候我真的把自己的那個心關起來，……因為受傷，想要躲起來這樣。(慧嵐)

八、聽到的外界言論與想法：覺得需要將心比心

慧嵐在台灣生活時，聽到過說外籍配偶是為了拿身分證而來的言語，過往婆婆也曾擔心會逃跑而不給辦身分證，慧嵐覺得此偏見言論有點荒謬；或者在路上遇到簡單從外表或神態就評論嫁得好壞的路人等，慧嵐認為不應該這樣評判全部的外籍配偶，也沒有甚麼好壞，因為不知道詳情不應該沒有將心比心的亂評論。

很多台灣人會說我們來就是為了拿身分證，有身分證一定會跑掉。……我辦身分證還是我偷偷摸摸去辦，老公帶，婆婆不知道，……我說為甚麼一定要等身分證，跑回越南不是很順利嗎？你拿台灣國籍，想法真的是聽了傻眼。……大家都會有哪裡不好哪裡好，不要說哪裡來的就怎樣，或是從外表，像走在路上，有人看我的外表說看你這樣，你老公對你很好？我回他說，阿姨有時候看外表不準！他說，不是嗎？我說，我沒有老公，我靠我自己，……反正就隨便說，但是我就不想給別人，不要看人家外表，覺得說你們嫁得很好，要先去了解。……我說人是用心比心，如果你用心，他不用心，你就知道你沒有福氣，……我會跟他講不是這樣，也不要那樣的想法。(慧嵐)

九、對於現在與未來的生活嚮往

(一) 肯定自己的成長：回想過程雖辛苦但自由快樂也更有自信面對未來

回想過往一路走來，慧嵐沒有想到自己會在這個婚姻中成長這麼多，學習思考並選擇，從順從忍耐到因為不甘願，決定勇敢走出來，然後堅強走到現在。雖然過程辛苦，但確實感到自由的快樂，也體會到主動向外尋求幫忙的重要性，以及因為渡過那段艱辛歲月，也讓自己更有自信面對之後的人生困難。

我覺得真的結了婚，改變我很多，因為從甚麼都不會，甚麼都不懂，想法甚麼全部都變了，思想都變，然後變得很勇敢，……自己又認識知道說可以判斷說怎樣好不好，……有時候真的沒想到我能堅強這樣，因為人家說為母則

強，你在那個環境如果你不會努力的話，你一定逃不了。……這樣折磨我覺得不甘願，……也覺得說辛苦但自由，遇到了我們也不想，但是如果真的不行，還是要求救，不要害怕，……現在也不是很抱怨他們，謝謝他們磨練我到現在，……也沒有那麼悲觀的，只要你熬過去，就會甚麼都不怕。(慧嵐)

(二) 妥善規畫現有資源與時間：先專注在陪伴兒子成長且想再多學習精進

慧嵐現在想要利用機會盡量再多學習，增加智慧跟生活能力，還有盡量空下周末的時間來專注陪伴兒子成長的這一段時間，認為錢先賺得夠用就好，等之後兒子長大，再來多賺一點。

我想要學，你不學的話吃虧是自己，所以我一定增加很多智慧跟學習，……我的基本假日不能上班，因為我要陪小孩子，我想說賺錢是慢慢賺，先陪小孩子這一段時間，那等他大一點我們再賺錢，因為少賺少花，我們覺得是這樣子。(慧嵐)

(三) 期許未來依能力回饋社會以感謝受到的協助

慧嵐也感謝過往獲得的協助，期許之後自己能當志工，依著能力看哪裡需要就去幫忙，慢慢回饋社會。

我離開那個家園的時候，我就說能回來當志工回饋給機構，煮飯也好、打掃也好，因為之前在那邊也會做，我會感恩政府有這個資源，我以前偶爾會回去，因為我很快樂給我機會，給我成長。……也有想說，有一天考那個我們越南的翻譯，通譯人員，……回饋給社會，真的就是想說可以當志工，能幫忙哪裡都幫，反正機構哪裡需要，我會的，人家給我的我還要回饋。(慧嵐)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探討了六位已經離婚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的生命故事，從中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從相信台越婚姻而進入婚姻、在婚姻生活中的掙扎、決定離婚與離婚過程，接著再到離婚後繼續在台灣生活的過程，可以看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為了家庭、為了子女、為了自己，在台灣社會中拼命付出與努力生活的生命歷程，也感受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依著自我信念、照顧子女的責任感、社會支持網絡協助，以逐漸穩定生活的不容易。本章第一節透過六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與文獻進行對話以回應研究問題，共討論四個議題，分別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的脈絡、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灣의 考量、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的生活樣貌、台灣對於離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氛圍與言論行為；第二節根據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研究建議；第三節為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壹、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的脈絡

本研究中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遠嫁來台的時間落在 2003-2010 年間，結婚時的年齡介於 19-22 歲間，離婚時間落在 2013-2019 年間，維繫婚姻生活 8-14 年，離婚後生活至今 3-9 年，且皆育有子女。本研究中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婚姻脈絡與處境相似，皆是在台越婚姻風潮盛行的時期進入婚姻，在婚姻中經歷著自由被限制、無法獲得支持的家庭生活且家庭分工不平衡、對於家庭生活的想像不同而時常引發爭執等處境，在婚姻中忍耐、掙扎好長一段時間後才下定決心離婚。研究者對照內政部對於跨國婚姻的離婚者結婚年數統計數據中(參見 p.30)，發現本研究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時的結婚年數，皆對應著該離婚年份中比例最大的部分，即符合著離婚時大多數跨國婚姻離婚者的結婚年數狀態。

研究者接觸到的這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越南生活樣貌、對於婚姻的決定與想像，貼合研究者於在進入研究前瞭解到婚姻仲介風潮的情況，即台灣對於當時選擇遠嫁來台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來說是脫離窮苦生活的管道，處處都有同鄉嫁給外國人的聲音，且以讚美台灣、婚姻生活美好的聲音占大多數，又看見自己家庭兄弟姐妹眾多、生活辛苦的家庭環境，讓人心想何不賭賭看，如果能藉由一段可能改變窮苦生活又美滿的婚姻，同時又能孝順父母、幫忙到家人豈不是很美好（王宏仁、張書銘，2003；龔宜君，2019）。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根據受訪者的經驗，多關注到此些進入台越婚姻的越南女性年齡與台灣女性結婚年齡相比，年齡偏小。研究者發現此期間進入台越婚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是在剛結束學業不久、幫忙家裡農事或在外打工還未經歷過甚麼社會歷練的年紀，在聽說與看見嫁來台灣後的美好圖像之後，雖然是已經在經過思考才做出選擇，但是由於此年齡與生活經驗尚在累積成長的情況下，能考慮到的面向實在有限，又信任著同為越南人的同鄉、親友應該不會欺騙，而便透過婚姻仲介或者親友介紹作為媒介，決定進入婚姻並到台灣生活。此外，在進入婚姻前與配偶接觸時間短，又語言隔閡其實對於配偶家庭的背景情況、台灣生活都不甚瞭解，且也鮮少或者是難以接收到關於台越婚姻中的負面資訊，對於台越婚姻多僅懷持著美好想像便展開了婚姻生活。

一、導向離婚的婚姻生活情況

本研究中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前述脈絡下，進入婚姻而開始在台生活後，生活挑戰便逐一浮現等待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克服，也因為不如原本決定婚姻前想像的美好，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感覺到破夢。但是即使察覺到情況不美好，不過恰恰當初又是自己選擇的婚姻，確定要走入婚姻，加上不想讓越南家人擔心，又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認為在越南的生活也是辛苦，或許在新環境努力付出之後，生活處境會改變，而給予一次次機會以說服自己在婚姻中堅持下去。

過往研究關於婚姻移民女性即使婚姻不美好但仍留在婚姻中的情況，比較是

以婚姻移民女性是為了子女、為了家庭就犧牲，或仍相信對方會改變來詮釋（邱珍琬，2014；唐文慧、王宏仁，2011；許雅惠 2013），在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確實也可以發現因為此些考量而隱忍在婚姻中。

但是，從本研究中，研究者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要為其婚姻決定負責任的想法，或許更為其思考決定時的核心考量。

此外，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育有子女，子女在六位媽媽的心中位置皆是優先的，會先考量到子女再做決定，又其中有五位幾乎都在來台半年到一年就懷孕，雖然自己也還在適應，但同時又要學習當媽媽，容易感到壓力大，但是也提到有了子女之後生活比較開心，會告訴自己要照顧子女而提振起自己的心情，也因為有子女，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更投入為家庭付出。此部分與陳志賢(2016)的研究一致，子女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帶來在台灣生活的歸屬感與生活努力的重心，且為了孩子好，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願意為家庭犧牲，但是也著實產生更多狀況需要協調處理。在本研究中就觀察到前夫家庭雖有傳宗接代的期待，但是子女出生後的照顧責任卻都落在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且照顧的同時還要聽從前夫家庭的各種意見，想依著自己的想法照顧還不行，只是容易引發爭吵。

由於以往研究沒有綜合討論婚姻移民女性走向離婚的情境，多以關係不和諧的結果來說明婚姻移民離婚的原因，較無法看見在婚姻移民家庭中動態且累積的情況（林津如，2008；監察院，2018）。因此，本研究根據六位後來選擇離婚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婚姻經驗，歸納出三點在婚姻生活中使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難以維繫婚姻的處境：

（一）自由長期被限制——反抗會被指責與排斥

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婚姻中皆遇到被前夫或前夫家人限制自由的情況，生活活動範圍侷限且單一，外出工作、出門散步、飲食穿著風格、子女照顧方式皆需要經過同意，且家庭成員認為外出工作賺的錢也應該要全部投入在台灣家庭。如果不被同意而做，或者沒有聽取建議，越南婚姻移民

女性就會被家庭成員指責、看不順眼，生活氛圍更僵化與不自在。因為社會氛圍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假想是可能逃跑、與外界接觸會學壞等，嫁了就不要想娘家，應該要扮演好太太、媳婦、媽媽的角色，前夫家庭也多內化此觀念，以限制自由、控制財富累積來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無法輕易離開家庭。

(二) 無法獲得支持且分工不平衡的家庭生活——孤獨力量擔起家庭責任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期待著配偶作為家庭中支持力量，而本研究從結束的台越婚姻中，發現前夫在家庭中的狀態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前夫的配偶角色消失在家中，生活是由其他家庭成員在掌控安排，雖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認為前夫人沒有不好，但是之間鮮少深入交流，前夫也不會主動維護兩人的婚姻，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中不被傾聽，也沒有決策權力；一種是前夫的生活壞習慣多，例如：飲酒到酒醉、賭博、暴力對人，生活重心不在家庭，家庭責任落在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身上。兩種情況皆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婚姻中，感受不到支持，一個人為婚姻、為家庭生活煩惱，一個人承擔著回應著家庭成員的要求、努力工作平衡家庭開銷、照顧子女、負責家務等家庭責任，而生病就醫時，也不被家人關心，一切都只能自己來。

(三) 對於家庭生活的想像不同時常引發家庭爭執——痛苦又難以溝通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對於家庭生活的想像與前夫或前夫家人不一樣，而在發表意見的時候，雙方容易發生爭執，本研究中四位受訪者（映月、檀芳、文婷、若蘭）的吵架過程中，皆有自己提出或者對方提出離婚的情況。前述會形成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自己提出離婚，對方不同意，但生活摩擦情況依舊沒有改變，第二種情況—對方知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子女的掛念，以離婚作為要脅手段，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選擇妥協。兩種情況都並未具體解決婚姻中的不合原因，只是一方一次次暫時妥協，遇到下個事件時再起爭執。且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隨著時間從聽不懂對方爭執過程中的貶低用詞，到聽得懂皆是痛苦，當聽不懂時，是難融入家庭、難為自己發聲，但是聽得懂

後也是感到寒心，且聽懂後具有能力表達，但爭執情況也會增加。此聽得懂、聽不懂中文皆為難的情況，研究者認為也是在過往研究中比較沒有提及的處境。因為過往研究多會認為語言溝通能力提升後，可以協助生活適應、融入家庭，但較少著重語言溝通能力提升後，家庭中需要多溝通且是互相尊重的溝通（陳燕禎，2008）。

二、觸發實際採取行動離婚的情況

本研究從受訪者經驗中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是在婚姻中掙扎了好幾年的時間，對於離開配偶家的想法也不是衝動決定，只是在一件件生活瑣事發生、一次次對婚姻失望之後，夫妻關係漸漸疏離，最後在事件觸發下，決定不要再忍耐、要捍衛自己的生活而實際行動。本研究中四位受訪者是與配偶自行到戶政單位進行離婚登記，二位受訪者是配偶不願意而向法院訴請後離婚。

過往研究較少探究婚姻移民女性離婚行動背後的想法，以及婚姻移民女性在想離婚到確實離婚之間的處境。因此，研究者歸納整理出下列五項觸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採取行動離婚的情況：

（一）生命安全已無法獲得保障

當生活在家庭暴力的環境，尤其長期又暴力情境愈來愈激烈危險時，皆會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生命安全深感恐懼而無法安心繼續生活。此是受訪者中映月、文婷、秀玉、若蘭、慧嵐決定離婚的原因之一；文婷、若蘭、慧嵐都遇到被前夫拿刀子恐嚇威脅生命，生命安全無法受到保障；秀玉是家庭成員言語暴力、限制自由形成的壓抑環境，讓身心健康糟糕到自覺難以生存。

（二）不斷被威脅離婚而無法安心居住

由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合法在台定居的規定是依親或者完成歸化國籍流程，因此，依親階段的離婚最直接會使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被迫離開台灣，而歸化後雖已不需擔心在台的合法性，但仍需擔心前配偶家庭阻止與子女互動，長期以此被威脅會使人生活處於緊繃、無法安心的狀態，當忍耐到極限又再有

事件觸發時，便會決定離婚以結束此狀態。受訪者中映月即是因為每次在與前夫發生爭吵時，前夫除了發脾氣、動手的肢體暴力，還每次都要脅要與映月離婚、要趕映月出去，掐住放不下子女的心態要映月在婚姻生活中妥協。

(三) 對子女教養有負面影響

由於育有子女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是主要照顧者且心繫子女，會觀察到家庭中的生活氛圍、家庭成員態度、互動方式等如何的影響子女成長，當家庭環境不適合子女成長時，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會考慮到此而決定離婚。六位受訪者在婚姻中皆觀察到生活環境對於子女的影響，例如：目睹家庭暴力、模仿學習恐嚇行為、壓抑環境使得個性沉默等，因想給子女一個合適的成長環境而決定離婚並搬出原居住空間。

(四) 不斷阻礙與子女互動的自由

對於育有子女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而言，子女大多是其在台生活的重心與堅持力量來源，因此當長期被阻礙與子女互動、無法照顧子女時，會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決定反抗以改變被現狀。受訪者中檀芳即是婆婆長期阻礙與女兒的互動，不能帶出去玩、不能一起住等，婆婆威脅說要一直帶女兒出去的話就離婚，檀芳為與女兒相處而離婚。

(五) 越南家人尊重與支持離婚的決定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會因為不想讓相距遠的越南家人多擔心，或者當初越南家人不見得支持婚姻決定、想自己承擔責任等，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聊台灣生活情況時，多是報喜不報憂，因此，越南家人可能以為其在台灣的家庭生活過得不錯，當越南家人乍聽到受訪者的離婚想法時，或許會勸阻，但是當瞭解生活中諸多不適合繼續維繫婚姻的處境後，多會是尊重受訪者的離婚決定。尤其是受訪者中文婷、慧嵐的情況，越南家人的想法皆在多瞭解後發生轉變，且因為越南家人的支持而更堅定離開前夫家並訴請離婚的決定。

三、離婚過程

(一) 會確認前夫家庭承諾不限制與子女間的見面自由後再離婚

由於本研究中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都育有子女，且是主要照顧者，因此在思考離婚一事，最核心的是都會考量到能否保持與子女之間的連結，以及如何安排子女的未來生活，又因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以負荷的經濟能力有限，考慮子女的生活品質，不會強求子女一定要跟著自己，但是會在取得前夫家庭不限制與子女間的見面自由的承諾後再離婚。這部分與林津如（2008）一文相呼應，婚姻移民女性在有限的的能力基礎下，是有很強的「現實感」會清楚想到如果沒有準備好，就帶走子女一起生活只是讓自己跟子女的生活很苦，因此，如果如果前夫家庭還接納子女，婚姻移民即使不捨仍會先讓子女繼續在前夫家生活，等待自己在外的生活穩定，再來看下一步怎麼走。

(二) 離婚方式：協議離婚（自行到戶政登記）與裁判離婚（向法院訴請）

在離婚方式部分，受訪者中除了慧嵐的情況比較特別，因為慧嵐原生活在離島，生活圈封閉，離開機會有限，是在與社會局長期討論和協助之下，帶著兒子逃離離島住到北部庇護所之後，再經由社工協助申請保護令、訴請離婚，歷時約2年才正式離婚，過程皆沒有直接與前夫聯繫。映月、檀芳、秀玉、若蘭則都是夫妻關係早已處於疏離狀態，因此在事件觸發之後，就直接到戶政登記離婚；文婷則是雖然前夫不同意一起到戶政離婚，但也沒有阻止文婷法院訴請離婚。

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考量

以往關於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的研究，多是在討論離婚之後可能會面臨到的居留等議題，並沒有關注到離婚之後為甚麼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想法（周憶如，2019；陳黛羚，2012）。因此從本研究，可以多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依舊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處境。因為本研究的受訪者皆在離婚之前，已完成歸化國籍，所以並不用太擔心不能合法待在台灣的問題¹⁵。下列四項為依據訪談，研究者整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選擇繼續在台生活時的考量面向：

一、為自己的婚姻選擇與生活負責

當初決定婚嫁來台時，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已決定為自己的選擇負責，更何況是秉著美好想像、付出會有回報的想法，在婚姻前期也不會設想婚姻的終點，然後接著經歷生育、歸化我國籍，要想回到越南生活要顧慮、花費的愈多。且生活過程中，雖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發現在台灣生活也辛苦，但認為仍舊會比回到越南的生活好一些。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認為選擇來了台灣，也放棄越南國籍，且轉換到別的地方生活皆需要再花錢，需要衡量自己的能力，因此，最後只能堅強繼續台灣過日子，為自己的生活負起責任。

二、陪伴著子女在熟悉的台灣環境繼續生活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婚姻中多皆有子女，離婚之後，如果是自己帶著照顧，會先考量到子女從小在台灣成長、使用著中文，已經熟悉台灣的環境，且離婚時，子女也多已經在就學，因此，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會覺得讓子女繼續台灣生活、繼續在台灣就學，對子女的生活比較好，且不需要重新適應，就如慧嵐提及兒子已

¹⁵ 雖然婚姻移民女性根據流程完成國籍歸化，可以較安心便利的在台生活，但假使他人突然檢舉假結婚等要行使撤銷其國籍的判定，婚姻移民女性即使有法律救濟管道，過程難免仍會感到擔憂且還需要需要瞭解救濟管道等。撤銷國籍法源依據為國籍法《第 19 條》，可參見其中的第一項：「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第二項：「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經長大習慣台灣了，文婷則是考量到如果帶子女回越南對子女來說是辛苦的，且等熟悉越南語後容易忘記中文，想再來台灣時會溝通困難，所以繼續在台灣生活。又或者像映月離婚時，子女繼續住在前夫家，但是想法上即是子女在哪他就在哪，即育有子女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心緊緊著子女，居所是依著子女所在來決定。

三、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相比越南較為完整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從在台灣的生活經驗中，注意到台灣的社會福利制度相較越南完整，也因為受訪者皆進入過社福體系，因此，也瞭解當生活遇到困難還可以向政府、民間單位尋求協助，且已取得公民身分，適用多數的社會福利，例如：檀方讚揚著在台灣生活很方便，且有補助與福利，若蘭則是思考到勞保退休金的部分，考慮到持續穩定工作後，可以藉由此退休金來照顧自己，不用仰賴子女，台灣的社會福利資源算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誘因。

四、不想讓越南家人擔心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不想讓越南家人擔心，也是跟為自己的婚姻選擇負起責任有關。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越南家人都是「報喜不報憂」，像映月、若蘭都是在離婚過了一年才說已經離婚，其他四位的情況，越南家人雖是在離婚前已經知道離婚打算，但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不會多說在婚姻中、離婚後的困難，因為想到在越南的家人也有自己的生活處境要克服，也難幫忙解決甚麼，多說也只是多擔心，而不說也就更不太可能回到越南家鄉生活。

綜上所述，研究者感受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為自己當初來台的婚姻選擇負責任的態度，以及因為「為人母親」一切以子女為優先考量，又加上已經放棄越南國籍轉為台灣公民身分，無論是要再恢復越南國籍或搭飛機回越南皆需要花一筆錢，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剛離婚時，多處於已經在為錢煩惱的情況，回越南生活就沒有那麼優先，加上已經在台灣生活好長一段時間，熟悉台灣的同時，也與越南母國疏離，這些面向影響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後，思考要在哪裡生活時，多選擇繼續在台灣且是已經熟悉的行政地區開始新生活。

參、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的生活樣貌

根據既有研究文獻已知婚姻移民離婚在台灣生活時，遇到的挑戰集中在合法居留、經濟自立、子女監護權與子女照顧、創傷復原、社會網絡重建等幾個的部分，不過其中的焦點著重關注在居留權與子女監護權（周憶如，2019；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2021）。

本研究在前述的基礎上，藉由訪談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生命經驗，更細緻地去剖析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時，面臨的挑戰具體如何顯現，其如何順利因應或者是遇到瓶頸，以及在因應時的想法與內心調適。下列研究者結合參考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觀點提供的多面向思維，並分成社會、家庭、個人三大面向來討論：

一、社會面向

（一）工作——經濟自立？不多工作不行但又需要考量到子女

經濟自立的難題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皆遇到的情況，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前的生活中，雖然大多已經外出工作，但是當時工作的薪水多投入在家庭生活中，因此離婚時的存款幾乎不多或就是沒有。離婚後要先考量租金與押金的費用找到住處安頓，接著只能趕緊多工作，以平衡生活費、房租、保險費等開銷。從訪談中可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工作多在餐飲業、工廠、清潔業等低薪勞力高的職業，雖然工作機會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也不論辛苦皆肯做，但是多也只能平衡支出，若遇到突發的狀況便容易陷入經濟困境，例如：受訪者中檀芳、若蘭都有提及遇到繳不出錢的時候，只能選擇向親友借，或者是跟房東拜託延繳租金，但是內心也知道僅能偶而為之，會盡量計畫好花費以避免入不敷出的情況，因此，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回過頭來又只能更加賣力工作，以平衡日常開銷與還錢，如此實難以累積資產，經濟地位易處於被社會邊緣化的情況。又帶著子女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需要兼顧子女照顧，且若子女年齡較小，便可能需選擇做多份不同時間的工作來配合子女的時間，或者嘗試與老闆溝通上班時間。

(二) 社會制度與服務——知道社會資源？社會支持網絡的重要

1. 知道有哪些社會資源？

台灣針對婚姻移民、單親、經濟困頓、法律議題的情況其實有很多社會資源可以運用，例如：低收入戶資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房屋租金補助、實物銀行、育兒津貼、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臨時托育費、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婦女成長教育活動、單親培力計畫¹⁶、就業媒合、通譯諮詢、法律扶助等，其中多是需要知道資訊之後，自行填表申請。但是從本研究中，發現大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是不知道的，又離婚後生活的時間多已經被工作、照顧子女等占滿，身心皆未必有餘裕多去瞭解與行動申請，這時十分需要仰賴社會支持網絡的資訊傳遞與協助，例如：受訪者中檀芳是與女兒辛苦生活半年後，新工作地方老闆知道狀況幫忙詢問議員，才知道有低收入戶的社會福利資源可以申請，在申請前只能透過貸款、借錢來平衡生活花費；映月因為前夫失蹤需要依法律流程改定子女監護權時，是剛好來用餐的客人幫忙詢問才知道法律扶助的資訊；秀玉是在同為婚姻移民的朋友介紹下知道政府以工代賑的方案後，進入區公所工作，又或者礙於時間被照顧子女與工作佔滿的情況，只能捨棄求學、職業培訓等提升自我能力的機會。即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有申請相關社會資源的需求，但卻沒有接收訊息的管道，形成資訊不對等的現象，只能很隨機的依靠某些契機來轉變。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獲取資訊且實際運用之後，因為被幫助到的經驗，回想時是肯定台灣的社會資源與服務的，也因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是由社福團體轉介，因此這些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已經知道未來再遇到困難時，可以向社會局或社福團體的社工尋求協助。但是，最重要的仍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要進入台灣社會的支持網絡中，有機會接觸到台灣的社政體系，以及知道社會存在哪些資源，才有

¹⁶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目的在鼓勵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再度進修就學，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增加社會競爭力，進而獨立自主，自立脫貧。其中補助內容含單親父母就讀高中、大專院校的求學費用，以及無法照顧讀小學階段以下子女的臨時托育費用。

機會嘗試運用以規畫新的生活安排，改變生活現況。

此部分亦是過往研究不斷在提醒的，婚姻移民女性對於社福資源資訊是否熟悉，影響著他們運用社會支持體系資源(黃研庭、蕭至邦, 2019; 楊雅棻, 2006)。

2. 申請過程不容易：特別是低收入戶

對於單親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而言，申請通過低收入戶會大幅緩解為生活經濟煩惱的壓力，但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即使知道可以申請低收，卻會申請過程中，遇到不少困難，例如：受訪者中文婷、秀玉都遇到第一次申請低收時，因為有共同子女，將前夫家庭列入應計人口而無法通過的情況，而映月則是在取得母國資料之後的驗證過程上遇到困難。

前述情況，研究者在參照郭恰好(2018)的研究內文中，發現其實是可以適用「539 條款¹⁷」或是「簽切結書」來解決¹⁸，但是此十分取決於承辦人員是否告知有這種解決方式、承辦人員裁量是否適用，以及訪視人員訪視後的報告書。

像受訪者中文婷最後是在里長、里幹事瞭解情況後協助通過；而映月的情況則讓研究者感到不解，因為映月是被要求其「放棄越南國籍的證明」，映月特地飛回越南取得資料且翻譯過拿到越南駐台灣的辦事處進行公證之後，拿到區公所卻被告知是要經過台灣駐越南的辦事處公證，此整個要求與低收入戶申請要件好像完全無關，因為映月已是台灣公民身分，以及放棄國籍的部分早已經在歸化國籍的流程中被確認過，且普遍申請要求是「越南父母的身分證件」，而「越南父母的財產證明」不同縣市要求具有差異，公證則是在兩個辦事處進行皆可以，但是研究者也無法確認承辦人員是否確實如此要求映月，還是兩人之間存在著資訊

¹⁷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¹⁸ 研究者另外查找法院資料後，發現如果沒有透過「539 條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需要填寫「家事聲請狀（給付扶養費）」後向法院提起針對前夫的「請求履行扶養費」的家事案件，當執行後，前夫依舊沒有給付扶養費，才可以取得證明來主張說不應該將前夫列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跟子女的低收入戶申請應計人口中。雖然確實有解決管道，但是對於處在經濟能力有限且不熟悉法律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應該只是更勸退其進入社會救助體系。

上的理解落差。

整體而言，即是因為關於婚姻移民申請低收入戶的相關標準與規定皆沒有被明確訂定，當婚姻移民去申請時，大多會被告知要準備齊哪些母國資料之後再來申請，若遲遲未備齊資料也不會進入申請的步驟，又從訪談中知道在越南一些地方的辦事風格，時常會需要私下給予辦事人員一些紅包(錢)才有辦法順利進行，在已經生活經濟壓力大的情況，著實增加婚姻移民申請困難度，且研究者認為「539 條款」、「簽切結書」比較像是隱藏的補救方式，取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遇到的承辦人員、或者熟悉情況的人告知，不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就只能反覆在「費力備齊資料」或「申請資料—被否決」之中進行，投入更多的時間與金錢。

關於社會救助制度的討論，從相關文獻討論可知台灣的審核把關屬於在申請人要進入社會救助制度端時十分嚴格，但是進入之後進一步積極的協助較少，可能只是讓進入社會救助的人長期停留在相同的處境，又或者是因為一些情況讓再審核時的條件轉為被註銷救助資格，但是實質自足生活的能力可能沒有提升，又或者是根本進入不了社會救助制度，就如本研究中無法順利申請通過低收入戶資格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低收審核防止濫領的防弊思維，如果不清楚補救方式，便讓急待協助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只是被排除在社會救助制度的門外，或者雖然已經進入社會救助體系，但不知道如何運用現有的資源，而讓處境沒有更多的改變機會(杜慈容，2015)。因此，研究者認為可以更放寬一些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但是需要更具體的擬定低收入戶的自立生活計畫並執行，讓落入經濟困境的人可以有更多機會取得協助，在協助之下更能自立生活。

(三) 居住環境——環境品質？需要經驗積累與提醒協助的新住所選擇過程

已往研究在討論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的居住議題，著重在受暴的婚姻移民女性的人身安全，因為社會網絡發展侷限，離婚之後的婚姻移民女性很少會離開原本居住的行政區，需要擔心被知道住所後，再被騷擾、受暴，其中並沒有討論到婚姻移民女性離開前夫居所後的居住環境品質(周憶如，2019)。

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皆離開前夫家自行到外面租屋，畢竟不同於台灣婦女可能在離婚後，還能選擇回到娘家居住，又或者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即使有越南親友在台灣，也不可能長時間打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剛離婚時，因為經濟可負荷的房租金額有限，會優先以「能住就好」，等待之後經濟條件轉好一些再換租屋處，因此一開始的居住環境品質多不好，還有像受訪者中映月的狀況是因為開店就直接先暫住店內，後來是同鄉看護工看到映月身心俱疲的樣子，讓他同睡在雇主家一段時間；又如果過往沒有租屋經驗，就更可能租到不合適的房子，而當住進去發現狀況再轉換租屋時，可能又會遇到原本押金拿不回來的情況，訪談中秀玉的情況便是這樣，先是租雅房發現不方便又蟑螂多，然後換租到套房發現是陽台外推，隔音差又溫差大。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生活遇到經濟條件影響租屋的情形，研究者認為如果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能知道申請近年開始有的租屋補助，且順利通過便能獲得一些改善，以及能多接觸到像崔媽媽基金會等提供安心居住服務的單位或平台，也可以減少遇到一些租屋上的困擾。

(四) 社會參與情況——鄰居相處？活動參與？朋友相處？

1. 鄰居相處：維持平和疏離的狀態

由於本研究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皆是在雙北地區，屬於都市，因此鄰居關係上相較於鄉村地區並不緊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是如果與鄰居相遇時，就簡單打個招呼，幾乎不會相互走訪或深入聊天，如果被詢問家庭背景就淺微提一下自己的狀況，同時生活也會盡量避免造成鄰居困擾，維持平和的關係。而如果對方知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單親的身分，態度多是友善的，不過，像受訪者中文婷離婚之後依舊是住在同一個里，過往在公園時，聽過不少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的片面評價，內心會感到沒有被體諒，但是聽多了也被迫不在意，且只能就選擇不要去公園，自己去避開聽到這些聲音。



2.社區或社福團體活動：有興趣參與但時間難配合

關於參與社區或社福團體辦的活動，本研究中有四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提及有興趣，但是因為生活大部分時間需要放在工作、家務上，因此其實沒有甚麼多餘時間跟精力去參與。此部分與社會排除觀點所述相扣合，是一個多面向相互影響的情況，即想穩定經濟情況而投入時間在工作中，但是卻也相對減少參與其他社會活動的時間，而又因為減少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反而可能阻礙取得一些社會資源資訊的機會，而恰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在台灣生活如果遇到困難需要運用社會資源，最關鍵的便是透過社會支持網絡取得社會資源的資訊。

3.朋友相處：離婚後朋友圈多縮小

陳燕禎(2008)提及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網絡多以母國的親友為主，研究者在本研究中也觀察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朋友確實多以同鄉為主。不過關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前後的朋友圈的變化，研究者原先以為離婚之後，生活自由，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以有更多機會發展社交網絡，結果本研究中發現除了映月因為是自己開越南小吃店，小吃店形成當地重要的網路據點，而有更多機會接觸新朋友且扮演協助他人的重要角色，以及秀玉因為離婚後從宗教信仰中獲得很多支持力量，著重在跟教會的人相處之外，其他四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以原本認識的親友為主，且與原認識的朋友之間也減少互動，又鮮少再認識新朋友，社交網絡反而縮小甚至消失。研究者發現會這樣的原因有像檀芳是對於講出自己的難處、負面情緒等會害怕被笑；有像文婷、慧嵐擔心聯絡以前的朋友，朋友會被前夫騷擾；還有因為年紀增長，加上大部分時間需要投入在工作跟子女，與朋友可互動的時間減少，交友興趣與朋友重要性也降低；以及像若蘭、慧嵐都有幫助過朋友，但卻反過來被朋友傷害的經驗。因此，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雖然生活不再被前夫家庭限制，但因為需要投入更多心力在工作跟子女，以及認為社交較不重要，使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建構朋友支持網絡時，更為謹慎與封閉。



二、家庭面向

(一) 與前夫家庭的連結——好聚好散，保有聯繫但仍獨自承擔著子女照顧責任

過往並沒有研究探討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與前夫家庭之間的關係，研究者透過本研究中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經驗，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之後，心態上主要還是想說好聚好散，雖然在前段婚姻中痛苦掙扎，但是因為也已經離開那段婚姻與生活空間，過著比較自由自在的生活，因此皆與前夫家庭保有聯繫，且因為有共同子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也不阻礙子女與前夫家庭家人的相處，在子女年紀小時會陪著回去，維繫子女與前夫家庭的關係，子女長大之後，便將選擇權給到子女。而像受訪者中慧嵐即使經歷家庭暴力，亦會考量到前夫在家庭中可能沒有人可以聊天、抒發心情，當前夫想通話時，還是會與他通話且關心他。

不過雖然保有聯繫，但是即使前夫家庭成員察覺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生活艱辛的狀況，其實也不會多幫忙，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依舊如同在婚姻中時，獨自承擔起照顧責任，且像受訪者中文婷的情況，前夫的姐姐偶爾會拿東西來看子女，但是仍比較是看好戲、看輕文婷能力的情況。

(二) 與越南家庭的連結——緊密又疏離，獨自承擔著苦痛但仍心繫家人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離開母國在台灣生活的狀態，對於生活大部分都是「報喜不報憂」，不想讓遠在越南的家人擔心，以及也是即使說了辛苦的處境，遠在母國的家人也難以幫忙，因此，像受訪者中映月、若蘭都是在離婚後一年生活比較穩定才跟越南家人說已經離婚搬出來，又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原先遠嫁的決定，家人不見得支持，所以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生活再辛苦還是選擇自己承擔責任，不多說苦痛的部分。

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越南家人在知道其離婚之後，皆是關心、予以精神支持的情況，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生活有了一些可以堅強支撐下去的力量。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會考慮讓越南家人來台灣幫忙，研究者根據檀芳的經驗，發現其實也不容易，因為要讓越南家人過來一樣需要花錢委由仲介幫

忙申辦證件，而此情況就只會回到討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時的經濟能力，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不見得可以負荷此費用，加上越南家人可能也有越南兄弟姐妹的子女需要照顧，而無法過來台灣幫忙，一切更顯得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真的是孤獨一個人在堅強著生活，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考量到即使將苦痛的部分告訴了越南家人，知道能被關心、獲得心理支持力量，但又會想到越南家人難予以更多協助，不想讓越南家人也一同陷入苦痛情緒，可能便選擇不傾訴，自己隱忍與自我調適。

另外，從本研究中映月的故事，也可以看到雖然離開了母國，但是越南文化傳統形塑的「孝順」價值觀依然存在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內心，只要生活經濟情況允許，就會每個月寄個幾千元，讓母國的父母可以就醫領藥等，雖然遠離原生家庭，但還是期望能盡一分心力孝順。

關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母國之間的情感，在劉梅君等人（2021）、龔宜君（2019）中已有討論到與越南母國疏離的部份，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已經移出原生家庭，在文化、心理與物質上已經漸漸與母國疏離，且若越南家庭的組成已經發生變化，原居住空間再回去也不見得有適合待的地方。研究者從文獻與本研究受訪者中，皆感覺到在台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母國之間處於既緊密又疏離的微妙狀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保持著與越南家人的聯繫、依著能力持續照顧越南家人盡孝道，同時承擔著照顧越南家庭與台灣家庭的責任壓力，但是不論在婚姻中、離婚後，遇到生活困難、心情低落等情境時，多不會向越南親友傾訴，內心龐大的壓力，只能自己調適，並從中振作起來，承擔起責任繼續生活。

（三）與子女的連結——難以分離的母職角色責任，犧牲自己但仍難逃愧疚

本研究發現「母職」的角色與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著實難以無法分離，研究中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的生活規畫，皆是優先考量子女的安排，寧願自己節省辛苦一些，也期許能讓子女安心生活與就學，為子女做個好榜樣，以及盡力讓子女感受到有一個媽媽永遠可以依靠，也因為如此，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與子

女之間關係緊密，相互支持陪伴度過離婚後至今的生活。

子女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在台生活的動力，以及堅持下去的力量，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曾在在感到身心交瘁覺得要支撐不下去時，想到子女的存在，而堅持下來。也因為脫離原本被前夫家庭諸多限制的婚姻生活，在離婚之後，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以自己作主來答應子女的要求，更是看見子女離開壓抑環境後個性轉變。

雖然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將生活重心放在子女，也讓子女一個個順利成長，但也如過往研究中討論的「貧困母職」(戴世玫，2019)，母職對於離開暴力情境攜子自立的婦女而言，是十分重要但卻難以真正被分擔的，又因為照顧責任在國家公共照顧資源有限的情況，以及照顧工作長期女性化的背景下，照顧責任僅能由個別家庭中的女性承擔，便是本研究中單親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又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沒有提及到使用托育資源的經驗，研究者認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能不見得容易接觸到托育資源，但若能有合適的托育資源，能讓像受訪者中檀芳因為高中補校不能帶子女一同上課而不能繼續求學的情況被解決¹⁹；且不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生活中多麼犧牲自己來照顧子女，最後可能仍難逃離對於母職的內疚感，覺得沒有給子女美好的家庭生活，需要一起辛苦生活等，像受訪者中若蘭即有提及對於剛離婚時將子女留在前夫家，以及離婚沒有給子女一個完整的家，感到愧疚；上述皆會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更專注於「母職」，更強化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母職角色，以及在母職中感受到的壓力(Paliwala、Barlow、許碧純，2011；戴世玫，2019)。

(四) 再婚的選擇與生活——再入婚姻？只能是因緣巧合

在本研究有機會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的再婚經驗，研究中二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再婚歷程皆是在因緣巧合下被幫忙後，長期相處產生情感，又以

¹⁹ 研究者思考此情境可以嘗試申請臨時托育服務以及參考單親培力計畫。

二婚先生與子女的相處情況為首要考量，雙方接納才決定二婚，否則因為在前一段婚姻中所受到的傷害，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新建立親密關係、進入婚姻感到恐懼，期望維持現今簡單自在的單身自由。

再婚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因為經過第一段婚姻生活經驗的成長，且從二婚先生感受到相互接納、扶持與能學習的婚姻，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更有心力思考子女、工作以外在臺灣的生活，像受訪者中若蘭也提及是在第二段婚姻，才真正感覺到在台灣生活的自在與安心感。

三、個人面向

(一) 心情調適——處境所迫多先隱忍再慢慢自我調適，挺過後肯定自我能力

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皆花了一段時間來療癒在前段婚姻中受到的傷害，且因為離婚之後，最緊迫的是將經濟情況穩定下來，因此，也像周憶如(2019)文中提及的婚姻移民女性會選擇隱忍悲傷，先找工作以讓自己跟子女可以生存下來。研究者也發現在此生活處境之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不會讓低落的情緒維持太久，因為有子女要照顧，會強行讓自己振作起來，且在遇到不開心、不如意的時候，多是選擇不要多去想，避免陷入負面情緒；或者是不要再去多在意以前的生活，將目光轉移到現在的生活，其他就隨著時間去淡化他；又或者因為朋友圈縮小，加上也不會跟越南家人訴說在台灣的憂苦，會轉而向宗教尋求支持與慰藉，例如：文婷、秀玉。且當過了一段時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回顧自己離婚之後的生活，也發現自己竟然能挺過辛苦的生活，一步步走到現在，因為解決了一個個生活中的事件，從一次次經驗中學習成長，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轉而也認可自己是有能力面對後續生活中的挑戰。

此外，研究者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比較少尋求心理諮商服務的現象，受訪者中僅有慧嵐一人是住在庇護所的時候，有接受過此服務的經驗。研究者猜想多還是因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交友圈較為封閉，且雖然知道人不是全部不友善，但還是會擔心說出來之後被笑等不被接納，也或許像訪談中文婷提及很多事情有

的時候是沒辦法講出來，認為有的事情可以聊，有的事情不可以聊，以及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想法上覺得需要自己承擔起責任，沒有人會無故幫忙，且人人皆各有各的難題，因此，在不熟悉諮商資源的情況下，更不可能去運用來協助調適心情。關於此情況，研究者認為也顯得社會需要營造更接納、不評判環境的重要，讓經歷離婚的婚姻移民女性能不用選擇隱忍。

(二) 對於婚姻的想法轉變——已受傷與害怕，自由自在的單身生活是嚮往

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經歷一段不美好的婚姻生活之後，關於婚姻的想法也發生轉變，如果沒有特別契機並不會想再進入婚姻，例如：受訪者中映月以前對於婚姻可能有嚮往，但是現在早就已經消散，因為當初生活不如意也是盡量接受，因此現在對於婚姻是感到害怕的，寧願單身，雖然辛苦但自由。

(三) 能動性——現實感強烈的生活，生活也依著經驗積累提升自信與能力

本研究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隨著生活經驗的累積，加上對於台灣文化的瞭解與適應，確實如過往研究所述提升了自信，也提升對於各種不同事情的處理能力，又因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曾經從台灣社會中獲得的支持與資源，未來生活會期望也能盡一些自己的心力去回饋台灣社會，例如：慧嵐想透過通譯培訓來運用自己的語言能力並擔任志工、文婷會到老人據點幫忙煮飯等（王翊涵 2018；趙善如、龔家琳、吳雅玲、鍾鳳嬌、陳婕誼，2016）。

不過本研究也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未來生活的想法，其實不會多去琢磨，因為有著很強烈的「現實感」，覺得多想但做不到只是容易讓自己壓力大，因此，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的生活規畫，即是關注著現在的生活—能工作穩定生活，然後陪伴子女長大，夢想甚麼的對於離婚後為生活賣力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而言是不敢多想的，只期望生活能平平順順的過，不過肯定離婚之後的生活確實自在許多，至少未來如果想行動做一些事情，例如：繼續求學、參與社區活動，不用擔心被阻止限制而無法實現。

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感受到的社會氛圍與言論行為

本研究從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在台灣生活時，會接觸到的同事、朋友、鄰居、社區民眾中，去瞭解其主觀感到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群體的社會氛圍與言論行為。

本研究中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的生活重心皆著重在工作跟子女，工作職場因為會需要提供證件或者說明需要調整排班的情況，而在不說謊、不失信用的因素下，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能會說明自己單親的情況，不過因為職場主要即是把份內工作完成，如果時間、內容不合適就換別的工作，因此，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職場與老闆、同事相處上，覺得對方態度友善，沒有遇到因為越南婚姻移民離婚單親的背景被排斥。接著，因為皆是生活在都市地區，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外與鄰居或不熟識的人，多僅是簡單打招呼，並不會深入聊天，因此，相處經驗多是維持平和的氛圍，即沒有發生被負面對待或正面對待的情況。

研究者再多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有沒有曾經接收過比較負面的言論的時候，從訪談中知道台灣社會仍有用認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是學壞、不乖了才離婚的想法，來看待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的情況，例如：受訪者中文婷聽到公園的婦人以嫌棄語氣說著這個越南女生也是很壞才會離婚，如果乖不會離婚的言論；若蘭提及租房子，對方知道是離婚，就感受到被看不起，被認為會繳不出錢，以及聽到已經有身分證，對方覺得可能目標就是來台灣賺錢，且還是賺錢給娘家；慧嵐則是聽到不少台灣人斷定越南女性拿到身分證後一定會逃跑等。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聽到這些負面且片面的說法時，內心會感到不舒服，認為怎麼判斷「乖」跟「不乖」，認為沒有被將心比心地去瞭解實際情況，明明並不是只有越南女性遇到不合適的婚姻才會離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聽到之後的行動與想法，有一種情況是根據過往在婚姻中的經驗，知道這也很難改變對方的此種思維，跟自己說「聽聽就好」，以及選擇減少去那些地方，即比較是自己去避開負面言論的情況，此種情況為多數，因為覺得他人的想法是他人的自由；另一種情況則是

像慧嵐會去說明情況不是這樣，不要有這樣的想法，以及胡亂評論。

不過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遇到對方在瞭解自己的單親處境且彼此是比較熟識的情況之後，大部分都感覺到對方是友善的，對方會支持鼓勵，或者提供一些像二手衣之類的物質幫助。

研究者再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生活在台灣十多年的生活中，有沒有感覺到台灣社會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言論或態度的變化時，遇到兩種情況，一種是像秀玉之前的生活被封閉在家裡，對於外面生活情況並不熟悉，又生活圈多在教會跟家庭，因此難描述有甚麼變化，即過往鮮少與外界接觸，且現今又生活圈單一固定，較難以比較變化；另一種情況是像文婷現在把重心放在工作跟家庭，比較少跟其他人接觸，因此並不清楚現在的社會氛圍，即雖然對於過往情況可描述，但現今生活也是單一固定且少與他人接觸，較難以描述變化。

接續，關於行政院在 2016 年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提及重視婚姻移民的語言及文化優勢，研究者向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提及時，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反應皆是感到陌生、不解的，研究者經過反思，認為「政策」確實可能離一般大眾有距離，尤其又是忙於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這其實如同研究者在訪談前的預想，研究者回到新南向政策中去理解，發現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方向也更多是著重在婚姻移民二代的部分——培育移民二代的作為南向人才²⁰，研究者再比較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訪談中提到的細節，瞭解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子女在學校有選修越南語課程，也因為在學校開始有教越南語的環境，讓子女與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之間日常以越南語溝通的機會增加，另外還有像秀玉會在一些區公所活動中擔任文化講師；此些其中的母語教學、7 國東南亞語言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²¹、國家

²⁰ 政策執行內容，例如：教育部 2016 年起，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對象分為學生、新住民、一般大眾；教育部 2018 年起，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產學專班」；教育部於 2017-2021 年間，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等（詳細可參見教育部各計畫的簡章介紹）。

²¹ 2019 年 8 月起教育部正式將 7 國東南亞語言（新住民語）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住民語列入語文領域，國小階段學生必須從本土語文和新住民語文中選擇一種，每週必修一節課；國中、高中階段也將新住民語分別納入彈性學習課程與第二外國語文的選修。

語發展法²²、文化推廣活動²³，皆與新南向政策推展有關，各部會、地方政府依著政策方向規畫相關執行計畫。

研究者認為整個社會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氛圍現在仍然還在發展轉變中，研究者在本研究中透過詢問大部分心力專注在生存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好像比較難以看見轉變的情形，但是可以從前述政策、計畫執行內容的推動中，發現至少現今台灣社會愈來愈多關注到婚姻移民群體的處境，另外，也有愈來愈多關於婚姻移民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的生命故事繪本、書籍或多媒體影音²⁴等出現在大眾可接觸的日常生活中，讓一般大眾有更多媒介多深入接觸、瞭解婚姻移民群體。根據陳美瑩（2011）的研究可以發現將母語視為資源，以及當學校將母語納入課程，可以讓婚姻移民女性在家庭或社會中的文化傳承機會增加，以及影響子女與台灣家庭對於婚姻移民女性的看法，還有讓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展現其文化與語言時能逐漸獲得尊重且從中感到自信。研究者認為此些皆能促使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未來逐漸更融入台灣社會，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自己與子女也可以從文化與語言中認同自己同時為「越南人」、「台灣人」的跨身分，而與子女相處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也能因為有文化、語言的連結，更看見與發揮自己的能力優勢。

²² 國家語發展法於 2019. 1. 9 公布，2022. 8. 1 生效。

²³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計畫內容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內政部移民署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鼓勵投入社區多元文化交流，厚植公民跨文化知能與國際理解，促進族群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和諧關係，達到共享共榮的社會多元文化發展（詳細資訊可參見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頁）。

²⁴ 例如：教育部委由淡江大學出版的新住民多元文化終身學習書籍《跨界的幸福》二冊，第一冊內容為新住民與其家人的生命故事，包含適應與成長的心路歷程，以及推動新住民教育相關團體代表的陪伴關懷過程等的訪談，第二冊為從事各行各業的新住民及其周遭親友等的訪談與撰寫（詳細資訊可參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出版品網站）；或民進黨婦女部出版的《親愛的家鄉，你好嗎？》，內容為集結一些新住民及新二代圖文故事；或 2022. 7. 22 全台上映的電影《徘徊年代》，導演張騰元透過兩個世代越南女性經歷，呈現了不同版本的新住民模樣與台灣這 20 年間的事件；又或是「我們一家人」為三立電視台與移民署合作在網路、電視上，報導一系列關於新住民與新二代在台灣的家庭生活、飲食文化、藝術創意、就業及創業築夢歷程（詳細資訊可參見「我們一家人」網頁）。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實務工作層面的建議

一、加強社會資源的資訊整合、易理解度與傳遞方式

本研究中發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後的自立過程，多是自己獨自努力了一段時間，在社會支持網絡的資訊傳遞下才知道資源的存在，原先可能並不太清楚其婚姻移民、離婚單親的身分可以運用哪些社會資源來減輕生存與照顧的壓力，或者其他可運用培力成長的機會，例如：可申請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托育資源、租金補貼、心理諮商、單親培力計畫，或者遇到法律議題可以尋求法律扶助的資源等，比較仰賴朋友、同事等人一點一點地告知拼湊起來，此時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能已經在困境中生活好一段時間，尤其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離婚前多已有進入過社政體系，可能對於社福資源的存在會熟悉一些，但是對於長期封閉在家庭中，或者即使經歷家庭暴力但沒有被通報過的婚姻移民女性而言，可能更不熟悉社政體系的存在。

因此，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可以知道這些資源與社福單位的存在十分重要，第一，除了各社福單位已架設的網站、文宣、不同服務體系的轉介，研究者想到或許可以從戶政端開始增加觸及機會，因為選擇協議離婚的婚姻移民女性必定會到戶政進行離婚登記，若戶政人員能在婚姻移民女性離婚時，多關心來進行離婚登記的家庭情況，提供一些整合的社福資訊手冊給對方參考，減少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生活中可能需要協助時，卻礙於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不知道主動求助，又或者婚姻移民女性知道的資訊過於零散，難以結合運用。

第二，關於資源資訊手冊的部分，從不同婚姻移民相關單位的網站，已經有一些整合資源資訊的手冊，研究者發現手冊內關於資源的資訊部分提及的很省略，可能只能約略知道資源的名稱，但可以協助到內容為何並不清楚，不清楚的情況下若婚姻移民女性未實際詢問再瞭解，運用的可能性也不高，如此知道也恰似不

知道，研究者認為或許在手冊中可以透過普遍婚姻移民女性會遇到的情境來設計故事，增進婚姻移民女性在參考手冊時，能較貼近代入到自己的生活，理解有哪些資源是可以申請的，以及或許有哪些資源可以同時搭配運用，以利婚姻移民女性規畫不同的生活計畫，能實際逐漸改變生活現況，但最關鍵仍是手冊如何傳遞給婚姻移民女性知道，如：知道手冊的存在、知道手冊放置的網站或地點等。

第三、研究者也發現，部分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沒有租屋經驗，而在離婚後搬出來租屋時，因為經濟條件有限，以及缺乏經驗，容易租到不適合居住的環境，因此，若能提供婚姻移民女性一些租屋時注意事項，或者是像崔媽媽基金會等安心租屋平台的資訊，或許能避免婚姻移民女性在租屋時的試錯經驗。

二、統一社會救助申請文件的指示與告知補救方式

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在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主要會遇到兩個狀況，一個是將前夫列入應計人口，一個是母國文件取得。研究者是在閱讀郭恰好(2017)後才知道「539條款」與「簽切結書」的隱藏補救方法存在，但是這兩者皆取決於承辦人員是否告知申請人，以及承辦人員的裁量。如果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不知道補救方法的存在，可能只能自行透過法律途徑訴請前夫給付扶養費未成功後，取得證明再來申請，或是像本研究中，因為沒有明確的指示說明母國文件內容及流程確認的資訊，容易因為理解落差，而頻頻被退件，耗費更多的時間與金錢可能還無法通過，降低需社會救助者的申請意願。因此，明確訂定婚姻移民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應備文件內容、流程的資訊，還有告知補救方法皆十分重要。

三、建立友善且接納的社會環境

目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依舊會接收到對於其離婚的負面言論，多數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處理方式，是告訴自己聽聽就好，且選擇自己避開容易遇到這種情況的地方，研究者認為這仍然偏向是將問題丟回給當事人的作法，又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之後的朋友圈是縮小的，且在生活中遇到困難或負面情緒時，即使身心壓力大，也有所顧慮而不太敢向人傾訴，選擇自己隱忍，自己調適，以及越南婚

姻移民女性能真正由中的感受到在台灣生活是自在、安心的，需要一段時間與環境的配合。因此，建立友善且接納的社會環境仍是需要努力的，而現在愈來愈多團體單位持續透過影片、繪本、舞台劇等方式在積累的婚姻移民女性故事，研究者認為在推動給更多的社會大眾知道後，能漸漸讓社會大眾對於婚姻移民女性有更多面向的認識，而減少片面理解的情況。

四、給婚姻移民領域實務工作者的提醒：需具文化敏感度、瞭解多元領域的資源

由於婚姻移民女性具有其原有母國文化的生活方式，包含價值觀、處理事情的方式與態度等，又不同時期、不同國家遠嫁來台生活的婚姻移民女性具有不同的背景脈絡，進入婚姻移民領域的實務工作應具備文化敏感度，需要多深入瞭解不同婚姻移民群體的族群背景脈絡、母國文化以貼近服務群體，而與婚姻移民互動時的言行，應注意是否無意中表露偏見或不尊重的狀態，此部分是由於本研究中有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提及會擔心被取笑、不被接納等，而不太敢向他人傾訴，因此，實務工作者需要多注意此部分，尤其是在建立關係時更應謹慎，且應從婚姻移民女性中看見其具備的優勢與能力；又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對於母國家人的情感與孝順價值觀仍存於心中，以及育有子女者多十分重視其母職的角色責任，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多為生活的經濟需求不斷忙碌奮力奔波著，已沒時間心力加上顧慮而不向外顯露悲痛，研究者認為實務工作者需要意識到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此狀態，其只是沒有將悲傷等情緒表露出來，實務工作者需要多關心陪伴。

接續，由於法律、政策、社會福利在生活中原本即與一般民眾有距離，又在台灣多以中文呈現為主，雖然現今已有愈來愈多提供多語言翻譯的版本，但是對於婚姻移民群體而言，自主接觸與適切運用仍然有難度，實務工作者對於有機會進入社福體系的婚姻移民而言，是獲取相關資訊的重要管道，又婚姻移民群體生活中會遇到的挑戰並不侷限在單一社福領域，因此，實務工作者應大致瞭解不同領域的資源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以貼近婚姻移民的處境，協助提供適切的資源。



貳、學術研究層面的建議

一、針對在離島生活的婚姻移民之研究

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有一位是嫁到離島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從訪談過程知悉離島生活圈封閉，鄰居間多為親戚，且交通需要考量是否順利通行，因此，遇到家庭暴力、婚姻關係不合適的情況時，對於不了解台灣資源資訊、經濟能力有限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而言，離開家庭、離開離島比在台灣本島更不容易，假如沒有台灣本島的社福單位協助可能難以離開。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多探討在離島生活的婚姻移民女性的處境。

二、針對在非都市地區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生活之研究

由於本研究招募到的六位受訪者皆是在雙北地區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無法得知生活在非都市地區的情況，會不會因為鄰居相處等環境不同，而讓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生活時的處境又有不同的樣貌，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再多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非都市地區生活的樣貌，從中多瞭解生活環境與縣市差異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生活的影響。

三、針對近年新南向政策的影響之研究

由於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生活皆著重於生存與子女照顧，且政策又距離生活的民眾比較遙遠，受訪者較難去描述感受到了變化，加上母語教學的全面推動仍剛起步，目前仍較無法長遠看到影響，又研究者因為不是相關執行單位的人員，難以確切知道哪些方案是依著新南向政策與經費，不過該政策的方向確實顯示著政府的態度從負面貶低看待婚姻移民轉向看見婚姻移民的能力優勢，因此，未來的研究可以透過更多面向的方式去觀察這政策對於婚姻移民與婚姻移民二代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貢獻

雖然國內已有許多關於婚姻移民的研究，但是研究內容多著重仍然在婚姻中的婚姻移民，較少討論婚姻移民的離婚情境，以及經過離婚此生命事件轉變後的生活經驗，又雖然有幾篇研究對象亦為離婚的婚姻移民，不過是著重在探討婚姻移民的居留權益、子女親權、離婚後成為單親的母職實踐經驗，且整體關於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的研究，是以整個東南亞婚姻移民族群做為討論對象，以及目前研究篇數與研究人數皆仍然少。

因此本研究的研究貢獻在於補足目前仍偏少的關於婚姻移民離婚後在台灣生活的學術研究，且尊重不同國家具有不同的文化、價值觀、跨國婚姻脈絡，將研究對象限縮在越南婚姻移民女性，以集中理解單一國家的婚姻移民女性來台生活的處境，且是以敘說研究為方法，依照時間歷程呈現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進入婚姻前的背景、婚姻中的生活、離婚的觸發事件與過程、離婚後的生活，可以協助深入瞭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婚姻歷程，以及在過程中面對生活挑戰時的想法與因應方式等，增加社會對於越南婚姻移民女性族群的理解，也提供未來進入服務婚姻移民領域的社工等相關工作者，對於該群體的生命經驗與社會處境能有更豐富的理解圖像，亦針對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時，接觸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一些調整建議以能更符合與深入協助到實際情況。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選取的限制

在研究對象部分，本研究中的六位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年齡介於 33-40 歲間，年齡接近，且在婚姻歷程上皆是透過仲介或親友介紹進入台越婚姻中，在婚姻生活忍耐掙扎很長時間，離婚之後皆在雙北地區生活，且負責子女的照顧責任並與子女同住，以及六位受訪者來源皆是由社福團體轉介，且皆已歸化我國籍，受訪者的背景相似，雖然讓本研究者可以集中瞭解某一種群體樣貌，但也可能隱含同質性的資料會使研究難以趨近資料飽和或達到多元性的情況，即研究者思考在本研究中是無法理解到離婚後持居留證在台生活、近年來比例增高的戀愛結婚、離婚後沒有與子女住或沒有育有子女、未進入社福體系、未在都市地區生活等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群體。

二、研究者語言與身分的限制

本研究中的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在台灣生活皆已經十多年，研究者與受訪者在彼此溝通上，雖然並沒有發生無法對話的情況，即使有無法理解，在換個言語表達後也能順利對話，但是在過程中，研究者偶爾會感覺到因為無法用更貼近受訪者的語言來詢問瞭解他們生活的情境，而受訪者也只能用中文來與研究者對話的小距離感。語言的部分，研究者認為尚是比較能克服的，但是對於還是學生且沒有婚姻經驗的研究者而言，雖然研究者可以根據自己的家庭生活經驗與相關文獻，來盡力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對於子女與家庭的情感，但是仍感受一些侷限，對於研究者而言有時會比較難完全深刻體會，且研究者是第一次嘗試做敘事學術研究，經驗上的不足，研究者覺得難以進行到敘事研究期待的對話，多是受訪者敘說，研究者只能淺微從中回應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感受與經驗。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 95, 72-84。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 6, 177-221。
- 王秀紅、楊詠梅(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 49(2), 35-41。
- 王怡蓁(2018年10月2日)。【國籍法卡卡】說好的新南向呢？這21國來台結婚仍須境外「面試」上報。取自：<https://www.upmedia.mg/>
- 王明輝(2004)。臺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社區發展季刊, 107, 320-334。
- 王翊涵(2011)。「我很辛苦，可是我不可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優勢觀點分析。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23, 93-135。
- 王翊涵(2012)。曖昧的歸屬，策略性的協商——在台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的國族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9, 83-125。
- 王翊涵(2014)從多元文化觀點反思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的實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7, 61-85。
- 王翊涵(2018)。與姐妹志工一起工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支持性志願服務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22(2), 49-94。
- 王翊涵(2020)。諮商心理師多元文化諮商的實踐探究：以新住民女性諮商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58, 127-160。
- 王雅芳(2021)。跨國婚姻女性國家認同之研究。康大學報, 11, 21-34。
- 王潔媛(2019)。跨國社福移工的訓練與在地經驗：社會融合觀點。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39, 153-204。
- 王麗容等人(2018)。遠東白皮書系列——長照需求下的外籍看護勞動權益。臺北市：遠東集團——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古允文(1998)。臺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 10(2), 191-255。
- 成虹飛(2014)。行動／敘說探究與相遇的知識。課程與教學季刊, 17(4), 1-24。
- 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2020)。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移民署。
- 朱柔若、孫碧霞(2010)。印尼與大陸配偶在台社會排除經驗之研究。教育與社

- 會研究，20，1-52。
- 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原作者：Michele L. Crossley）。臺北市：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2000）
- 吳佳臻（2013）。這幾年，新移民姐妹教我的二三事。台灣人權學刊，2(1)，169-177。
- 李易駿（2006）。社會排除：流行或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1)，1-47。
- 李美賢（2006）。越南「好女性」的文化邊界與「越南新娘」：「尊嚴」vs.「靈魂之債」臺灣東南亞學刊，3(1)，37-62。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8。
- 沈偉如、王宏仁（2003）。「融入」或「逃離」？：「越南新娘」的在地反抗策略。載於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 249-284）。臺北市：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中心。
- 杜慈容（2015）。脫離福利能否走出貧窮？兼論社會救助制度的作用。社區發展季刊，151，116-133。
- 呂靜妮、李怡賢（2009）。東南亞新移民女性文化適應之經驗歷程。耕莘學報，7，55-63。
- 周憶如（2019年2月27日）。新移民難以言說的離婚處境【主題文章】。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取自 <https://hre.pro.edu.tw/article/3836>
- 易之新（譯）（2000）。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原作者：Jill Freedman & Gene Combs）。臺北市：張老師文化公司。（原著出版年：1999）
- 林宇清（2006）。女性離婚者其離婚歷程與轉折契機之探究。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2，1-15。
- 林津如（2008年5月）。父系親屬與國境管理之交織：新移民女性離婚經驗初探。「親密關係：性、國家與權利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 林津如、王介言、吳紹文（2005）。新移民女性之組織工作：一個跨領域的實踐嘗試。「第二屆跨界流離國際學術研討會：公民身分、認同與反抗」發表之研究，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 邱珍琬（2014）。新住民的親職實踐——一個初探研究。家庭教育雙月刊，52，6-25。
- 洪淑容（2020）。跨越族群邊界：探討越南新住民小吃店之文化意義與文化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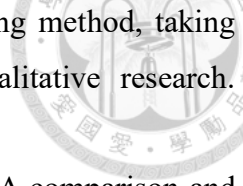


- 展望與探索月刊，18(5)，41-69。
- 姜淑惠 (2013)。東南亞新移民離婚女性的婚姻歷程和母職實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中宜 (2020)。被隱沒的聲音：離開家外安置照顧青年之自立生活經驗。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95-144。
- 唐文慧、王宏仁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123-170。
- 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 (2010)。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以人權為主軸。社區發展季刊，130，144-155。
- 夏曉鵬 (2001)。「外籍新娘」現象之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孫碧霞 (2018)。社會排除與社會融合：比較歐盟與台灣的政策。人文與社會學報，3(7)，49-76。
- 紐文英 (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書廊。
- 馬宗潔 (2011)。壓迫概念之認識：以服務新移民工作者為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5(2)，39-77。
- 張雪君、劉由貴 (2010)。從多元文化觀點探討來台女性新移民的文化衝擊——兼論苗栗縣政府的作法。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1，103-126。
- 張菁芬 (2005)。社會排除現象與對策：歐盟的經驗分析。臺北市：松慧文化。
- 張菁芬 (2010)。台灣地區社會排除之研究：指標建構與現象分析。臺北市：松慧文化。
- 莊曉霞、劉弘毅 (2012)。「知道，其實是不懂的意思」：談新移民社會工作與語言。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3，121-144。
- 許雅惠 (2013)。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與風險：文獻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43，280-295。
- 郭怡妤 (2017)。台灣新住民申請社會救助之經驗探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 (2017)。友善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輸送——以社會排除觀點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59，336-354。
- 陳巧婷 (2019)。新移民報導者的自我培力與角色認同：以阮金紅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志柔、于德林 (2005)。台灣民眾對外來配偶移民政策的態度。台灣社會學，10，95-148。
- 陳志賢 (2016)。東南亞國際婚姻文化衝突與家庭調適歷程之研究。諮商心理與

- 復健諮商學報，29，87-116。
- 陳欣欣 (2020)。新住民女性對媒體再現中的刻板印象觀點研究-以小港某新住民協會為例。城市學學刊，10(1)，1-24。
- 陳芬苓 (2014)。女性新移民生活狀況的轉變與政策意涵。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7，29-59。
- 陳美瑩 (2011)。新移民女性子女母語教育：以東南亞新移民女性觀點為例。教師專業研究期刊，2，19-45。
- 陳雪慧 (2010)。性別意識的化外之地？移民法制如何面對離婚與失婚的婚姻移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2，2010。
- 陳瑩蓉 (2005)。嘉義縣外籍配偶需求與服務輸送體系之探討—社會排除觀點。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燕禎 (2008)。台灣新移民的文化認同、社會適應與社會網絡。國家與社會，4，43-99。
- 陳黛羚 (2012)。新移民離婚女性單親處境之探究。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傅如馨 (2020)。從新住民婦女的婚姻暴力談社會正義諮商。應用心理研究，72，131-176。
- 彭淑華 (2005)。婆家？娘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197-262。
- 彭德富 (2007)。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止善，3，89-105。
- 黃世華 (2018)。移民政策的例外：無居留權越南籍單親媽媽的社會排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秀端、林政楠 (2014)。移民權利、移民管制與整合——入出國及移民法在立法院修法過程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11(3)，83-133。
- 黃彥宜、林冠惟 (2014)。社區基層行政與服務人員對新移民與其家人的描繪：反壓迫實施的觀點。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3，1-38。
- 黃研庭、蕭至邦 (2019)。新移民女性婚姻困境之研究——異國婚姻下的結婚、失婚、重生。社會發展研究學刊，23，68-103。
- 黃愉凱 (2018)。臺灣新住民的罹癌心理調適歷程敘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茶 (2006)。由生態系統理論看離婚對家庭的影響。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4，1-15。

- 
- 楊慧滿、陳宇嘉 (2020)。生命的協商:東南亞女性婚姻移民之生育決策與實踐。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26, 43-73。
- 葉肅科 (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39, 33-45。
- 廖元豪 (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思與言, 44(3), 81-129。
- 監察院編著 (2018)。「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台北市:監察院。
- 趙善如、龔家琳、吳雅玲、鍾鳳嬌、陳婕誼 (2016)。我是可以幸福的-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復原力的展現。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18, 19-53。
- 潘淑滿、楊榮宗 (2013)。跨國境後之主體形成: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在地與跨境協商。臺大社工學刊, 27, 135-184。
- 劉梅君、王如玄、李萍、林佳誼 (2021)。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內政部委由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研究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1-197。
- 劉黛君 (2017)。外籍配偶歸化後婚姻狀況之研究。內政部統計處自行研究報告, 1-32。
- 劉鶴群 (2015)。社會排除、貧窮與就業:現象描述與政策意涵。社區發展季刊, 151, 163-184。
- 戴世玫 (2019)。貧困母職:攜子自立受暴婦女的照顧抉擇。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 2(2), 1-24。
- 謝世軒 (2016)。文化行動與賦權的交會-南洋姐妹劇團,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104, 43-55。
- 謝美娥 (2008)。離婚女性單親家長復原力的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8, 1-33。
- 謝美娥 (2013)。社區失能老人的社會融合:一個質化研究的初探。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11, 1-48。
- 龔宜君 (2011)。從屬的「越南新娘」與台越仲介婚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2, 85-122。
- 龔宜君 (2019)。格格不入:來臺越南女性婚姻移民的雙重缺場。臺灣社會學刊, 65, 69-125。
- Paliwala, A.、Barlow, A. E.、許碧純 (2011)。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跨領域對話。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34, 1-44。

英文文獻

- 
- Carter, S. M., & Little, M. (2007). Justifying knowledge, justifying method, taking action epistemologies, methodologies, and method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7*(10), 1316-1328.
- Daly, M. & Silver, H. (2008).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capital: A comparison and critique. *Theory and Society, 37*, 537-566.
- Estivill, J. (2003).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for Combating Social Exclusion: An Overview*.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Huxley, P., Evans, S., Madge, S., Webber, M., Burchardt, T., Mcdaid, D., & Knapp, M. (2012). Development of a social inclusion index to captur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life domains (phase II): Psychometric development study. *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 16*(1), 1-248.
- Klanfer, J. (1965). *L'exclusion sociale: étude de la marginalité dans les sociétés occidentales*. Paris: Bureau de recherches sociales.
- Levitas, R. (2005). *The Inclusive Society?: Social Exclusion and New Labour (2nd ed.)*. London: Palgrave-Macmillan.
- Neil, T. (2006).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4th e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Polkinhorne, D. E. (1995). Narrative configuration in qualita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Education, 8*(1), 5-23.
-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nalysis*. Newbury Park. CA: Sage.
- Riessman, C. K., & Quinney, L. (2005). Narrative in Social Work : A critical review .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and Practice, 4*(4), 391-412.
- Room, G. (1995). Poverty in Europe, competing paradigms in analysis. *Policy and politics, 23*(2), 103-113.
- Secretan, P. (1959). *Sens et non sens de la pauvreté*. in Rev. Esprit (Paris), No. 273.
- Silver, H. (1994). Social exclusion and social solidarity: Three paradigm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3*(5-6): 531-578.
- Silver, H. (2010). Understanding social inclusion and its meaning for Australia.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5*(2), 183-211.

統計數據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結婚人數按婚姻類型及雙方原屬國籍分。資料來源：<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線上檢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離婚人數按婚姻類型及雙方原屬國籍分。資料來源：<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線上檢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資料來源：<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alias=marriage> 線上檢索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內政部 110 年 5 月修訂)。資料來源：<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90> 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內政部統計通報 2013 年第 25 週我國離婚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資料來源：<https://www.moi.gov.tw/cl.aspx?n=3437> 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中華民國內政部。內政部統計通報 2019 年第 25 週我國離婚變動狀況分析(按發生日期)。資料來源：<https://www.moi.gov.tw/cl.aspx?n=3437> 線上檢索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研究參與者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的學生陳宣臻，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研究題目是「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生活的社會處境」

研究主要是希望能多瞭解在台灣生活的越南婚姻移民離婚女性的生命經驗樣貌，有助於相關服務政策在推動上能更貼近實際情況。訪談過程中會提及到您的前段婚姻、瞭解您被迫或決定離婚時的考量，以及在這之中被迫或者自己選擇繼續在台灣生活的原因，接著將會從不同面向瞭解您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時的日常經驗，來更理解越南婚姻移民女性離婚後在台灣生活時，可能會遇到的挑戰、困境、正向、被支持等等的情況，同時，除了會與您瞭解到您分享的經驗事件本身，也會多瞭解您對於分享的經驗的感受與想法、這些您分享的經驗又有怎麼樣影響到您在生活中的其他事情，以及您從生活中感受到社會大眾對於離婚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的言論與行為、社會所營造的氛圍等的情況。

訪談預計會進行 1-2 次，時間一次是 2-3 小時，然後會採用面對面一對一的方式，除非遇到疫情或者地理位置難以抵達等原因，才會另外與您聯繫透過網路視訊或者電話的方式進行訪談。在訪談結束時，我會致贈禮金作為感謝您願意撥時間接受訪談的謝禮。

同時，因為研究者我後續還需要進行資料分析，以及協助於我在訪談過程能更聚焦，希望您同意我在訪談全程中進行錄音、作筆記，錄音與筆記內容我只會在整理資料與分析討論上使用，且後續的研究資料中，針對您的姓名、個人資料等可以辨別個人身份的部分，我會進行匿名處理，保護您的個人身分不被認出來。

訪談進行前，我會與您確認知道我的動機與研究目的，以及協助您瞭解訪談過程中的權利。訪談過程中如果您感覺到不舒服，您有權利隨時決定中止訪談，以及如果有疑問的地方，歡迎提出來，我會盡力與您討論與做說明。

除了以上所說，如果有我沒有說明清楚的地方，我們可以討論補充寫在這裡：

如果您同意以上內容且有意願接受訪談，請您於下方「研究參與者」的地方簽名。此同意書是一式兩份，由研究參與者（您）與研究者（我）各持一份保存。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

日期： 年 月 日

若於過程中有疑問，歡迎您透過信箱或電話與我聯絡。

訪談大綱

下面所列舉的疑問主要是我在這個研究中所好奇的、期待能多瞭解到的，但在我們的訪談過程中並不侷限在下列，您也不需要逐項與照順序回應，訪談過程主要仍是依著受訪者您的經驗分享，研究者我跟你一同對話以更瞭解您離婚之後在台灣生活時的生活經驗。在訪談過程中，您會希望我怎麼稱呼您會比較好？

(一) 受訪者的背景情況

一、基本資料：年齡____在台年數____

前段婚姻結婚年數____距離前段婚姻已離婚幾年____

二、前段婚姻中的情況

「現在提到前一段婚姻，您現在最先想到的是甚麼？」

*與前夫認識結婚時的情況？

*在跟前夫、前夫家人、小孩、越南家人、朋友、鄰居等人相處時的大概情況？

(印象較深的難題、衝突與開心的事情，或者是最生氣/怨恨/開心/期待/傷心/難受/感謝…的經驗)

(二) 受訪者離婚的脈絡

「請您說說您在要離婚時，您那時候在考慮些甚麼或者是想些甚麼？」

「您那時候怎麼想是要在台灣繼續生活，還是回到越南家鄉生活的這個情況？」

*被迫/思考要/下決定 要離婚時的經過

*當時有甚麼擔心/或者被肯定/鼓勵/開心的事情

*對於要在台灣繼續生活還是回到家鄉生活的想法？親友的態度？

(三) 受訪者離婚後的生活

「離婚之後在台灣生活，您最開心/最在意的是甚麼？」

「離婚之後在台灣生活，您最擔心/最困難/最困擾的是甚麼？」

「您是怎麼安排您離婚之後的生活的？」

一、社會面向

「離婚之後在工作或者是跟朋友鄰居相處上有甚麼改變的地方嗎？」

「您期待同事/朋友/鄰居怎麼跟您相處？」

「最近幾年政府不是在推新南向，您有感覺到甚麼或者是接觸到的經驗嗎？」

*工作：離婚後在求職工作上，有因為是越南移民或者是離婚狀態，而過程順利或是被刁難的情況嗎？與雇主/同事相處經驗？

*社會參與：離婚後，朋友圈有發生甚麼變化嗎？會參與甚麼樣的團體活動/社區活

動？互動過程中有甚麼印象較深/開心/不開心/無奈/被支持/被歧視的經驗？

*制度：離婚後至今居留身分變化/持有證件的差別的影響？在社會福利/服務使用上的經驗？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下，重視語言及文化(例如母語證照、教學、就業)，有感覺到甚麼變化與對您的影響嗎？

二、家庭面向

「您離婚之後會有見到前配偶家庭成員的情況嗎？」

「您不是還要同時照顧小孩跟工作嗎，那您怎麼安排自己的休息時間？」

*與前配偶家庭關係：保有聯繫/不往來/再見面時的經驗

*與子女的關係：跟子女同住嗎？有的話，子女照顧的安排情況和相處情形？沒有的話，會定期見面嗎？或者有其他相處情況？

*與越南親人的關係：離婚後與越南親人相處上，有甚麼印象較深/被支持/協助到/傷害到的經驗？

三、個人面向

「您在比較休閒的時候，會去參加甚麼課程或者社團活動嗎？」

「如果可以隨心所欲地安排你自己的生活，你最想做些甚麼？」

*教育：離婚後，在生活中，有安排參加甚麼學習課程或技能培訓的課程嗎？其中的經驗是？

*健康：離婚後，心情調適上的過程？運用醫療資源的經驗？

*能動性：在安排自己的生活時，考量到甚麼？

四、整體

「回過頭來，您怎麼樣看這段從離婚到現在的生活？」

「離婚後的生活狀況是有在您的想像中嗎？」

「今天提到這段離婚之後到現在的生活，您現在的感受與想法？之後還期待作些甚麼？」

「在訪談結束之前，您有甚麼想多補充或回饋或者是建議我有甚麼需要調整或注意的地方嗎？」